

美術設計：李業堅

用我一生

原著者：高力富

繙譯者：蔡昭平

出版兼：福音證主協會出版部

發行者：證道出版社

香港尖沙咀郵箱95364號

承印者：大華（永記）印刷廠

一九六八年八月初版

一九七九年三月六版

版權所有

TAKE MY LIFE

by

Michael Griffiths

Translated by

Florence Choi

© Inter-Varsity Fellowship, London.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 1968 Christian Witness Press.

Publishing Department of

CHRISTIAN COMMUNICATIONS LTD.,

P. O. Box 95364, Tsimshatsui, Hong Kong.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62-202-044-5

CCL/WK/YL 3/79 4K

目 錄

序

1	平衡與狂熱	5
2	自由與奴役	17
3	悠閒與勉力	34
4	揮霍與慷慨	51
5	偏見與確信	66
6	羅曼史與愛情	83
7	觀眾與演員	100
8	交談與交通	114
9	事業與職守	130
10	活動與能力	145

一個呼籲——叫我們盡心盡意，在每日
的生活中，改變過來，作個真基督徒

序

圓滑的重要

時下一般的意見，均以爲成熟的表現，是凡事不要過份熱情。縱或你情不自禁，也要把它藏在一個漠不關心，表面泰然的背後。只有一樣東西才比熱情更壞、更糟，那就是：「狂熱」，特別是「宗教狂熱」。一般而言，在現今的社會中，一個滿有熱忱，身懷使命的基督徒，並不受人歡迎，同時，也是鮮見的人物。有時，他甚至成爲衆人訕笑的對象。現今的潮流，是務求減少區分，通過了羣衆傳播網，我們的食物、牙膏、服裝、甚至宗派信仰等，均大同小異，與別人看齊，照世人的常識標榜，凡事以「中庸」爲主。「我們應該互相容忍，不應毫無禮貌，堅持與衆不同，固執己見，以爲全世界都錯了，只有自己才對！」

在學生中，仍有理想主義者的存在。他們爲了忠於自己的信念，達到目的，均不惜面對困難，譏笑與逮捕。無論是靜坐街頭的英國人，高唱「我們要得勝」的美國人，或排長龍列隊進行的日本人，他們都爲自己的信仰，整裝待發，採取積極的行動。他們在火車站題名請願，在抗議中遊行，靜坐街頭，與警棍、催淚彈及逮捕抗拒。但以上所述的，當然與宗教毫無關係。

相形之下，基督徒就像胆怯、畏縮的一羣。在制定基督教中，你不能鬧至羣情洶湧——最起碼，沒有人會

贊成這樣做。宗教，似乎並不急於要趕上時代，它已經落伍。我們對宗教的聯想，是修葺古老的建築物，為風琴收捐及保留上一代的遺物與古跡。宗教有它自己的一份氣味，十分特別，是舊的長椅與發霉的禱文的味道；它有自己的「一種言語」，多數都是三百年前，或更古老的說話。縱然宗教不被直斥為迷信，但卻被說為「情感衝動」及「逃避主義」。對於世上種種的苦難、不平，它只能予以「神聖」的腐言，或那從不兌現的允諾。它從沒有行動。明顯地，我們對教會不可求什麼「大躍進」，根本沒有這可能。作為一個基督徒，最好的也不過是平穩穩，雖不至完全停頓，也是慢而又慢；最慘的，就是固步自封，反對改進。

有人說：荷姆奧利花（Oliver Wendell Holmes）都會這樣說：「在我心中，有一棵叫敬虔的植物，每週，它需要灌溉一次。」基督教已被視為一個週期性的活動，並且只是由少數對宗教有興趣的「聖人」參加。假如沒有命名、婚禮、喪禮等儀節，極可能，教堂的門早就關上了！於此，基督徒這類人還不能悶透，笨透？對於未信的羣衆，當然是毫無吸引！

「基督教」一辭，從未見於聖經，而其描述的「基督徒」，也不是與我們現今所見的相似。我們現今的一羣，是否只是一班不相信自己所持守的偽君子？最近，有人為「人對神的印象」這問題大造文章，因而，基督徒應有的印象，也大受影響，這不只教外如此，教內亦然。這本書的主旨，是要我們重新思想，作為一個基督徒——基督的人——在聖經中，究竟是什麼意思。顯然，它並非是個把鐘頭的崇拜，端端正正的坐在一所為宗教而設的建築裏，呆看一個受過神學訓練的人的表演，聆聽一兩段經文，及投數個銅板在奉獻袋裏。它絕不是這麼簡單的一回事！

· 用我一生 ·

現今推崇備至的「容忍」與「中庸」，鮮有見於聖經。在耶穌吩咐祂的門徒去做的事情中，是包含着百分

之一百的絕對。一開始，成為基督徒的意思是要成為一個滿有生氣與活力的人物，在生活中，他充滿了喜樂、活力與熱情。這本書，是一本呼籲行動的書——叫我們成為一個由聖經定形的基督徒，及一個由新約定形的教會——因此，每章的末後，均有禱告與默想的文字，因為，這是關乎一個基督徒對神的熱烈的回應，叫我們對祂及對全人類，均有一個喜樂與自發的事奉。艾美·卡邁寇（Amy Carmichael）常常要求像烈燄一般的話語，及「有熱血、有力」的書。聖經，就是如此。這本書是否如此，我很難預料，但我清楚知道，我們要作「有熱血、有力」的基督徒。

高力富（Michael Griffiths）

1

平衡與狂熱

當我們談及「完全奉獻」的時候，很多人會感到不安。

「我們很容易在『分別為聖』這態度上陷於極端。基督教從沒有向我們提出任何狂妄的要求，叫我們成為『宗教狂』。無論在那一方面，我們都要顯得實際與理智，『凡事適中』乃眾所週知的美德。而聖經也教我們同樣的道理。」

有一次，一位同工向我打趣：「哦，你就是國際基督徒團契（ICF）的一員？你們是否擅長『平衡發展』這技倆？」當然，大多數人都贊成平衡與中庸，避免流於極端。但作為基督徒，我們要提防這被人推崇備至的說法，而以聖經為原則。捫心自問，我們確知道這「中庸」與「平衡」，往往是妥協，草率行事，及怠惰的藉口。

因此，單刀直入，向人說一大篇「金錢節制」，「時間分配」，「向神奉獻」等問題，多時是不得要領的，話未說完，人早被嚇跑了。苟非如此，遇有以「中庸」及「平衡」作無上權威之免戰牌者，也就無話可說。因此，首先我們要看看，聖經是否鼓吹「宗教狂熱」，而聖經中生活的規範，又是否完整無縫，正常清醒，叫人嚮往，及完全合乎理性。我們要記得，這不是一個純粹學問，與「己」毫無牽涉的討論。我們在討論「神」。祂是真神，祂要求我們與祂有真正的關係。說到這裏，我們便立刻提高了警覺：還是「中庸」點好，不要在任何事上惹上麻煩，夾纏不清。人，當他知道作基督徒是與神發生關係的時候，往往是臨陣退縮；就如將要結婚的人，在重重考慮下，怯於當前的責任而「撒腿逃跑」一樣。（其實，我們應為着「神」要與我們發生關係而感到驚異。）這一位創造者、天父、救主及恩友，斷斷不會向我們作不合理的要求。只有祂，才是我們唯一可信靠的。明顯地，在呼籲基督徒行動前，無論是中庸或偏激的，我們應認清楚什麼是我們的根據。

聖經中鮮有讚揚中庸之道的。沒有一段經文要我們有不過不失的為善，不過不失的聖潔，不過不失的熱心。也沒有一段經文容讓我們不過不失的自私，不過不失的放縱自己。這些意念，均違反了聖經的教訓。我們可以把舊約看為神在一羣在宗教上要求「中庸」及「容忍」的人民中，不容他們苟且的一個史實。祂不斷地責備他們，要他們極度地聖潔、主持社會公義、排斥外教、熱中公義。當他們在不斷的警告中仍頑梗地失敗、對拜偶像、社會不平、及對不聖潔的生活讓步時，祂就審判他們，施行刑罰。

一些錯誤的引句

有人以為，無論舊約說什麼，新約總會比較講理與容忍的。保羅也曾說過：「當叫眾人知道你們謙讓（容忍）的心」（腓四5）。英譯本中，謙讓是 *moderation*，可作不偏極端，採取中庸的意思。但這是否就是聖經的教訓？萊特福（Lightfoot）釋之為一個「溫柔及容忍的精神」（*spirit*）。「容忍」是「爭論」及「求己之益」的相反。希臘文 *epieike* 是順服、溫柔及仁慈的意思。在（提前三3，多三2，雅三17及彼前一18），則譯為溫柔。「中庸」只是一個低劣的譯辭！

我們若以腓立比書來標榜「草率行事」的說法，便極為不智。因為這書信描述主耶穌如何「偏激」地拯救世人，至「取了奴僕的樣式」之「極端」（二67），蒙受「騙徒之惡名，以至於死，受盡了凌辱、苦難，失盡了面子，毫無光彩。保羅又敘述自己在腓立比人信心的祭上，甘心意願的澆奠自己。他毫無保留地解釋作主的門徒的意思：「活着就是基督，死了就有益處」（二21）。「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着基督」（三8）。這些關乎信仰的說話，絕不「中庸」。由此可見，本書四章五節的經文，實無「中庸」之含意，不過，有時是被人曲解了。實際上，聖經沒有一個地方教訓我們「中庸」，最起碼也不是時下誤解之意。

在同一書信中，我們還可以列舉一些別人錯誤的引句，來強說聖經的「絕對」。其中都是肯定的說法，雄渾剛勁。保羅為腓立比人祈禱，並沒有叫他們的愛心在可信範圍內增長，知識和各樣的見識略添一點，不過不失的誠實無過直到基督的日子，並靠着耶穌基督結一半仁義的果子（腓一9—11）。及後，也沒有叫他們得過且過的無可指責，馬馬虎虎的誠實無偽，在這略為彎曲悖謬的世代中，基督徒像螢火蟲在黃昏裏若隱若現（二15）。

保羅所寫的，是滿有喜樂與頌讚的信心，是發自一個絕對的順服，遵行祂的命令，是出自一個赤忠至誠的

心，對這一位至高無上的神，敬虔頂禮。這樣的一位神，在祂的本性裏，並不能滿足於不冷不熱的首肯，有條件的順服，或有限度的聖潔。只有最好的，才配獻給祂，合祂心意。

主耶穌會否教訓「中庸之道」？

在主耶穌的命令與自稱中，我們可以看到一個清清楚楚的質素，是與不是，一清二楚。它們是一些明明顯顯、百分之百絕對的說話，沒有附帶條件，也沒有例外情形。

在詳細研究某些問題前，我們先看聖經對跟從耶穌，遵行神的話，及向神奉獻的看法。

跟從耶穌

耶穌常常呼召人跟從祂。祂命令第一對門徒彼得與安得烈：「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他們立刻捨了網，跟從了祂。從那裏往前走，又看見弟兄二人，就是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他兄弟約翰，同他們的父親西庇太在船上補網，耶穌就招呼他們。他們立刻捨了船，別了父親，跟從了耶穌（太四18—22）。這裏沒有描寫父親在兒子們走後，獨自經營的那種感受；也沒有提到什麼條件。他們被召，他們前往。

稍後，有人要跟從耶穌，主要求他重新考慮自己的態度，可能是因為他並沒有預備無條件地跟從的緣故。主又叫另一人立刻擺脫家庭的纏累跟從祂（馬八19—22）。沒有一件事情能耽延我們對主的回應，聽從祂的呼召。

當馬太被召的時候，他立刻起來離開了辦事的地方。他沒有討價還價，要求提前退休的養老金，也沒有要等繼任人來交代事宜，更沒有想到以後在經濟方面的援助。「跟從我。」這是主耶穌的話，馬太照樣做了。

這樣的跟從，類乎極權主義。我們對主耶穌的愛，必須超乎對父母、子女的愛（這些關係，對我們都是十分的寶貴，超乎一切之上的）。並且，「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太十38）。這怎算得「中庸」？我們要誠實地看聖經的意思。那赤誠坦率的彼得說：「看哪，我們撇下了所有的跟從祢。」跟從耶穌，是專心一意的一回事，其他的事，都變為次要。新約中沒有一個地方叫我們可以馬馬虎虎的跟從主。

遵行神的話

在登山寶訓中，耶穌嚴詞厲色的責備那些不遵守神的命令，及使人不行神的命令的人。我們要遵守律法（五17—21）。但要緊的，不是外表漂亮的「主啊！主啊。」，更不是引人側目的預言和驅邪，乃是「遵行我天父的旨意」。聰明的人，就是那聽見主的話，又去行的人（太七21—27）。於此，並無「中庸」之涵義。反之，乃是一個完全的順服，對主的命令仔細審慎。登山寶訓，非止於一大套美好的道德觀，及勸諫世人的嘉言玉律。登山寶訓乃是主的命令，要我們全心順服，絲毫不苟。及後，主又警告我們：「凡人所說的閒話（或譯作不小心的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太十二36）。百分之五十嗎？不及格！

在路加福音（六46）同一段中經文中說到磐石與房子的，主耶穌說：「你們為什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遵我的話行呢？」這對稱呼主為主的人，是一個極大的挑戰，主要求我們順服。一個「合情合理」、不冷不熱的順服，絕不足够。

有一個敬虔的女人，大聲說：「懷祜胎的和乳養祜的有福了。」主耶穌責備她說：「是，卻還不如聽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路十一28）。對於主，沒有一件事比順服更重要。人怎可以一面提倡不過不失的順服，而一面又忠於神的話？「不流偏激」的順服，是「不順服」的漂亮話！

向神奉獻

一個「瘋狂」的婦人，在聖殿裏把兩個銅錢獻給神，作主的事工（路廿一2）。但她的行爲，極被主稱讚。因她在自己的不足中，「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

另外有一個女人（太廿六7）就是馬大的妹子馬利亞（約十二3），把玉瓶打破了，用極貴的香膏膏主。其他的人，都竊竊私議，覺得太浪費了，但主卻維護她：「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記念。」洋溢着整個房子的，就是這「絕不中庸」的奉獻的芳香。多少時候，我們讀到這故事也汗顏不已，羞慚滿面。然而，這是福音裏要求我們向神的那種專一不移的愛情。

平衡發展

這樣說來，「中庸之道」是否完全違反聖經的道理？而我們基督徒，又應否被視爲「宗教狂」？在某一方面言，我認爲是。奇妙的是，聖經中雖然滿有絕對性的生活原則，也沒有某些例外情形或妥協。但在它裏面，

卻有一個極其奧妙的平衡；我們發覺，聖經的教訓與原則，並非相互抗衡而是相稱相輔，以致我們更能明白如何去實踐其中的道理。讓我們看三個例子，以闡明聖經的原則與命令的連繫：

1 「不要爲自己積儋財寶在地上……只要積儋財寶在天上」（太六19）。這清清楚楚的命令，在某方面言，是受了另一訓諭的限制：「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裏的人，更是如此」（提前五8）。這第二個原則，叫我們不致誤解了積儋財寶的命令，以爲不能在世有所儲蓄，或把財物放在銀行裏。實際上，照顧自己的親屬是要有所犧牲，付上代價的。因此，這也是積儋財寶在天，對於聖經的命令，也沒有違反。我們只要小心，不存過多的財物，對於貧苦的叫化，也不忽視，也就沒有甚麼可以掛慮的了。我們也不必惶惶惑惑的爭論極端不極端的問題，因爲這些原則，只在我們曲解它們的時候，才顯得互相限制。實際上，一點也不矛盾。

2 「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上帝大能的手下」（彼前五6）。這是一個絕對的原則，毫無苟且、妥協之餘地。在「女尼傳」的故事中，有一個十分有趣的例子，描述像「謙卑」這樣的一個美德，也會被人誤解。故事的主人翁是一個女尼。她是一個醫生的女兒，有相當的聰明及看護病人的本領。有人以爲，她要做一些事以減輕她在各方面的驕傲，因此提議她立意在熱帶病理學這一門學科上考個不合格，作爲降卑自己的做法，別人會視她的成績爲無能與怠惰的表現。然而在她的內心有着極大的矛盾，對於神的旨意她甚感困惑。她極不願意寫下錯的答案，但又害怕這意思是出於自己在智力上的驕傲。最後，她實在不能強迫自己僞裝，反而考到了極高的名次。毫無疑問，她的失敗對她會是一個好處，而她在智力上的驕傲也可以受挫。然而除此以外，更有其他的聖經原則限制這事。首先，個人誠實的問題。因爲明明寫下錯誤的答案，是與作假見證無異。第二，基督徒

是應該勤奮，做任何事都是全心全意叫神得榮耀。第三，作為神的管家，對於花費在這科目的金錢與時間方面，她應該有一個肯定的正確的和負責任的態度。因此，這個叫她謙卑自己的方法，是毫不實際的，它觸犯了基督徒應守的其他原則。

3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太廿二37）。顯然，我們如此愛神，並非對別人均失去了愛心。雖然「盡」字似含絕對的意思，我們如此愛神，並不摒棄了在下一節的命令，就是「愛人如己」。沒有人能以只忙於愛神為藉口，而不「愛人如己」。（撒瑪利亞人的故事，就是一個極好的例子。）一個全心全意愛妻子的丈夫，不會因着愛她而不愛她所懷的子女，並且這愛，也可以給予將來增添的孩子們，而不會厚此薄彼的。這不像計算方程式，百分之五十的愛，分給妻子，然後是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如此類推下去。我們可以同時愛神愛人，而不削減對任何一方面的愛。「愛人如己」，是愛神的一種表現。

因此，「平衡發展」不是一個數學上的份數，把聖經的原則照百份之廿五、三十五……分割遵行。所有的原則均要我們同時地百分之百的去遵守。我們對主耶穌的忠心與順服，是不能得過且過，馬虎了事的。

宗教狂

「宗教狂熱」，像循道派、虔敬派、熱心派、基要派等，都是使人震慄的名詞。我們用以譏諷專一的心意。這名詞使我們聯想到目光灼熱、舉止瘋狂、行為乖僻、詭異極端、手抱大聖經的苦行者。此等人士我們常

常碰到。

是什麼使這些人容易開罪別人呢？可能是因為他們事事魯莽、粗鹵、自大、狹隘、主觀……但這些行為並這等人使人厭惡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利用宗教以自炫那可厭的表現。他們對聖經的原則之實踐還有相當的距離，而非默守聖經原則或過份地實踐基督教的精義的緣故！真正把基督教精義行出來的人，是絕對不會顯得極端的。一個真正遵守聖經精意的人，他們可能會使我們感到不安，但在他們裏面有一份叫人想到基督的可愛與吸引力的地方。人若成為引人討厭的宗教狂，不是因為他隻字不易的遵從聖經的話，乃是在對某些主要的聖經原則上忽略了，斷章取義只顧着重某些地方，歪曲了其他的經文。他不是不能「包容」，乃是不能在基督各方面的教訓上顯得狂熱。例如馬太福音六章所警告的不要自誇，他可能要「狂熱」地體貼及「狂熱」地謙卑，聖經命令我們與「世界」分開，（在屬肉體方面的思想來說，我們應「狂熱」地遵行此聖經原則，不限於不隨從一些因國家地點而異的習慣與風俗。）但這不是說基督徒與非基督徒是完全的隔絕。除了向他們傳道、講述審判外毫無交往（林後六17以下應參照林前五10的看法）。我們是照主所行的去行（約壹二6），祂是罪人與稅吏的朋友。因此，過失不在乎極端，而在乎不能完全「聖經化」的跟從耶穌。這些人，像一個歪了軸心的輪一樣，是乖僻、背乎常道的。他們只顧熱中於部份真理，而把其他的忘得一乾二淨。他們所需要的不是更多的「包容」，而是更「狂熱」地，更全面地（不是某一部份）遵行主耶穌每一個命令。主耶穌是一個專心致志的人，但這卻吸引多人歸向祂。

因此，我們並不需要更多的「包容」，乃是要更多勤懇仔細的研讀聖經，尋求神的命令，以致我們稱祂主啊主啊的時候也遵行祂的話。「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

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太廿八20），表明我們所遵守的，是主全部的命令，包含了全心、全面的順服的意思。唯有這樣，我們才能一方面避免行在一個不冷不熱的淡化的基督教中，而另一方面，又能避免陷於一個曲解、偏差及狹窄的「狂熱」裏。

很多時候，當我們提出「中庸」以對抗「狂熱」的時候，我們無異是在提倡怠惰與妥協。怠惰會被列入「七項死罪」中，但卻與「中庸」與「容忍」過於接近，以致提也不敢提它。我們不屑與抽煙喝酒的人為伍，但鮮見有規避怠惰者的人。這實際是互相矛盾的。

耶穌是否遵行「中庸」？

在福音書中的耶穌，是一個不受宗教傳統限制的人物。即使我們很粗略的看一遍聖經，也知道耶穌是常被指責與控訴。祂沒有遵照人們意想中的樣式而行。在當時的人看來，祂是十分不傳統化的。為什麼祂要與卑下、粗賤的人交往吃喝（可二16）？為什麼他們不願禁食，只願飲宴（可二18）？為什麼他們對律法的遵守毫不嚴謹（可二24）？對於這些問題，祂全都有了答案，但祂的答案與理由卻未為人所理解與明白。

用我一生

祂不單被指為「不傳統化」，而且被責為宗教「瘋狂」，他們沒有明目張胆的用這詞句，但他們的話卻含有這意思。他們一心一意的要刺傷祂，他們說祂是被別西卜附着，靠着鬼王趕鬼（可三22）。又說祂是被鬼附着，而且瘋了（約十20）。更說祂是一個貪吃貪喝的人，喜歡杯中物，與下流之人混在一起（路七34）。看情形，祂一點也不「中庸」，祂不是一個毫無特色，不好也不壞的普通人。祂不會因免傷和氣便妥協來討好別人。

祂堅持新酒與新約是不能放在古老的律法的酒瓶裏。已被接受的傳統是不足够、也不能够用以服事新的國度。

祂似乎是一個使人很不好受，難以作伴的人。但我們可以看到祂與眾不同是十分有理的，而且顯出我們在思想上之錯誤。祂的言行，均充滿秩序、合理、完美。祂充滿了恩典與真理。祂所作的，極為美好。祂所說的，是滿有思想的言語。從來沒有人可以像祂一樣說這些話（可七37，約一14，路四22，約七46）。祂的自稱顯得極端與絕對，自稱擁有至高無上的權柄。祂自己的奉獻是「作成祂的工」（約四34，五36），是祂的父所交託的，而祂的食物是遵行神的旨意。祂有一極重的責任感，並且受着迫切的激勵（路加十二50）直到完成。祂自己是一個面向耶路撒冷堅定邁進的人（路九51），而那些跟從祂的，卻因祂的定意而害怕（可十32以下）。這是否一個凡事不趨極端而力主「中庸」的態度？這是一個在客西馬尼園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神，甚至含羞忍辱死在十字架的人，這又是否「中庸」之道？

本書的主題是要指出，作為一個基督徒，我們對神的旨意必須付上這一心一意的至誠。每週一次的敬虔，甚至繁忙的工作中添上一些宗教活動，對我們並無益處。我們需要一個意願，就是不怕被視為「宗教狂」（這字的反面，即怠惰、隨便、不冷不熱、妥協的意思）。而這意願是十分充份地、榮耀地、符合聖經的真義。基督徒不是尋求乖僻或培養特別的習慣，以圖引人注意；但在某些情形下，他的見證要經得起他自己所懼怕而別人所喜用的譏笑、訕罵、敵視與排斥。「宗教狂」的控訴，不能叫我們卻步不前。「我們願狂是為上帝」（林後五13）。沒有人願意在人面前「成了一臺戲」的。人情願在可能範圍內與世同流，也不願「為基督的緣故」變成瘋子（算是愚拙）。在我們中間，多有像彼得在熊熊爐火旁受試探，而不願與那受摒棄、受藐視的耶穌，及祂流血的背脊與受唾沫的面孔相認。因為在十字架上，除了醫治、祝福與赦免外，還有挑戰。很簡單地，主

耶穌已為你成就一切。在你，有沒有更難更大的事為祂而作？

我們都很害怕被視為瘋子與「宗教狂」，當我們要向主耶穌盡忠的時候，我們得冒這個險。這就是本書的主旨。

在頭腦上，我們很容易閱讀及在頭腦上同意聖經的真理，或在理論上承認自己的失敗與錯誤。卻不能採取一致的屬靈的行動。由於這個緣故，本書在每一章後均設「禱告與默想」一欄，俾讀者更能得到幫助。

禱告與默想

我會否犯了這錯誤，以妥協為「平衡」，怠惰為「中庸」？我在這方面須要採取什麼行動？

我對主耶穌的順服，承認祂是我的主，究竟到了什麼的程度？我是否真的願意在我的一生中，接受祂所要求的主權？

我是否須要向主把我的生命重新奉獻？求祂給我悔改的心與更生的信靠？

我服事基督的熱誠，是否隨着歲月而冷淡？

我是否真的變成較為成熟與「平衡」，還是我已比從前顯得沒有那麼的熱心與專志？

「我知道你的行為，你也不冷也不熱，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熱。你既如溫水，也不冷也不熱，所以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啓三15，16）

2

自由與奴役

在福音聚會中，有時我們會聽到這樣的請求：「你願否服事耶穌，甘心跟從祂？」這樣的說法，很容易養成我們在思想上一個錯誤的習慣，以為跟從耶穌是給神賞面，而服事基督也可以揀方便的時候（別在現今這麼一個繁忙的生活中）。

根據聖經的說法，基督徒是主耶穌的奴僕。我們若稱耶穌為「主耶穌」，當然含有祂是我的主人，我是祂的僕役的意思。「奴役」與「事奉」在新約聖經裏，是極為普遍的觀念。最普遍的字（希臘文的 *doulos*）是「奴僕」，是「主人」或「自由的人」的相反。此字相關的動詞也是含有奴僕所作的工的意思。第二個最普遍的名詞（*diakonos* 即中文執事一詞）及其相關動詞比較著重奴僕所做的某一種的工作，而非他與人的關係。此詞亦

含有「服事飲食」之意。其他的字，如佣人（*oiketes*），管家（*oikonomos*），也值得我們注意與提及，因為在基督教教義中，「管家」這一觀念甚為普遍。我們會在以後詳細討論。

基督徒就是奴僕

我們可能並不喜歡「奴僕」這觀念，更不喜歡受人指使。奴隸這說法，是十分的封建與不合潮流的。但無論怎樣，這是以描寫主耶穌自己的名詞。腓立比書二章7節說：那天上的主（*kyrios*）取了奴僕（*oulos*）的形像，而祂也用服事飲食的動詞描述祂自己：「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太廿八）。」我們若稱祂為主，而我們的主又願意成為奴僕，一心要服事我們，我們應何等的願意成為祂的奴僕，一心的服事祂？我們要特別注意，很多僕人的名詞是用以描述他們的職業，惟有一「奴僕」這一含意是應用在基督徒與祂的主的關係上，是一個重要的比喻。

奴僕，是主人的產業，甚至到死的時候也沒有自由的身子。他不是葡萄園裏的僱工，每天支取工價（太二十一以下，希臘文為 *oktates*）他是完完整整地全部屬於他的主人。這更能叫我們明白（林前六19—20）的意思：「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保羅要說的，就是我們已被神買了過來，是神的奴僕，不再屬自己的了。我們的責任，就是要服事那用重價買我們的主。在後面的幾章，當提及社會制度中的階級的時候，保羅又說：「你是作奴僕蒙召的麼？不要因此憂慮，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因為作奴僕蒙召於主的，就是主所釋放的人。作自由之人蒙召的，就是基督的奴僕」（林前七11—

22）。這就是說，人雖然在社會制度下是自由的人，在信仰方面來說，卻是耶穌的奴僕。我們可以再看羅馬書六17—22節。保羅說他的讀者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六17），但現今卻「作了義的奴僕」（18）然後，在22節中動詞方面的運用，也是「作了神的奴僕」。這些意念，更能強烈的襯托出我們先前引用的馬太福音二十八的蘊力：「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捨命，作多人的贖價。」贖價，是買贖奴僕的價錢的意思，所以我們可以把以上的經文作如下的讀法：「我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捨命，作奴僕的贖價。」在十架上耶穌為我們付了贖價，叫我們從罪的捆綁中得以自由。所以，現今我們所效忠的不再是罪，而是那用贖價買我們回來的、一個新的主人。

於此，我們不妨停下來仔細想想：我是誰的奴僕？我是否認主耶穌基督為我個人的主宰？我能不能說：「我不再是自己的人，乃是完全的歸祂？」要作基督徒，就是要承認耶穌的主權。祂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並且承認自己是祂買贖過來的產業，從今以後成為祂的奴僕。在這本書中，我們會不斷的提到對主耶穌的忠心，對祂的順服；但你若不屬於祂，這就於你毫無意義。我們若不先解決這基本的問題，祂的要求將會顯得極端，祂的命令將會顯得沉重，而我們的反應也會是怨懟與叛逆。你會否承認耶穌為你個人的主宰？

奴僕的謙卑

我們的主為我們立下了最高的榜樣；祂謙卑自己，成為無助的嬰孩，降生在臭氣薰天的馬棚裏。長大後，在羅馬的附庸小國中一個鄉鎮裏當技工。取了奴僕的樣式，甚至謙卑自己，以致死在十字架上，破碎的身體沉

重的懸在釘上，艱難的呼吸最後一口氣。這一個自稱擁有權柄榮耀的人，忍受了軟弱與羞辱的死。假若我們的驕傲叫我們不能蒙受這謙卑，我們不要忘記，這條路主已在我們前頭走過。祂沒有偽君子的作態，反而與下階層混在一起；也沒有一點苛刻，要擺脫那染病與被社會唾棄的弱者。

祂邀請我們與祂採取同一陣線，參與那卑微謙虛的工作。祂所用的例子，是辛勞負軛、力不能勝的耕牛。主耶穌說：到我這裏來，與我同負一軛，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輕省的。當我們不可以獨自擔當的時候，靠着祂，與祂連在一起便能成事。「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太十一29）。這一位柔和謙卑，自甘為僕的主，呼召我們與祂一同事奉。我們與祂雖有主僕之分，祂還是願意與我們一同事奉。馬太福音提到祂的溫柔，引用舊約以賽亞書描寫僕役的一段（可能這就是腓二7「取了奴僕的樣式」的觀念的由來），也就是在向我們述說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的那一段。祂會慢慢的煽旺我們心中將殘的燈火，直到我們熱切熾烈成為燒燬的火焰。

但基督徒的謙卑不是自然而然的，我們要學祂的榜樣。按着我們的本性，我們是驕傲、不甘作賤、好高務遠，具有強烈的慾望。最後晚餐前，門徒在途中起爭論，要看誰為大（路廿二24—27）。耶穌告訴他們，基督徒的事奉是與世人不同的：「為首領的，倒要像服事人的」（服事亦指服事飲食的意思，所以，首領是服事各人的）。而坐席的時候祂又說：「我在你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此段亦可參考（約翰十三1—16。）

那夜，他們來到城裏，在預備了晚餐的房子中安頓下來。因為在路上的奔波，他們的腳又熱又臭，鞋子也佈滿了塵垢。當時沒有奴僕替他們洗腳，顯然地，大家都感到難堪；因為習慣上他們都是斜靠着身子吃他們的晚餐，在腳與手之間並沒有太多的距離。當時室內的氣氛，真是「別有一番風味」。然而剛在「爭權奪位」之

後恐怕沒有人願意下來取較低的地位。我們可以想像到一段冗長、難堪、而又充滿氣味的沉寂……然後主耶穌站起來，脫了外衣，拿一條手巾束腰，開始洗門徒的腳，做奴僕低下的工作。在水花四濺，水聲作响中，門徒沉默而尷尬地看着主人跪在地上替他們洗腳。這一位聖潔、清白的主，謙卑地替「我」洗去污跡，叫我的污穢沾污了主。祂對彼得的態度，證明祂定意這樣，因為這預表了十架。而在十架上，祂純潔與神聖的心腸為世人背負了罪惡與污穢。一位至尊、至聖的神，採取了這樣的樣式。這就是謙卑。我們若畏縮不前，因着自己的驕傲而不願為奴僕，我們豈不因祂的榜樣而羞慚滿面，無地自容？「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着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換句話說，我已成了你們的奴僕，你們也去成為別人的奴僕。

基督徒的信仰是一個革命性的信仰。它要求一個在態度上完全的改變。一般革命的目的是讓下階層爬到上面去，但在我們的革命裏，是要求那驕傲的降於卑微。我們現今所處的，是一個講究地位的社會，在個人的心目中，總求有點名望與地位。對於上司的吩咐，他們唯命是從、必恭必敬；但希望總有一天要爬上他的位置！然而基督告訴我們，一個在神面前為大的，不是一個謀權奪位，而是一個甘處卑微的人。這點，即使在地方教會中，也不易辦到。在社團中沒有地位的人，多希望成為當地教會的「教皇」。無論或大或小的教會，都會因這「爭權奪位」而備受影響、殘害。

即使學校團契，也不能避免這危機。一個大學五年級的學生，會很容易地像教皇似的弄權。有力的帶領固然好，但這等人多不能造就後繼者，以致在領袖交替間留有空隙，又或許有另外一位能幹的人才承繼，但卻未能在真道方面有堅固的根基；因而後患無窮，導致全羣偏離正道。由是觀之，真正的領袖才能，是在日後的

果效中才顯明出來。在新約聖經中，有一個很有趣的實例，那就是地方教會的領袖們，除了丟特腓，都是雙數（約叁9），而他卻是一個好求名利，喜歡爲首的人。在學生圈子中，因爲爭論爲首而致分門結黨的並不少，也有因競逐失敗而一氣脫離團契者。然而，他們這些行動更證明他們自己的不是，和那些不擁護他們者的智慧。這樣不願服從別人領導，缺乏深度的基督徒，實不足以作領袖。

約翰與雅各的母親（太廿20）十分的渴望在主耶穌得國的時候，她的兒子可以榮列要位。而雅各與約翰，因比其他的門徒多與主在一起，也未嘗沒有這個愚妄的意思！但基督徒的觀點，卻不是這樣！外邦人處處要出人頭地，高高在上，而基督徒的偉大卻不在於此。主耶穌自己已成了最高的榜樣，祂來要服事人，並不要人的服事。

奴僕的忠心

布蘭密爾哈利在他的「基督徒之心」（The Christian Mind）一書中，對「忠心」有一段很有趣的描寫（參該書23-24頁）。他稱之爲一個「偽裝的美德，在靡曼與不道德上面，蓋上了誇飾的道德氣味。」又說：「在某一方面言，忠心是罪惡的；假如我們維護一件事情，只以忠心爲理由，不考慮其他的事實，我們就是蠻不講理。」換言之，「忠心」根本就不不是基督徒的美德。當人們以忠心爲理由的時候，明顯地，他們是踰越了一些道德上的原則：我們的公司的經營雖然不合法，但我們可以對它忠心。我們可以爲人挽回面子而忠心。我們可以對國家忠心，雖然她在國際間是顯得甚爲卑鄙；我們更可以對民族忠心，雖然它叫我們利用其他的民族，忘

卻了愛人如己的命令。忠誠是基督徒的美德，但盲目的忠心卻絕對不是。

就日本人言，忠心當然是一個特別能引起興趣的問題。在他們來說，這是一個提倡已久的德行。爲死去的主人效忠的事跡常見於歷史與文學中，雖然死了的人不會給他們帶來好處。西方人可能覺得他們是俠義與高貴。但在一個懂得思想的基督徒而言，無論他如何的偉大對於一主的忠心以致於自殺與尋仇，就顯得痴愚，與拜偶像並無異致。理由是，只有對神盡忠的忠心才是基督徒的美德，而敬拜、尊貴、順服，則爲較常用的字眼。布蘭密爾（Blainey）所提出的，就是我們對一人、一黨、一國、一主義的忠心，必須根據其人、其黨、其國及其主義的實際所引起的忠心，是否公義與美好。若非如此，忠心也是多餘的。因爲事的本身，因着它的美好與公義，已值得我們去支持。但當我們提及神的時候，我們知道我們所講的不是一位比較好的，而是絕對完美的神。有時我們對神的忠心會受到試煉，但事實上那只是我們對神的倚靠與信心的考驗，以致忠心，可以成爲我們對神的倚靠與信心之積極表現。

一起頭，主耶穌的忠心就受到考驗，撒但特意試探祂，叫祂逃避加略山的苦難，說：「你若拜我」（太四9-10）。主立刻的回答是：「撒但，退去罷，因爲經上記着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這裏的事奉在希臘文爲latreuo，即宗教上的事奉的意思。）但除此之外，在祂日常生活中，主耶穌也顯出祂的忠心：「因爲我常作祂所喜悅的事」（祂就是父的意思）（參約八29）。在客西馬尼園的話是：「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祢的意思」（路廿二42），一字一淚顯明了最高的榜樣。

這一個對神忠心的挑戰，也毫不隱諱的、明明白白的放在基督徒面前：「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上帝，又事奉瑪門」（太六24）。在這裏所引用的動詞是「爲

「奴」的意思，那就是說，我們不能同時地成爲兩個主人的奴僕。在路加福音十六章13節說得更爲清楚，這裏「僕人」一詞是「家庭僕役」的用詞；我們不能同時屬於兩個家庭。那麼，問題是我是否屬於主耶穌家裏的一員？

百夫長明明白白地看到這一點：「我對我的奴僕說：『你作這事』，他就去作」（太八9）。祂明白耶穌在萬有之上的權威，主若是主，我必須完全地接受祂的權柄。我不再站於一個挑選、分辨愛惡、同意與不同意的地位。對祂與祂的命令，我必須有一個絕對的效忠。

有時候，我們對家庭的愛與對基督的忠心互相矛盾（太十34—39），我們當然明白那一個最高的權威。祂比我們最接近、最親愛的，更爲重要。我們若愛家人，討家人的歡喜，就是愛神，討神的喜悅。但有時矛盾還是要發生，特別是我們所至愛的人尚未信主的時候；因爲那樣我們可能面對與非基督徒的聯婚，及假日的運用和金錢的處理等問題的矛盾。

其他的事，也常有矛盾。例如星期日的運用就是一個例子：參加足球初賽？預備考試？還是參加主日崇拜？那一事居首位？另一方面，可能是參加夏令營？爲別人籌備愉快的假期，或獨自出外旅行？甚至是不斷的溫習或分時候與學生會遊手好閒的同學打交道？更可能的是，約會一個非信徒的男士或女士而不參加教會的青年研經班。主耶穌在一切之上，擁有權威，在揀選「好」與「更好」中，比選擇罪惡與良善還更難辦到。

奴僕的捨己

「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爲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爲我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人若賺得全世界，卻喪了自己、賠上自己，有甚麼益處呢」（路九23—25）？

我們對自己及自己的生涯，採取什麼態度？我們是否只願放縱自己、追求安適、追尋保障，而不願冒險？還是，就我們來說，只求主耶穌自己？爲了祂，我們甘冒工作、生活、健康與生命的危險？爲了祂，我們情願放棄華衣美食、舒適的生活與愉快的享受，甚至至愛親友？凡緊握這些，（就是要救自己的，）必會喪掉生命。在我們心中，深藏着一種若有所失的恐懼，怕會把生命中最好的失去。

讓我們看舊約的故事，當要出征的時候，主帥先挑選軍士（申廿五—7）。官長對百姓宣告，誰建造房屋而尚未奉獻，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而由別人去奉獻。誰種葡萄園而尚未用所結的果子，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而由別人去用。誰聘定了妻而尚未迎娶，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而給別人去娶。這些都是我們許多人心中至深的恐懼，而以色列人清楚的知道，有了這些顧慮的人，只會顧全自己的生命，而不會爲主的爭戰効命。不若叫他回去，總比「心不在焉」的應戰，因而臨陣退縮削減士氣爲美。

但我們不能忽略下段經文所提的三件事，在描述耶和華對守祂約的人的祝福，與背約者的咒詛，又再提說：「你聘定了妻，別人必與她同房；你建造房屋，不得住在其內；你栽種葡萄園，也不得用其中的果子」（申廿八30）。換言之，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包括他努力緊握的一切。他爲了要保全這些而背叛了主，到頭來卻失去一切，正如他自己的恐懼。他是否願意先尋求神的國和祂的義（太六33），還是先尋求其他的事物？當先尋求基督，「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結婚筵席的比喻，可能就是包含了這舊約的意義。他們缺席的藉口，是因爲剛買了牛、剛置了地、剛娶了妻（路十四18—20）。

主耶穌叫我們捨己，有時是要我們堅守不大愜意的工作的意思。無論我們對於修道院有何反感，在哈爾米嘉芙蓮（Kathryn Hulme）的「女修士的故事」中，在醫院中的修女身上，我們看到一個完全為主的精神，是絕對合乎聖經真道的。「完全為主」，修女威廉在病房中，一面脫下她的膠手套，一面說：「親愛的同學們，每一次當你要做一件似乎不能成功的事的時候，你也可以從容進行，這句話會像魔術一樣，可以把很多不愉快的工作改變。你可以在換便盆的時候、與病人洗澡的時候、甚至更換肺病者的痰盂的時候，對自己說「完全為主」。」跟着她一面輕鬆地說着，一面彎下身去換掉染滿穢物的紗布。

這就是捨己背起十字架跟從主的意思。奴僕沒有權利，他被召努力地工作，有恆的工作，不能顧慮他的辛勞、疾病、甚至自己的憂慮；他須要不斷的工作下去。路加福音十七章7至10節說得清楚：「你們誰有僕人耕地，或是放羊，從田裏回來，就對他說，你快來坐下吃飯呢？豈不對他說，你給我預備晚飯，束上帶子伺候我，等我吃喝完了，你纔可以吃喝麼？僕人照所吩咐的去作，主人還謝謝他麼？這樣，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

我們是奴僕，所以也要像奴僕一樣的工作。在漫長的一天中，從田間回來，可能是十分的疲乏，時間也過了六點。但這裏並沒有基督徒工會，給你劃分工作時候！（雖然很多主日基督徒，每星期只有兩小時的崇拜。）假若你是一個奴僕，工作就永沒有完結的一日。主人說，給我預備晚餐，你連謝謝這一句話也不配受，何況讚美、褒賞、或敬意？你只不過是一個奴僕。奴僕又能作得什麼？你自己的晚飯排列最後，而且我們還得承認，我們是無用的僕人。作為基督徒的事奉，我們實需有更多這樣的心志！

你當然要問，一個懂禮的主人，雖然明知工作是奴僕的本份，也會向他道謝吧；並且，以上提及的只不過束上帶，進前伺候他們。」

驟然看來，上述的兩個故事似乎是互相矛盾，但它們的主旨卻不一樣。第一個故事告訴我們，我們並沒有自己的權利；第二個故事告訴我們，我們所有的是一個滿有恩惠的主。祂不是一個獨裁者。我們是主的奴僕，但祂的事工並非奴役。我們雖然是無用，不配的僕人，但祂卻是仁慈、慷慨、體貼的，甚至在生命小小的部份中，也為我們降下恩雨。勤勉與有恆的教訓明明地擺在那裏，但那是一份愛的工作，是對一位親愛的主的事奉。

奴僕的勤懇

我們早已提及，在反對宗教狂的表面下，往往是掩飾怠惰的藉口，而當我們提倡「中庸」時，實際是維護疏懶。我們不單是做了我們不應做的事，也沒有對應做的事負起我們的責任。我們通常以「不犯罪」的生活為目標，沒有明顯的過失與衝突便心滿意足；但新約聖經勸勉我們的，是一個積極的聖潔，及有積極性的美德的表現。我們不是只求不發怨言，不懷憤恨，卻是追求仁愛與喜樂。我們務要勤懇，而這詞語曾兩次出現於彼得後書一章5節至10節中：「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的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

揀選堅定不移。」

關於殷勤方面，可分三個原則：

一、凡有的，還要加給他。

銀子的故事（太廿五14—30），叫我們看到那三個分受了銀子的僕人的態度，及主人對僕人們的成績的反應。主人稱讚那勤奮與善用機會的僕人。這故事顯得並不民主：因為財富不均，有的只得一千銀子，有的二千，有的卻是五千！他們雖然沒有均等的才能，因為「按着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但他們的機會，卻是相等。他們三人，均有同樣的時間去運用他們的才幹。得了一千銀子的僕人，被責為懶惰。他是一個「又惡又懶的僕人」；他並不勤懇。主人也不會因為他只得一千銀子而寄予同情，因為怠惰是不能辭咎，那是罪惡。他沒有失去所得的，卻也不能增添他自己所有的。

很容易，我們便會把自己的機會埋葬。我們常覺得遲些時，等我們離了學校，或是大學畢業、或是結婚後安頓下來、或升了級搬到較大的房子，我們才能做一點事。將來總比現在好。我們看「現在」為一千銀子，而不曉得善於運用它。基督不只稱讚，也酬報勤懇的人：「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而29節中「凡有的，還要加給他」的原則，又常常在新約中提及。有了機會而不去利用的人，聖經稱他為「無用」，而他的銀子，卻給了那擁有一萬銀子，善用機會的僕人。在聽神的話方面，馬可福音四章25節也應用這勤懇的原則：我們對於事物多明白一點的時候，我們也更能多明白事物。這可說是屬靈方面的一個複利計算法。我們若是勤懇，福氣必逐漸增多。「但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箴四18）。勤懇與公義的人（與怠惰及罪惡相反），定能經歷這「越來越光」的福氣。

二、多給誰，就向誰多取。

這原則很清楚地指明，那領受了五千銀子的僕人，主人對他的期望也高。得一千銀子的僕人，沒有賺進什麼；若他賺進一千銀子，他必會得到稱讚。而得五千銀子的僕人，若只賺進一千，也會得到當得的責備。假若「按着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不是民主的配給，那麼在賞罰方面卻十分清楚的顯得公平與合理了。衡量成績不以才幹，卻以勤懇為準則。

在路加福音十二35—48中主人突然回來的故事裏，我們看到第二個原則。我們好像那些等候主人隨時回來的僕人，那徹醒與預備的便為有福。對於此點，相信我們都會知道。但我們會否把它放在心上？對於主的再來，我們可以有基要的認識及確信，但我們若活在祂再來的亮光中，情形就不一樣。事情若還沒弄好，主人將會如何對他的管家？「那不知道的，作了當受責打的事，必少受責打」。但「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預備，又不順祂的意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這人知道他當作的，卻不勤懇，他只在頭腦上知曉，卻不能實行。

我們豈不也犯了同樣的錯誤？有很多事我們知道要作的，也不是耽擱了麼？對於母親或妻子交託我們的家庭雜務，我們忘了，也只換來一串囁嚅。但對於主的事情，卻又怎樣？我們知道基督徒的理想是什麼，那我們當怎樣行？我們領受的多，所以向我們取的也多。單「認識」基督教的道理並不足夠，我們必須實行。在福音書裏關於僕人們的故事，均十分顯淺的。但所給我們的信息卻是清楚明確。我們若是勤懇，我們便得福氣；我們若得福氣，我們的責任是更加的勤懇。基督徒是一個在行動中作耶穌的奴僕的人，他不是一個人造標本，放

在玻璃櫥裏；他是一個動的模型。作一個基督徒，需要我們殷勤的事奉祂。

三、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

那得一千銀子的僕人，若能在他那小事上忠心，也必會像其他兩位勤奮的弟兄，得到賞賜，可以在大事上忠心的機會。再一次，我們看到神衡量人成功的原則，是何等的公義，雖然只是一千銀子，但僕人還是須要運用它。

這第三個原則，可以在路加十六1—15（參本書第四章）不義的管家的故事中看到。這人對於他目前的機會作了聰明的利用，以求將來的幸福（雖然他的行為不誠實，而他也是一個很不忠心的僕人，但喻言所著重的，是他的見識與先見）。這故事教訓我們利用錢財的時候，要顧念永恆的效果，不要只務目前短暫的歡樂。但故事跟着說：「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起先，僕人因着他的小心與先見備受稱讚，及後，因着他的不忠受到責罰。第一個論點是從較小的轉為較大的，是指那人運用地上與天上的財寶而言；第二個論點是那人的生命。是完完整整的一體，而人在小事上忠心，在較大的事上才可被信任。我們不是在大事上要保留勤勉，而是在基督徒生命的每一方面，包括在小的事上，也顯明出來。

由是觀之，勤懇的三個原則是；較多、很多、少。在小事上忠心，便會得到更多的給予，而主人的期望提得很高，這就總括了勤懇的進度。最後，請看所羅門的話，他有很多過錯，卻是一個勤懇的人（王上四章），他說：「工作懈怠的，與浪費（破壞）人為弟兄」（箴十八9）。

奴僕的動機

基督徒奴僕雖然有了命令，卻無督促的監工提着鞭子抽他。由一方面說，可能這就是我們怠惰的原因。我們可以隨意的怠惰，沒有人強逼我們，叫我們非順命不可。基督的奴僕是自由，與不受看管的。他可以隨意勤懇，也可以隨意怠惰。問題是，我們縱然懶惰，也只不過受受那良心上輕微的責備。基督徒的自由與遵法主義相反，卻不與奴役和事奉相反，也不是任意閒蕩或違抗命令脫離主人的意思。基督徒是自願地成為奴僕，他是自由的——事奉主。

在舊約（出廿一1—7），奴役是有一定的工作期限，而所有的奴僕必須在第七年釋放，但他仍然可以有機會長期服事他的主。假若他願意，他可以說：「我愛我的主人、我的妻子及我的兒女；我不願被釋放。」或說：「我願作這人的奴僕，因他待我以恩，而我也知道我能信靠他。他給我安全與慈愛，及我一切所需之物。我作為他的奴僕，比獨個自由的過活快樂得多。」基督雖然是我們的主，我們的夫子，祂卻不待我們如奴僕，卻如朋友與弟兄。保羅對腓利門說，他從前的奴僕，正以他親愛的弟兄的身份回到他家裏來。奴僕仍是在奴僕的身份下回來了，但他的主人卻以弟兄待他。我們是被主耶穌買贖的，是祂的奴僕，但祂卻視我們為兄弟。（比較羅八29；來二11—12）。

因此，我們的動機是愛，不是懼怕。我們事奉祂，不是因着責任的緣故，乃是願意討祂的喜悅。祂配得我們的事奉，因為祂是我們的主。

禱告與默想

（我們在神面前爲着自己的問題禱告，比單單承認問題的存在更爲有效。在讀下一章以前，最好還是先有禱告。）

「我拿什麼報答耶和華向我所賜的一切厚恩？我要舉起救恩的杯、稱揚耶和華的名。我要在祂衆民面前，向耶和華還我的願」（詩一一六12—14）。

我會否清楚地決定接受基督爲我生命的主？可能在決志的時候，我還沒有發覺稱祂爲主的意義，或許直到現在我還是一個掛名的信徒。無論怎樣，從今以後我是否已決意要順服祂，讓祂成爲我生命的主？

我是否一面稱祂爲主，一面又明知故犯地違抗祂的命令，或是故意的忘記在某些事上我要聽從祂？我是否願意從現在開始，就改變過來？

我會否有過「洗腳」謙卑服侍人的經歷？我是否有了機會——無論在家工作或在教會——因驕傲的緣故而讓它過去？

我是否凡事以基督爲首，尊主爲大？還是，我若要到達的話，只在與我所懷抱的慾望、所珍視的物質理想、

或所要討喜悅的人，沒有衝突的時候才這樣做？我的信仰，是否在我一生的目標中成爲輔助而無關輕重？

我現今有什麼機會可以給主基督運用？我是否盡量的利用它們，還是讓它輕輕的溜走，把銀子藏在地下？

有沒有什麼辦法叫我的生命更能合乎主用？還是，我只是一個又懶又惡的僕人？

我是否在小事上忠心？

我是否真的愛我的主而渴望事奉祂，與討祂的喜悅？還是，我的事奉是在方便的情形下進行？

3

悠閒與勉力

時間是奇怪的東西，愉快的暑假，與未婚妻共度的下午，和老友一起的暢談——一霎眼便飛快般溜走。但等候未婚妻的來臨，在軍營中一小時的操練，在牙醫椅上的十分鐘……卻像蝸牛似的，慢而又慢。有時我們會妄想假若時候能任我們伸縮自如，高興時長一點，苦悶時短一些，那就最好不過了。

隨着歲月的遷移，我們對時間的觀念也慢慢的改變。在小孩子的時候，一天是很長的時間。明年的聖誕，明年的生日，更恍如隔世。生活開始慢慢的轉變、移動，由每周的周末從校中舒了一口氣的日子中而至月、季、年，時日隨着歲月而加促了。我們從聖經中讀到，主看千年如一日，但這也不意味祂對我們運用時間的方法不感興趣，因為同一節經文說（彼後三8），祂看一日如千年。

在基督徒中，我們很喜歡說對於金錢及時間的管理。那就是說時間與金錢都是「用掉」的。時間，是一個世界通行的貨幣。它可以購買東西，甚至可以直接地購買金錢，即是說，我們以時間僱用自己的工作，或者我們用時間購買學問、友誼、享受、經驗。——這一切均非金錢所能購買，只好假以時間才能爭取。而人與人的不同，也多半在乎他對時間的運用。

我們已看過，基督徒是一個感恩的奴僕，在運用時間方面，就當然要討主人的喜悅，他的時候不是自己的，乃是屬乎基督。我們是時間的管家，我們運用時間，是替祂運用在自己身上。

愛惜光陰

驟眼看來，聖經好像沒有直接提到時間的管理的問題。在新約中，也似乎只有兩段經文提及這點（以弗所五16；西四5）；這兩封書信雖然用同樣的字眼，但內容與思路，卻並不一樣。在英文欽定本聖經中的意思是「買贖時間」，是要付代價獲取的意思，而新英譯本譯為「儘量利用時候」。即使是後者，也並不清清楚楚的提出「時間的管家」的觀念。解經家們指出，原文並非採用 *chronos* 一字，就是一段時期，如若千年、月、日的意思。原文所採用的乃 *kairos*，即某一段時候或機會，意即指一段特別重要的時期，一個很容易過去的難得的機會，並含有須要搶購的意思。希臘文 *gregorizo* 譯為買贖（欽定本），意即在市場中購買出來，根據宣信（Simpson）的意思即在有機可趁的情況下交易。最容易叫我們明白的，莫如那虎視眈眈的主婦，趁機爭購不可多得的廉價品一樣；她會以此自豪，在有所收穫後，又尋覓另一獵物，揚長而去。在服侍神，推進神的事工方

面，我們也要像搶購廉價品一樣，專心守候與伺機奪取。

「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弗五15—20）。這段經文的大意，是教訓信徒在日常生活中應如何行事，有空的時候不要醉酒，而是要在靈性上操練自己，如崇拜、禱告、讚美等。在第一世紀的時候，基督徒多屬奴僕的身份，他們並沒有太多空閒的時候，這裏很清楚的指示他們如何利用閒暇時的光陰，不要在酒肆花費時間，卻要利用這罕有的機會，與其他的基督徒交通相聚。同時，在20節中又說「常常」及「凡事」，顯示在我們全部的時間中，都應歸感謝與父神。跟着又討論有關家庭、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和對工作與雇主的態度，均是生活細節上的一些指示（弗五21至六9）。

在歌羅西書中，討論完了家庭與工作的關係後，保羅要求信徒如何在傳福音的事上禱告：「叫我按着所該說的話，將這奧秘發明出來。你們要愛惜光陰，用智慧與外人交往。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着和氣，好像用鹽調和，就可知道怎樣回答各人」（西四4—6）。這一段是教我們如何傳福音，對未信的人的態度，及如何把握時機領人歸向基督。

一般而言，時候這問題，不能單從字眼着手，引經索典以求明其義。它更包含了勤懇的需要及怠惰與閒懶的害處。

銀子的比喻

在銀子的比喻中（太廿五14—30；路十九12—26），我們看到一個有一份資本與一段長長的時候而又不曉得利用的人。他受到責備，主要不是白受了資本，而是不懂得運用時候去把利息賺回。「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就是他的酬報。無論這銀子代表什麼——天賦、救恩、或其他——僕人們是要不論多寡的去運用它們。主已給了他們充份的時候去奔走。假若主人在一日後回來，僕人們便不會受到稱讚或責備，因為他們根本沒有時候去牟利生息。由此可見，無論這兩個比喻有什麼差別，如何的運用時候才是比喻的精義。它們的主旨更能提醒我們，叫我們知道有一天，我們也要為着自己所管理的站在主的面前，向祂交賬，述說我們如何運用自己的時候及如何把握機會。或勤懇、或怠惰，我們都要見主的面。

生命的無常

我們常常強調生命的無常來鼓勵信徒。不單在才幹與本領方面各有不同，即使在時候與機會也是一樣。新英譯本聖經把「愛惜光陰」譯為「盡量利用現在的機會」。大衛卜萊納（David Brainard），亨利馬廷（Henry Martyn）及威廉波頓（Borden of Yale）都是英年而逝的人，但他們用盡了一生的時候，「活盡了生命」。

「瞎，你們有話說，今天明天我們要往某城裏去，在那裏住一年，作買賣得利；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你們的生命是什麼呢？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着，也可以作這事，或作那事，現今你們竟以張狂誇口，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四13—17）。這裏再提醒我們，我們為明天的打算，是掌握在造物者的手裏；我們的生

命，只不過是一片雲霧，一縷輕烟，隨時消逝。我們也明白，我們若知道行善而不去行，便為有罪。我們不能把今天應作的善事留待明天。

主的再來

第二個與這題目有關的問題，就是常在新約看到「主的再來」的問題。不但死亡能叫我們意外地碰到主。祂的再來，也可考驗我們目前的實際。我現今所做的，是否得祂的喜悅。主對我的娛樂消遣有什麼意見？

「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為主人所派，管理家裏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主人來到，看見他這樣行，那僕人就有福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倘若那惡僕心裏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就動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在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辰，那僕人的主人要來，重重的處治他，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廿四45—51）。這是一個身負重任的管家，管理其他人等，主人給他權柄與利益，為的是服事人。他若濫用權威，錯失服事他人的機會，又貪佔別人所應得的，主人必在他意想不到的時候回來，重重的懲罰他。

我們既不知道主何時再來，便當小心殷勤，做祂喜悅的事。明顯地這被「窺個正着」，是像小淘氣被母親抓着一樣的意思，並非百分的一百的全對。我們要曉得，我們所作的，要在主的面前毫無隱蔽的顯露。我們所服事的，並非一位蒙昧無知的主。在以弗所書與歌羅西書中，我們清楚看到，祂是一位全知的神，是不能欺騙得的，祂不是一位普通的主人，趁他不在的時候我們可以躲懶。祂是一位輕慢不得的神，要我們全心全意的服

侍祂。

懶人的危險

箴言卅一章所描述的婦人是一位標準勤奮的人。她是一個好妻子，一生使丈夫有益無損。未到黎明她就起來，她的燈終夜不滅，她不喫閒飯，她殷勤使丈夫得益（18節），又張手賙濟困苦人，伸手幫補窮乏人。她觀察家務，照料家人的生活與健康。她的兒女起來，稱她有福。她的秘訣就是「敬畏耶和華」（30節），她的時日一點也沒有白費。可惜的是，我們沒有類似的經文來讚美標準的丈夫！

在箴言書中的前數段，都有提及懶人的弱點，而名詞卻是屬於男性的，他有如下的特徵：

1 他沒有預先的計劃——「懶惰人因冬寒不肯耕種，到收割的時候，他必討飯而無所得」（箴二十四），螞蟻在夏天勤奮工作（箴六6以下），為寒冬存留糧食，而懶惰的人只曉得睡覺，把應做的事置諸腦後，他全不為未來打算，更遑論未雨綢繆。這就像那閒懶的僕人一樣，今日我們常常碰到，常把「時間真不知是怎樣溜去的」掛在嘴裏的，就是這樣的人。

2 他不能專心工作——「懶惰人羨慕卻無所得，殷勤人必得豐裕」（十三4）。懶惰人知道自己的需要，他知道靈性的長進，是有賴於讀經與祈禱，但由於怠惰的本性，他沒有辦到，殷勤的人卻份外熱心行事，而得着豐裕的祝福。

3 他被困於難題中而不能解決——「懶惰人的道，像荆棘的籬笆，正直人的路，是平坦的大道」（十五19）。

他前途阻塞，只能坐視，就像廿六章13節中說：「懶惰人說，道上有猛獅，街上有壯獅」。他困坐在家裏，恐怕被猛獸啣去。這是自毀前途的人，專替自己的怠惰編造藉口。基督徒必遇到很多難題，但他要解決它們，因為這些困難叫我們更能生長，日漸成熟。並且更能讚賞生命的情趣。懶惰的人，與正直的人成一強烈的對比。怠惰的罪是無可否認的。他的困難多屬咎由自取，而他的虎頭蛇尾，使他成為名符其實的懶人。

4 他是別人的攔阻，也是破壞份子——作工懈怠的，與浪費（破壞）人為弟兄（箴十八9）。今日不少的意外事件是由於汽車、飛機、房屋等建造不良而引致；這情形亦可見於公司或教會，由於人事上的疏懶，引致團契的破裂。除了撒但的攻擊外，教會往往在這方面出岔子。

於此，教會與青年領袖，實負極大的責任。他們不能只顧維持常規，如法泡製的請講員，定節目，而不費思量，加以研究；對於目前的缺點，從沒有衡量與改善，以迎合團契的需要。有些領袖只坐享其成，安安穩穩的坐享別人辛苦的成果，而沒有帶領團契進入明確清楚的路線，努力增進會務，或向着指定的標竿前進。大多數的領導者慢慢只能維持最起碼的組織而毫無進步。

懶惰的人，不會為着神的榮耀而管理他自己的時間，他從沒想過時間會是一件寶貴的東西。但願我們能趁着白日，黑夜未到的時候，努力工作。

適合時宜

· 用我一生 ·

從箴言我們很自然地會轉到傳道書，一本充滿了實際的智慧的書，勸勉青年人在他們年輕可以事奉神的時

· 悠閒與勉力 ·

候去事奉，描述老年人的光景，詩意而又悲涼。（感謝神，我們不是永遠的住在這衰敗的肉體中，而是活在那死後改變形體的盼望裏。）充滿了那因得不着永生的啓迪而無可避免的悲觀。但我們亦從其中得以提醒，凡事都有定期（三1以下）。這是舊約聖經叫我們把握機會，儘量利用以求神的榮耀的另一個說法。有些時候，只適合年青的一代，去發展他們的所長，而有些時候，也只合年長的一輩（特別在東方）在他們豐富的經驗與閱歷中，去實行實踐。於此可見，凡事應各盡其位，年青人不必急於長成，而年老的也不應為自己的歲月而悲哀。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我們亦不妨有「存在主義」，以叫我們能活在切切實實的實際裏，腳踏實地，各顯其才，各盡其位。多少時候，我們在不切實際的情形下，浪費了光陰？多少時候。我們在婚姻的影子也摸不着的情況下，卻追追逐逐的尋求戀愛，結果一事無成？多少時候，我們在還未成熟的階段，還需要「團契的蔭護」的光景中，卻尋求領導的地位，營營役役而自找愁苦？

在大學裏的光陰，是要我們用心於功課上，而不是放在課外活動，或閒閒散散的生活。適當娛樂並不是等於對活動之神的崇拜，而擴大我們的興趣，也不等於要我們荒費時間與金錢在咖啡室裏。

時候與行動

· 41 ·

我們常會碰到一些善於利用時候而效率高的人，他們的原則是「以最低的能力換取最高的成就」。所有不必要的動，一概削減；應用的工具，齊備的放在適當的位置裏，而要用的材料，也安排停當的放在一旁……這是一個很好的方法，但奇怪的，這也是殘害靈性的方法！每一分每一秒都不能浪費，從這一段到那一段時候是

讀經；午餐後，只能用廿二分卅秒來讀一段傳記……等等。費掉的光陰，就如碟裏的殘羹，必須用盡心思把它用去。對於閒懶的人，可能這是一個很好的方法；但我們須要節制。人就是人，不是機器！我們對於忙碌的人，可能十分欣賞，但我們卻不願意受時間限制，照着一天的程序，忙這忙那。倘若我們的時間表是分秒必爭而當別人攪擾我們時會發脾氣，那便要特別小心，因為它很容易會成了我們的偶像。我們很喜歡碰到冷靜平穩的人，在他們繁忙工作之餘，還能為別人騰出時候；那份舒適與怡閒，實在叫人欣賞。分配時候，是十分明智之舉，但過份受制於時刻，也是有損無益。平靜安穩，總比終日勞碌，更勝一籌。

多數人還不曉得分配時候；但比分配時候更重要的，是衡量事物的重要性。我們必須決定看某一些書報或雜誌，而非「粗閱濫讀」，浪費時間在毫無價值的讀物或電視裏，要我們休息的時候，讓我們儘量休息。但多少時候，我們是活在非工作也非休息，不倫不類的的生活裏。很容易我們連讀一本稍有份量的書籍也辦不到，甚至連你現在拿着的小冊子也不能夠。（該當何罪？）

生活的代價

一天，爲了節省的緣故，我不想僱計程車，而願繞道步行。但我的朋友（一個以受薪微薄出名的傳道人）卻不以為然。他認爲我的時間不只值一元數角那樣低賤！若以我整天工作時間所值爲衡量，花費那麼多時候在旅途中，不只是不能節省金錢，而簡直是一種浪費！從最起碼的標準來看，時間的價值在乎我們能在其中做多少事情而定；從最高的標準來看，則是我們能讓聖靈在這一段時間中用我們多少。基督徒不是要唯利是圖，但

時間是寶貴的，因爲這是神的恩賜，祂給我們年日與歲月。

時間可以是一個很寶貴的東西。讓我們以職員會爲例。它的總值包括所有與會者的工價，及往來所需的舟車費。我們可能不易察覺這點，因爲與會的人均是自掏腰包，支付所需的費用。但遲到的人，是實實際際地浪費了時間（包括別人與自己的）。至於執拗一詞，或離題萬丈討論一番的人，更是浪費時間與金錢。特別在國際會議的時候，會員多從遠方各地赴會，所耗費用更是龐大，即使是五分鐘的時候，也價值不菲。高談濶論，不着邊際的人，實在該打！在學生職員會中，往往因爲主席的經驗不足，與會員的瞎七搭八的話題而一事無成。晚上的閒談、聊天，當然是十分寫意，但這決不是職員會裏所做的事！

如果時間是這樣的寶貴，在我們工作的時候，應額外小心，務求使僱主得回所值。我們要從時間中爭取最高的價值。也要全神貫注，一心一意的把工作做好。我們從沒有想過要盜竊僱主的金錢，但心不在焉的工作是與偷竊全無二致，因爲工錢是工作的代價。

很多同學都有領津貼的費用，這是納稅人們付出的一部份。當他們看到學生們夜夜笙歌，荒廢學業的時候，能不服眉倒豎？在運用我們求學的時間方面，我們要有一定的道德責任。

快捷的方法

現代最流行的，莫如現成的貨品。快捷、簡單，成爲一時風尚。「快熟麥片」、「咖啡精」等，取昔日食品而代之。分期付款的辦法，更能使人在未付鈔前，便先享用其物。由是觀之，人正儘着最大努力來節省時

間。洗衣機的老闆更大事宣傳，某一貨品能使主婦們免去若干小時的工作。那麼，我們作時間管家的，是否也採用同樣的方法？花費大部份時間在家庭瑣事上，實在沒有必要，但很多事情，如學業上的成就、友誼、婚姻、為父母者的責任、甚至基督徒在靈性上的長進，卻非一朝一夕倚賴快捷的方法而能成事的。

雖然有人喜歡讀莎翁的劇本簡易本，但真正的教育卻需要一段悠長的時候才能積累得到。有真才實學的人，在今日的社會裏，可說是鳳毛麟角，越來越少了。

基督徒不必是一本活動百科全書，但對於各門學科如歷史、哲學、經濟、文學等的涉獵，除了其本身的特價值外，對於護道更有極大的裨益。這不是要求大家成為儒人雅士，儼然有學者之風的人。至於以此為題，實則縱容自己於世務，而置基督徒應盡之責任於不顧者，更不消提了。有時為着時間的匆促，我們要放棄很多絕對美好的事物；因為我們是有主的人，我們的生命有它一定的目標與意義。

人與人的關係

人與人的關係，不是時日可以計算的。哈謨爾查理 (Charles Hummel) 記得，經過多時的共處與工作，有一天一位中國同學對他說：「查理，我視你如朋友。」「朋友」這名詞，多時被人濫用。但在他的同學來說，這朋友是他認識、敬愛與信任的人。在這繁榮的世界，友誼可以貶值至與萍水相逢，及泛泛之交，混為一談。在日本，歲末的時候人們喜歡寄咭給友人，多謝他們一年來的關顧與愛護。而友情這一回事，在基督徒中更應顯得珍貴。可惜的是，我們常陷於膚淺的交誼中而缺乏了真正的瞭解與愛心。因此，我們不能有效地見證主。

沒有主的人，有時比我們還好。卡謬 (Camus) 在「瘟疫」The Plague 裏面，有一段很精采的描寫。那是夜裏的時候，雷奧 (Rieux) 醫生與他的朋友塔勞 (Tarron) 一同游泳，雷奧幸能生存，而塔勞後來卻喪命於瘟疫的城市中。「回頭看塔勞的時候，他隱約見到他朋友的臉上，浮現着同樣的快樂，蕩漾在心靈的交通裏，……他們不發一言，但彼此清楚知道，在他們中間，沒有一點阻隔。這一情景，將永遠在他們的心裏。」

有時，我們的缺點就是不能與對方有充分的貫通。我們可能對人的靈魂很有興趣，但我們忘記了他們是「人」的身份。真正的友誼，需要極高的代價，特別是由單方所發軔而慢慢增長互相信任的友情。舉例而言，我們會很容易的忽略了外來學生的心理，他們對專制者的懼怕，對新事物的好奇，及渴切希望得到真正友誼的心情，是很難理解的。有時，我們雖身為基督徒，卻仍忘不了自己的利益，忽略了別人的感受。我們不會察覺別人最敏感的地方。願神使我們對人有誠實無偽的關切與興趣，待人接物滿有主的熱切與誠懇，成為貫通友誼的橋樑。求神為着別人的福氣，與祂自己的榮耀，叫我們能作他們的真朋友。

關於婚姻方面，我們也需要同樣的真理。世上沒有一樣東西，比邊看時鐘邊追求的人更可怕。蜜月過後，妻子常有被遺忘的感覺。可能他們還有交談的時候，但這短促的片刻不足以傾心吐意，討論實際的問題，和明白對方心頭的渴慕。對孩子方面也是一樣。現今的生活方式，早出晚歸是十分平常的一回事。很多時，多日來父親很少有機會見見孩子的面。基督徒們更比普通入煩惱，因為一般的父親，可以在星期日帶孩子們四處兜風，一享家庭之樂；但信主的爸爸，都忙於教會事宜與主日學。他們往往把自己的孩子遺忘了。另一方面，是孩子大了，忙於工作，而把年老的雙親冷落了。一般來說，正常的家庭關係，不能以鐘點計算，我們須要付上極大的代價——一個樂意放大量時間在家裏的心。

當我們談及時間的管家這問題時，往往會忽略了上述的危機。我們以為每時每刻均要服事主，而忘了這些生命裏面最重要的部份，以致不願多花時間在自己的家裏。爲什麼耶穌會在迦伯農的屋子裏抱着小孩（可九33—37）？倘若那是彼得的家（可一21，29），那麼，耶穌是花時候與彼得的孩子們玩耍，以博取他們的信任（可九42）。

靈裏的交通

我們每人都會感到時間的匆促。無論做學生的時候是如何的忙碌，當你畢業後，你會感到更爲繁忙。在主面前不忽不忙，有規律地作一「靈修」是十分困難的一回事。當我們涉及婚姻與追求的問題時，毫無疑問地，這些事情佔據了我們大部份的時間，而時候更顯得愈來愈短少了。當神賜孩子給我們後，早晨的時間都被她們拿過去，即使他們不要我們直接的照顧，他們卻十分喜歡在早餐前嘈嘈鬧鬧，靈修，安靜的時候更沒有可能了。這掙扎似乎是隨着時間，愈來愈顯得困難了。但「爲神分別一個時候」是何等的重要。沒有一種友情可以靠着早晚的點頭，或每年一度的聖誕咕而增長的，甚至一個忙碌的主的僕人，也可以因爲沒有時候的緣故而與主生疏，靈性枯乾。他須要在主面前重新得力，這也是「時間方面的管理」。

一位獨身的朋友告訴我，（他當然沒有一般人的約束，）年青人若在廿五歲前還沒有好好地、認真地讀聖經，對於基要的教義有相當的認識，他將來便永不再有機會！毫無疑問地，這是愈早愈好的。趁我們的記憶力還沒有衰退，還能保留事物的時候，我們應當努力。在求學問方面，是永遠沒有捷徑的。對於「成聖」與「長成」，

我們須用一生的年日。

主日的利用

沒有一樣的東西比守主日更合乎基督徒的體統。我們把一星期中的第一日分別出來，特別記念主的恩典，及與其他信徒一同享受在祂裏面的喜樂。雖然我們每日都要分別爲聖的給予主，但我們仍需要一特別的日子來給祂特別的事奉。這一日我們可以表明我們對主及對別人的尊重（以他們爲第一位）。這是基督徒一個週期的性的節目，他可以歡喜快樂地記念那第一個復活的日子。有些人更是用來記念他們第一次碰到基督，得着救恩的時候。基督徒不受安息日的律法所限制，因爲主明說守這日不是爲這日子的緣故，而是爲了人類的利益。祂是安息日的主。這是我們讓主居首位的一日。這不是叫我們從早到晚瘋狂地參加聚會的一日，以致星期一疲乏不堪而奄奄欲睡。顯然主日是全家齊聚的時候，它給我們一個極好的機會叫我們能將每一個主日成爲一個特別值得記念的日子。我們實在需要成爲主日的好管家。並且在作基督徒的原則下叫它顯得特別的有意義。

時候的不均

新日文譯本把保羅在腓立比書一10節的禱告，翻作如下：「好叫你能明察什麼是重要的。」這對於我們時間的分配當然是一個極大的問題。要決定什麼是明顯是對的行動，或明顯是錯的行動，甚至不大清楚沒行動，

並不是十分困難的事。困難在我們沒有時候把我們想要做的做妥。因此我們要在兩件美事當中任擇其一。我們須要抉擇。在我們的抉擇中，我們便能在基督的身量方面增長。

我們也曾見過，基督徒須要保留一些東西讓它們享有優先權的。像任何人一樣，我們有自己的家庭關係，業務上的責任，未完的工作與當盡的義務。我們不會因自己是基督徒而以此為次要。我們極須要曉得怎樣的勝過每日刻板而忙碌的生活。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態度。說來容易，但要我們決定如何的分配有限時間去應付各方面的需求，以致生命能成爲一個和諧、活潑、多采多姿的讚美神的詩篇，卻絕非容易的一回事。

我們很容易把時間荒廢。五分鐘可做完的小事，往往花了我們整個上午。有時我們爲了一篇文字而費掉不可數算的時候。不是它真的能改進那篇文章，只不過爲了滿足一種畸形的虛榮。我們可能爲一些事情花費過多的時候，也爲某些事情付上不足的時間。可能太多的時候是花費在海報、籌備聚會的事宜，而太少的時候是用在跟與會的人打交通的一方面。人比事物更爲重要，人與人的關係也比裝飾更勝一籌。我們須要像保羅一樣，爲自己及別人祈禱，「好叫我們能明察什麼是重要的」。一個有條不紊、平靜安穩的人，與一個方寸大亂、情緒不平的人的分別是，前者能分辨什麼最爲重要，而不浪費時日與精力於瑣碎的事務。

一些例子

使徒保羅除了逐家佈道外（徒二十 20）還自己工作，維持自己與他人的用度，以致他可以提醒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們：「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徒二十 34）。我們更知道保羅在那城市，在推喇奴

的學房裏，每日均有講道，在西方的譯本更加上「從十一時至四時」（徒十九 9）即多數人都在午睡的時候。當人們完了一日的工作，保羅便對那些來聽道的人傳揚訊息。

我還記得一個法律系的教授，在我作學生的時候給我一個極深的印象。他是一個十分活躍的基督徒，而他又剛得到一個十分難得的更高的學位。這學位須要他發表數萬言的著作，當我問及他怎樣找到時候來寫時，他微笑，簡單的回答：「工作」。

當然，這些都是非常人物！但他們是否因爲是非常人物而顯得忙碌，還是因爲他們的忙碌而顯出他們的非常！他們又是否因爲是基督徒的緣故，及爲着神的榮耀的緣故而不繁忙，對他們來說，時候是十分的寶貴。他們要爲着神及祂用度的緣故而儘量的利用它。

一個在寮國醫院中工作年輕的天主教醫生，因患癌症臨危時說：「我相信，人生最重要的不是我們活了多

少日子，乃是在我們命定的時日中作了多少事情。」

禱告與默想

我對時間的利用採取什麼態度？我是否爲主而用它？

我須要每天在開始與結束時，用來檢討一下對時間的運用嗎？

我是否為主把握時機？還是我從沒這樣想過？
在時候方面，我是怠惰？或是無分寸？
我在過去的年日中是否一事無成？
作爲一個基督徒，我運用時候的目的是什麼？
我是否忽畧了自己的家庭及子女？
我會否忘掉了靈修的時間？
我是否無事忙？
我是否常陷於忙碌狀態？分身不暇？

4

揮霍與慷慨

「我們對金錢及財物的態度，最能考驗我們對神及對人的愛心。這叫我們更能明白我們是否真的超越了這罪惡的世界。我們很明白，沒有神的人看重我們擁有多少，但神卻要知道我們如何的用它。世人重視接受，基督重視施予。世人看重我們付出的是什麼，神看重我們如何的付予。前者以數量來衡量，後者以動機作準繩。人要知道我們付出多少，聖經問我們存留多少。對於未信的人，金錢是一種能夠滿足他們的東西。對於基督徒，這是神所賜的恩惠。前者視之爲享樂之途，後者視之爲分別爲聖的機會。」以上的一段話，是節錄於「錢財代管」一書，以此作爲本章的開端，作者以爲最適合不過。

你的錢財竟究誰屬？你來的時候帶了多少？而去的時候又携走多少？在來去中當然能平衡收支，但我們怎

樣用了出去？肯定的是，當我們碰到基督的時候，我們對於財物的態度便會改變，最少也受到極大的挑戰。路加福音十六至廿一章，可說為一篇「基督徒如何處理金錢」的文章。因為它內容豐富，包羅萬象，以直接的教訓或發人深省的寓言，及活生生的榜樣，教導我們對金錢的運用。我們見到那財主，穿着細麻布的紫袍，每日大吃大喝的炫耀人前。對於在他門前的乞丐，卻視若無睹。我們又見到那年青而富有的官，耶穌要求他賣盡所有的，積聚財寶於天而跟隨耶穌；但他不能接受。跟着我們又見到另一位窮人，是一個盲眼的乞丐，坐在耶利哥的路旁，從耶穌那裏得着醫治。另一位富人，他從樹上爬下來，歡喜迎接耶穌到他的家裏。這稅吏長把財產的一半調濟窮人，及他所訛詐的他又償還四倍，在同一日，我們還記得耶穌開了那瞎子的眼。一天內他使窮的變為富足，又使富足的變為貧窮。但祂使兩人同得快樂。那不願調濟門口乞丐的富人及那年青富有的長官所不能做到的，撒該那罪人卻歡歡喜喜的都作了，他歡喜萬分的把耶穌接到家裏。一個多麼值得記念的日子！當我們看聖經的全義而非斷章取義閱讀的時候，必能領略其中的道理。讓我們仔細的看看。

金錢的用途

路加福音十六1—9節，有一個很有趣的故事：一個毫無道義的管家，知道他快要被主人開除的時候，儘量利用機會，希望另獲自己將要失去的地位，為自己尋求妥善的出路。耶穌甚為讚賞那人的小心與遠見，他利用現有的金錢換取將來的保障。他是一個絕頂世俗與不誠實的人，明明犯了第八第九條誡命。他雖然是個無賴，卻由於他的聰明與機智而得到讚賞。我們要利用「不義的瑪門」（金錢），為着神的事工的緣故推展祂的國

度。

從勢利的眼光來看，我們是尋求保障，以求在天上有人向我們點頭。當我們歡呼進入天家的時候，陌生的人、長大癡瘋的、各部族、孩子、各方各國的人都高興了，羣眾聚在我們面前；因為我們懂得如何有智慧地運用我們的財物。我們的贈品叫我們有這麼一個盛大的歡迎會，多麼不屬靈的思想！但明顯地，這是第9節的意思。這是一個積聚財寶在天的方法，就是智慧地、明察地把它們分給需要的人。我們離世的時候，不能帶着錢財走，但我們可以先把它送到天上去。不是馬虎了事，而是像那管家那樣智慧、靈巧。有人描寫亨利馬廷的朋友薩貞特（John Sargent）敘述「他很難明瞭佔有的快樂，除非他能將財物送給別人」。

耶穌跟着又教訓我們怎樣理財及如何在小事上忠心，因為小事上的忠心能顯出大事上的可靠（明顯地那管家並沒有因他的不誠實而被讚賞）。耶穌又說，假若我們不能在財物方面得到別人的信任，有誰能把天上的財富託付我們？路加告訴我們，那些聽見這話的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14節）。耶穌嚴厲責備他們對祂所說的話的嗤笑，說世人所尊貴的，如金錢、財物，是上帝所看為憎惡的。我們須要在這事上勉力自省，因為由於童年所受金錢影響而取的态度，及世人用以衡量我們成功的地位，可能是上帝所憎惡的。

現代的廣告很懂得利用這個心理。他們標榜人人不能缺少他們所推銷的，而與鄰人比較這心理在男女心中，都甚為重要。富庶的西方國家，由於他們那些似是而非的優越感，往往取笑那些較為落後的國家，說他們為了一些新鮮的東西，如鞋子、眼鏡、電單車等，均有極大的狂熱，而忘記了他們常到別人的家去走走，比較他們的熱水器，傢私、裝修等，也不過是一個較為高級（複雜）的模倣。他們仍然是物質的奴隸。

這些奴隸式的倣倣，不只限於老年人，即使那些不願做「老古董」的人，甚至要推翻傳統，提倡革命的

人，也甘願成爲時裝潮流的俘虜。學生們不滿社會的做作與虛偽，爲着這些虛偽的表面而噁心，向他們提出抗議，不曉得他們自己也成了潮流的俘虜，在每一個年齡的階層裏，都不乏「追上時代」的人。

飽足與瞎眼

我們在拉撒路與財主的故事中（路十六19—31），看到用金錢消極地換取天上保障的原則。這比喻沒有政治色彩，暗示凡不義的資本家均下地獄，而受壓的工人則上天堂。因爲這裏包含信心與悔改（或有或缺）的意思。（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加三7羅四16。）比喻的主旨不是教導我們比較財富，乃是教導我們死亡是無可避免的道路，我們對人生態度的永恆後果由此而定規。這裏著重的指出財主的犯罪是因爲他揮霍與放縱，及對週圍的需要視若無睹。他有一個飽滿的錢囊，卻瞎了眼睛。他不明白別人的需要，沒有盡一點的力量幫助他人。

多數的人對於不合理的經濟情形閉口不言，因爲他們只顧在這制度中達到自己的高度生活水準，而忘記了在外國甚至國內還有很多人活在僅得糊口的邊緣，「賜福外邦萬民——使各族仍居原處」(Bless all Nations in foreign parts—and keep them there)表明了這個態度。

在某一方面言，人根本就不會惋惜一樣他從沒擁有過的東西。因此，我們認爲某些是不可或缺的，在其他的人又未必如此。然而這比喻卻是很明顯地向這說法挑戰，當然，我們承認人在智力與生財之道方面各有不同，但這些差異均是由於家庭、民族、機會等因素居多，而其他的理由則佔甚少成份。某些人可能視這些爲社

會問題而非宗教問題，但那富人卻不能用這些理由來折服亞伯拉罕。當他明白了永恆的價值的時候（他在那裏當然看得清楚），他好像已明白了自己的罪過，進而要求不要讓他的弟兄們（很可能是承受了他的遺產，吃喝宴樂而不調濟窮人）同受這苦。

金錢的難捨

路加福音十八18—25。這年青富有的長官甚關心屬靈的價值，因爲他很切望能承受永生。他極力的維護自己，說他完完全全的遵守了神的誡命。我們從聖經中曉得耶穌愛他，更願他成爲祂的門徒，但祂有一條件，就是要他變賣所有的分給窮人，爲自己積聚財寶在天。這是一個有聖潔的生活、靈裏的渴慕、及主基督親自邀請的人。但爲了看擁有的物質比屬靈的財寶更爲可貴，在最後關頭他還是鬱鬱而去。我們不可從這一故事斷章取義的說，基督要求所有的人均要變賣他的財物來跟從主。我們知道，有一段時期主與祂的門徒是受着一羣人慷慨的款待，這包括約亞拿與蘇撒拿。他們「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路八3）。由此可見，耶穌並沒有向他們提出同樣的要求。我們可以假設在那長官的心目中財物已成了他一個必須離棄的偶像。這是一個對富有的人的警告。假若財物已經成了一個足以攔阻我們全心全意跟隨主耶穌的偶像，單有可尊敬的生活仍是不夠的。

在這段末後是一句非常出名的說話：「駱駝穿過鍼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那年青富有的長官曾經有過一個機會，那財主也有一個乞丐坐在他的門口。假若他有了機會，他也可以把他生命裏那肥大笨重的

駱駝，引進那救恩的鍼孔。可惜的是，那年青人拒絕了那特別的呼召。他清楚知道要什麼，但他拒絕這樣做。難怪撒種的比喻說，在林林總總足以擠住種子叫它不能結實的事物中，「錢財的迷惑」是其中一種了（可四19）。

新約聖經絕對的重視天上的財寶。這年青的財主知道，假若他賣了他的財物分給窮人，他會在天上得着產業。在路加十二章中又有一富有的農民，要重建他的穀倉以儲存更多在世的財物。聖經告訴我們，這個「無知的人」要代表那些「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路十二21）。然後，我們又在安息日見到主叫那個與祂一同坐席的法利賽人，要他擺設飯餐請那些不能報答他的人，可以到義人復活的時候得着報答（路十四12—14）。話總不離這老問題，我們是否真的相信超自然主義？我們又是否相信一個存有記錄、積有財寶的天堂？我們對世上財物的不捨、可以成爲衡量我們對這信仰的真實性的準繩。我們假若真的相信神、相信天堂、及相信耶穌的話，我們便會覺得天上的財寶是十分可靠、萬無一失、真實的投資！

奇怪得很，這除了是我們信仰上的一個考驗外，更是我們所信的一個證明！因爲從我自己個人的經歷中，從沒有一次我們若付出超過家庭的預算與生計，而神不從別的方面給我們補足，並且加倍的賜福。所以，即使在地上我們也可分享天上的財寶。神從不虧待人，祂所給我們的（不能用金錢來衡量），往往使我們給祂的顯得相形見拙。我們可以用一句熟悉的話來總括這意思：「我的神必照祂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裏，使你們一切所需要的都充足」（腓四19）。一位解經家對於以上一節有這樣的解釋：「那賞賜不單只是從祂的豐富而來，祂賞賜的方法，實是與祂的豐富相配」。

我們從神而來的恩惠，實很能堅強我們弱小與多疑的信心。對於天上的財寶，更加相信。戴德生、穆勒等

的經歷，他們所建立的工作直至現今的經歷，及其他難以計算的信徒的經歷，應該能幫助我們對那超自然的信仰有更大的信心。

十一奉獻是否合乎聖經原則

在基督徒中有一普遍的意念，就是神要求我們獻上十分之一。但事實是，在新約聖經中神從沒有叫我們作十一奉獻。那麼我們應否這樣做？這問題可從幾方面着手。米其爾（Mitchell）曾開列了在舊約中，神的子民要作的一定的奉獻：

- 1 收入十分之一，作爲對利未人的供養。
- 2 收入十分之一，作爲時節的用途。
- 3 收入十分之一，用以調濟窮人。
- 4 搖禾捆。
- 5 初熟的果子。
- 6 遺落的果子留給窮人。
- 7 增收的畜酒的十分之一。
- 8 每三年到耶路撒冷去崇拜的花費與犧牲

他跟着提出，在遵行了這些條例，已付出了收入三分之一之後，自動的奉獻也就由此開始；諸如修理帳棚

及聖殿，這是極明顯的例子，也是他們極大的責任。我們若要把這些條文弄得清楚來比較不同的經文，非費很多的時候不可。因為以色列人獻上多個十一的奉獻雖然是十分明顯，但不清清楚楚是否這同一的奉獻是否用於別一個場合及別一個時間。那就是說，不只它是否有「多種用途」的。我們可從申命記中看一段有趣的經文，在第十四章22至28節：「你要把你撒種所產的。就是你田地每年所出的十分取一分，又要把你的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並牛羣羊羣中頭生的，喫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就是祂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這樣，你可以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你的神。當耶和華你神賜福與你的時候，耶和華你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時，那路也太長，使你不能把這物帶到那裏去，你就可以換成銀子，將銀子包起來拿在手中，往耶和華你神所要選擇的地方去。你用這銀子，隨心所欲，或買牛羊，或買清酒、濃酒，凡你心所想的，都可以買，你和你的家屬，在耶和華你神的面前，吃喝快樂。住在你城裏的利未人，你不可丟棄他；因為他在你們中間無分無業。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積存在你的城中。在你城裏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和你城裏寄居的，並孤兒寡婦，都可以來吃得飽足。這樣，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從這段經文中，似乎一樣奉獻，作多樣的用途，為個人、利未人及窮人。在26節中似乎贊成在聖殿中有飲宴，甚至濃酒也在准許之列。相信很少人會想過奉獻是作這樣的用途！我們可以說，奉獻的一部份是國家的稅收，因為當時祭司與利未人的工作相當於現今的公家衛生督察醫療保健等。現在我們不再像從前以神為中心的社會，把稅收列為基督徒奉獻之一。舊約聖經中的原則很難直接的應用到現今的社會裏。

第二個說法是，在律法下所命令的，不過是將來在恩典中所發生的影像，我們若斤斤計較於只限十份一

的奉獻，便毫不領會新約中對奉獻的態度。實際上，在舊約時代人是按着他的能力而奉獻：「各人要按着自己的力量，照耶和華你神所賜的福份奉獻禮物。」（申十六17），「他們量力捐入工程庫……」（拉二69）。這似乎就是連貫於新約中的原則：「於是門徒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錢送去供給住在猶太的弟兄」（徒十一29），「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着……」（林前十六2）。

實際上在新約中所提及關於十一奉獻的經文（只有少許），主要均是十分的不利。因此，那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把別人與自己相比，說「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以為這就是在神面前顯得公義的理由，但在福音書只一段經文中，耶穌說：「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芸香，並各樣菜蔬，獻上十分之一；那公義和愛神的事，反倒不行了。這原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路十一42）。法利賽人對於十一奉獻甚為注意，務求準確，不多不少；卻忽視了主要的事物。在使徒書信中從沒有勸勉信徒作十一奉獻，但卻提醒他們奉獻。主耶穌讚賞那把她全部所有都獻上的寡婦（路廿一），卻沒有提到十一奉獻。保羅在他的信中會提及馬其頓人的慷慨：「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仍有滿足的快樂，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我可以證明他們是按着力量，而且也過了力量，自己甘心樂意的捐助；再三的求我們，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份。並且他們所作的，不但照我們所希望的，更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又歸附了我們」（林後八2-5）。這一個態度，並不合任何偏拘於十一奉獻之意念。很值得注意的，就是保羅無論在這裏（八、九章）或其他地方，均沒有提及十份一或其他指定的比數。有人要討論該得納（Temple Gairdner）對於「奉獻」這話題所發表的意見：「我不以為人若第二次聽到這道理，還會要奉獻十分之一這麼少。我聽了之後，回到牛津把所欠的還清，並且削減了一半以前生活的用度。」

奴隸絕對不擁有什麼。其實他們所有的一切都屬於他們的主人。我們的態度若是「我所有的屬主」，當會比「我奉獻十分之一，餘下的全歸我的名下」好得多了。假若我們不是我們自己的，乃是用重價買來的，我們的產業自然也是一樣。我們很容易會養成了一個錯誤的態度，就是當支薪的時候，把部份錢拿出來作為奉獻，其他的就任意揮霍，以為對神已盡了全部的責任。當然，在開始的時候，劃出一部份財物作為奉獻是相當好的一回事。但我們需要把所有的都用得合乎神的心意。在舊約中，奉獻的人是要買他們所喜愛的食物與飲品，與利未人與窮人及有需要的人在神面前共享歡喜快樂。同樣，在我們所有購買中，我們也要捫心自問：這宗購買是否合神的心意，叫祂歡喜，這並不是最便宜的東西，因為便宜的購買，未必是我們所付金錢最值得的代價。但也不可能是最名貴的東西，因為奢侈品往往不是我們所必需的。我們要小心避免明明的放縱自己，或因衣物與財產而感到驕傲。最好的考驗就是我們是否想要把它們炫耀人前。在舊約中，十二支派中的一派，七日中日及收入十分之一，是特別的屬於神。在新約，所有的人均是聖潔，所有的日子，都要討神的喜悅，所有的收入都是用於神的身上。

節制與浪費

• 用我一生 •

有一天，在動物園中一班年青朋友很想吃點冰淇淋。但其中一人卻堅決拒絕，理由是（其後由他自己解釋）我們應管理自己的金錢，愈少的用在自己身上便愈為妥善。冰淇淋是奢侈品，那是放縱情慾。「我比這些基督徒強，他們對金錢仍採屬世的態度，他們實應為着自己的不節制而羞恥。」對於其餘的人，這可能十分的對，

但在這班人中間有一位年長的聖徒，他是一個從外地回來的傳道人；他是一個人所尊敬的聖經老師，歪着帽子，盡情地舐着包紙上餘下的冰淇淋，雖然不十分持重，卻明顯地是享受這份時光。他是否也是一個屬世及沒有節制的基督徒？我們都知道不是，並且十分清楚他的家庭是如何的儉樸，他的生活是如何的清簡。但他讓我們知道，神是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提前六17），並且像初期的使徒們一樣，也是十分快樂地享受着他的食物。

平衡作得合乎中道實是很困難的一回事。我們為了要節制，很容易會變成吝嗇，一毛不拔。另一方面，我們對於基督徒的自由的认识，很可能使我們陷於浪費，自誇及暗暗地放縱自己而以慷慨為面具。神給我們純正的動機及自由舒暢的心，讓我們能給予，繼續的給予；因為「施比受更為有福」（徒二十35）。

管家

管家這觀念甚為有用。希臘文 *oikonomos* 是一家的管理人的意思，主人把一切的事務、收支與單據、及支付其他家中成員等的責任，全權託付給管家。

這對一個基督徒及他的責任，是一個恰當的描寫。神為了要祝福祂的家，看顧我們的需要，便把一部份財物交與我們。我們要替祂把這些分給各人。這些是神的財物，我們要為分配的辦法，向神負全部的責任。假若我們厚待自己而薄待他人，當主回來的時候便受到責備（路十二42—48，十六1，2）。我們可以把責任列後：

• 61 •

1 他受了主人之託。

2 他要把這些用在主人的家。

3 他也得到照顧，但卻非損人利己。

4 他要有預算並且要小心，不能在一天內把整個月的錢財用光，也不能吝嗇不支付應有的用度。

5 他須要為他所處理的在主人面前交賬。

我們可以知道那一些基督徒是好管家。當你去看他們的時候，他們會借你一些好的，或於你有用的書籍。有時他們會寄你一張支票，因為家裏既然有這麼多病痛，可能你需要一點幫助。有時他們在海邊的小屋剛巧空了，或許你會喜歡……（他們好像從沒想到，若把它租給別人，他們會得一筆頗大的銀子）。有時晚上他們湊巧有空，可以到你家裏來替你看管孩子，而讓你倆共度一個愉快的晚上。當孩子們去露營的時候，他們也會問你的孩子是否也願意前往。有時他們知道你很忙，而他們又剛巧烘了點餅，雖然不好吃（有時西方人也像東方人一樣，客客氣氣），也希望給你嚐嚐。有時他們有些舊嬰兒車子、椅子、帆布床、玩床、冰廚、爐灶等不需要的雜物要送給你，卻沒有想過把他們賣掉賺回多少。

這些都是神的管家，他們的慷慨與愛心給人不少甜蜜與快樂。他們好像常常都是設身處地為他人設想，他們可以作什麼來幫助別人？他們的家常為孤單的人開放，他們的耳朵常聽那憂傷痛苦者的傾訴，他們總不介意多留幾人在家裏晚飯，他們的車子，總是提早開出，來照應不健康年老的一輩，帶他們去禮拜之後又送他們回家去。這是一個管家的真正的意義。我們為什麼覺得奇怪，以為只有他的鄰舍們才會成為基督徒歸於耶穌？

學生們可能沒有這麼多的用品來慷慨地送給別人，在他們可能是慷慨的借貸居多。「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不可推辭，就當向那應得的人施行。你那裏若有現成的，不可對鄰舍說，去罷，明天再來，我必給你」（箴三十七，28）。特別在借自己的東西給別人，如課本之類，我們便會顯得自私，尤其是當我們怕借用的人可

能不會物歸原主時為然。但在學生方面來說，仍有很多的機會來表現我們的慷慨。我記得有一次，我在一個物質落後的國家裏碰到一羣學生，他們毫不猶豫地慷慨為人們預備送別的禮物，雖然是小小的紀念品，或自製的卡片，但卻能表露基督徒中弟兄間的愛心。這使我一生難忘。

當然也有別的態度。有時我們害怕自己總是一個只懂得接受而不懂得給予的人，有時我們沒有想過，或許不留心，到我們曉得的時候已經太遲了。在家裏我們往往不夠體貼，只管自己的事，全不替別人設想。有些人更不願接受或施予。「我不想受惠於人，也不要人受惠於我。」這是一個「各人自掃門前雪」的態度。除了要換車子的時候，銀行存摺永不動用。在抽屜裏滿了沒有用過的物品，客廳是完全光潔常新，傢具熠熠奪目，因為從沒有好動的孩子，在客廳裏遊戲，他們不許攪亂家裏的平靜與美觀！可惜嗎？不用的錢有什麼用處？不被享用的財物是否真的屬於自己？神賜給我們恩典，是叫我們成為好管家。

有系統的奉獻

由於我們的軟弱，我們要把自己的奉獻劃出一定的比數，並且要在有顯然的機會時獻上比原定的更多。很多時候是一些貧乏的人獻上最多。傳道人的差會往往從那些晚年的弟兄收到奉獻，可能不是一筆巨大的款項，但卻是他們積蓄多時節衣縮食的成果。對於這等人獻上十分之一可能是太多，但在有錢的人卻當然是太少。我們都當從新估計自己奉獻的比數。我是否沒有奉獻：這奉獻是否限制了其他的支出？若是否定的話，我們可以增加比數。假若百分之廿還沒有叫你入不敷支，那麼就要把比率增高一點，但卻不要讓別人知道。

明顯地，這比率的規定是基於你所納的稅項，你所肩負的責任、及其他問題。一個單身漢，沒有家庭及親友的顧慮，當然可以多奉獻一點。一個沒有能力供養自己，只靠政府或家庭支持的學生，當然與受薪者是不可並論。我們所奉獻的可能出自薪金、工資、股息、獎學金、送禮及零用錢。

但無論如何必要有一個確定的數目。我們要小心及敬虔地用它。這可能是一個十分好的操練。這一份是給本地的教會，這一份是給傳道差會（包括國內及海外），這一份是送給一個特別需要的朋友，或許是基督敎廣播電台、文字或醫療工作。這些可以因年月而異，無須固執一方。一個特別急切的需要可能叫我們多一次「自由奉獻」，一些我們預期要用的昂貴東西，可能暫時放下，甚至可以放棄久來想要的奢侈品。問題是我們多給了多少，而不是少給多少。衛斯理的訓諭至今仍十分有力：「盡量爭取，盡量節省。儘量施與。」那交託我們財物與金錢的主，叫我們運用它們，而不是把它們收存起來，我們只要用來榮耀祂，並叫周圍的人得益處。

禱告與默想

作為耶穌的僕人，我會否接納祂為我所擁有一切的主？

我是否一個好管家，把財物用於別人身上，還是只是自私只顧個人的享受？有什麼實際的辦法可以補救這缺點？

我是否只是不經考慮隨便放一點金錢在奉獻箱裏？還是我打算奉獻一個規定的數目，智慧地、深思地把它

們分配開來？

我是否由於在金錢方面的自利而有顯得吝嗇的危險？

我是否在為神而活、為神而施予中得到真正的喜樂？

有什麼理由要叫我答應有規律的奉獻？

「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着，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林前16二）。

「你們既然在信心、口才、知識、熱心、和待我們的愛心上，都格外顯出滿足來，就當在這慈惠的事上，也格外顯出滿足來」（林後八7）。

5

偏見與確信

有人問耶穌什麼是最重要的誠命，祂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希臘文 *dianoia*）、盡力、愛主你的神」（可十二30）。文士則說：「並且盡心、盡智……愛祂。」釋經文的書又有用另一字（希臘文 *suneia*），意思是「領悟、智力、敏銳及靈巧的能力」。這同一的字也用於描寫幼小的耶穌在聖殿中聆聽及盤問那些教師時的情形，凡聽見祂的都希奇祂的「聰明」（路二47）。

我們要盡意、盡我們的智力愛神。在我們的思想中，只有一個宗教部門是不夠的。我們整個智能、心思都要歸給祂，給祂使用。我們要思想我們的信仰及其實踐。思想上的怠惰是無可原有的。我們思想，因為我們要盡所能去知道，抓緊別人所想的是什麼，這包括反對基督教的人的思想。我們一定要清楚，信仰不是偏見

· 用我一生 ·

或迷信的一個比較受人尊重的名字。我們需要成爲一個真正熱中於真理的人，這並不單指從神啓示而來的真理，並且包括那些神留下給人們自己去發掘的人生真義。在劍橋化驗室的門外有一句話：「耶和華的作爲本爲大，凡喜愛的都必考察」（詩百十一2）。我們應提高對宇宙的真知識的注意。

我們要把我們的頭腦交給主使用，好讓我們能明白及向別人解釋基督教的真理，能挑起基督徒中的假冒及全無邏輯系統，亦能讓我們在真理中得着喜樂。成爲基督徒等於放棄自己的判斷能力，是荒謬絕倫的一回事。

斐爾朗（*Monica Furlong*）談到有組織的宗教的崩潰及傳統宗教的大毀滅時，興緻勃勃的說：「明顯地，在所有宗派中已有一個新的轉變（但在遲鈍的羣衆中只是隱約可見），基督徒開始願意、甚至熱烈地向他們的每一項信仰提出疑問。他們已被那古老的陳腔濫調，搖着宗教幌子的騙子及那盲目的信徒悶得發慌。他們認爲無論蒙蔽自己的頭腦，或埋沒自己的感受與意識，都是對基督大大的不敬。」

「轉變」這一名詞叫我們想起只有最近基督徒才從盲目的相信醒覺過來。一路來基督徒需要的，即使不是轉變，也是一個思想上不斷的蛻變。

毫無疑問地，我們應當思想。尷尬的是只有那些主張「無宗教」，及以世俗化的態度來再思想基督教信仰的信徒才覺得思想的重要。但從布蘭密爾（*Harry Blamires*）那裏，我們卻得着完全相反的論調：「除了在一個很狹隘的思想範疇內（主要是純粹個人的行爲問題），我們作爲現今的基督徒，因爲要思考，均接受了世俗頭腦所建立的思想系統及一套反映世俗價值的標準。由此可見我們實在缺乏了一個基督徒的思想系統。」基督徒當然要思想，但我們所用的應是一個基督徒的心思。

· 67 ·

· 偏見與確信 ·

非基督徒的心思

有很多作家，喜歡寫基督教國之遺風這一類的文章，而大受歡迎。但他們從沒有花時間去研究聖經中對非基督徒的心思意念的看法。聖經堅持要有一個思想上的大革命，因為它對於無神（或不理會神）者的思想，有一個極暗淡的看法：「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羅一21）。又說：「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直譯是『一個沒有判斷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羅一28）。又說：「原來體貼肉體的（英文為屬肉體的心意），就是與神為仇」（羅八7）。又說：「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為惡行，心裏與祂為敵」（英文為你是在思想上與神隔絕、與神為敵的人），及「此等不信的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4）；及「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裏剛硬」（弗四18）。

這些引語，一方面表明這不是一個獨立的教訓，另一方面更指出從基督徒的觀點看來，要成爲一個基督徒是必要有一個新的思想和意念。我們須要思想，更重要的是，我們要擺脫過去的看法，從新思想。

這一個意思，可從新約中「心意更新而變化」的詞句中，更見清楚。或許說，照希臘文是在思想上的轉變（*metanoia*），從一個新的角度去看事物，這字我們把它譯爲「悔改」。要成爲一個基督徒，你必要有一個心思上的變化，一個新的思想態度與方法，這包含了一個眞基督徒必要「盡意，盡頭腦，盡智去愛神」的意思。

並不隨俗的心思

在舊約（耶卅一31—34），神應許以色列人，與他們另立新約，要把祂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來八10），或寫在他們的心裏（來十16）。在談論與神爲敵及昏昧的心思的同一經文中，基督徒們再一次被提醒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弗四23），在另一段經文中，保羅又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爲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2）。希臘文「更新」是 *metamorphoo*，意思是改變，一定的改變，一個蛻變，或一個改變形像（主耶穌的改變形像也是用這字）。

這一「更新」，與「效法這個世界」是完全的相反。在這相反的比對下，我們很難找到什麼綫索可以支持基督教世俗化的意思。聖經是要求我們脫離世俗。基督徒絕不能作的，就是與世俗的社會爲伍，在他們的思想裏，一定要經過革命，我們必須「願意地，熱烈地向我們的信仰提出每一次疑問」。除了迷信宗教的人外，也有盲從世俗的愚夫，「效法」有跟隨某些事物的潮流的意思。無可懷疑地，世人均喜歡隨俗，特別在今日的社會中，電視與廣告的吸引更叫人多穿同一形式的衣服，及把他們極爲相似的房子佈置得與別人一模一樣。基督徒是一個向潮流提出疑問而又不肯苟隨的人。他有另外一個樣式。他的樣式不是，也不應是其他人的樣式。他的思想也不是任何一般人的思想。他的樣式甚至不能被那些不加思索而隨從禮拜堂裏的人的風俗所影響。他若決心跟隨聖經的樣式（原則），有時便會與他們有所分別。

基督徒不是因「離俗」而離俗，主耶穌更不是這樣（參第一章）。波希米亞人（*Bohemians*）常向迂腐的傳統社會挑戰，基督徒們可能體會他們這樣的心意。他也是蒙召與世界分別，他是要對羣衆的懦弱的表現有所懷疑。然而他的動機，是與波希米亞人絕不一樣。他不是反對社會，而是歸向受社會反對的神的旨意。他絕不以怪異招徠，更不屑爲怪而怪。然而當一些風俗習慣頗爲怪異的時候，他也不會苟且跟隨，因爲那是同樣的愚

蠢。新的東西只是比舊的不同，不一定比以前好，也不一定比以前壞。基督徒的心思要常被操練，以致能明白什麼時候應當反抗，什麼時候應當擁護。他不能永遠的吹毛求疵，凡事挑剔，亦不能在每事上大事喧染，必要知道什麼是適當的時候，也要常常警醒提防自己胆怯不前，安於隨俗，不敢在人面前分別出來。

究竟應該怎樣做才對？一方面，我們若不反對便是間接地加強敵人的勢力，叫人更加相信基督徒不外如是。當他們離了自己的圈子，與他們吃喝宴樂的時候，他們的思想與行為實在與不信者全無異致。因此，我們的反對是含有否定神的意思，好像我們「並不認識主」。但另一方面，我們又是否像維多利亞女皇一樣，岸然自高，不屑與別人為伍，對事物絕不感興趣？我們又是否在閒談中，不斷的潑冷水，常常都不同意？甚至離席而去？這些表現，更叫人覺得基督徒只是一個沒有禮貌自驕自傲的人。

作一個「反潮流」者並不容易，很多時候都開罪別人。主啊，不讓我們陷於自負，乃是明白什麼是適當的地方。對公認的傳統反對，向公認的觀念提出有力的挑戰。

認識神的泉源

這段最好的開始，是引用布蘭密爾的說話：「悲慘的是外人往往以為喧嘩擾攘反叛教會的異端，就是教會的代表，在報章或電台上人們常常聽到『背道離經』的教士，提倡乖異的主張，以為那就是教會的教義。背道的教士，往往技巧地表現自己是完全明白，熟懂教義的著名的英國教會學者會說：『最新的基督教思想家已同意……』等諸如此類的話。雖然在聰明人看來這是純粹拙劣，但對於沒有受過訓練的頭腦，卻是有相當影響

力的。其中的漏洞值得我們去分析。在神學上，一個有害的思想是由一羣有識之士在民主會議的方式下，不斷的改進而成（這些人你我均不認識，只有講者有幸識其廬山真面目）；另一錯誤的原因，是我們接受是固有的、早經認可的基督教教義，而其實它的真義並非如此，我們所得的只是集合個別的意見而成的一個似是而非的教條。」

這可以澄清一般人對基督教真理的混淆。他們以為基督教只是些隨時隨地可以更改的古老傳統。我們懷疑這可能就是斐朗的「對信仰的每一項均採懷疑的態度」的意思。我們只可以藉着陽光才能見太陽，因此我們對神的知識也只能從神向我們的啟示而來。我們所知道關於神的知識，不是由一些具有宗教思想的哲人虛構出來的道理，而是神自願向我們顯明的事實。我們對於一個三緘其口的陌生人當然是莫明其妙，一竅不通，直到他打開了話匣子，提及自己的情形，我們才能對他有所認識。除了神向我們講說話外，我們對祂也是一無所知。基督教信仰所以存在，是由於神在歷史中，藉摩西、衆先知、及至最高的頂點——耶穌，向我們說話；除了這一個啟示，我們對於神全無認識，而我們更沒有權威可以在基督教信仰的內容中增加或刪減、修改或補充。這並不等於說信仰是一種累贅之物，加諸我們的身上而成爲另一部門，完全與理性分離。雖然天然的、未蒙光照的人的理智，不能臻至認識神的境地，但當神向人顯明祂自己的時候，祂所顯示的完全與理智吻合。在它裏面，有一度極美妙的「相契」。毫無疑問地，理智對於這方面的正確認識是絕對重要的。「對於從自然的亮光而來的益處，我們不要忽視，以它們爲不重要，因爲這更顯明一個更聖潔的亮光的需要。」

基督徒必須預備好去抓緊非基督徒的思想。比較有學問的人對一個不管人反對、逃避困難、及主張歸主並不基於理由的福音，絕不會感到興趣。不信的人須要知道基督徒也有反對的時候，最起碼對這反對的理由，亦能提出合乎自己心意的解釋，即使在有些地方，基督徒要承認要有完全的信心在上面是相當困難的。但你可以

指出，不信比沒有足够的信心更爲困難。我們對於非基督徒們的真正困難，應誠實地處理，而不是因禮貌而忽視它們，或以他們黑暗不被光照的心爲藉口而托詞不理。又當我們不能回答或解釋的時候，作爲基督徒的我們要拒絕強詞奪理，胡言擋塞的試探——假若如此，我在爭辯上的勝負，比基督要得人的心更爲重要——而以基督徒全人格的忠誠及謙虛承認自己的無知……但會盡力着手去找尋答案。口出大言胡說一番，或藉掩飾雙方心照不宣下避過真正的問題，都是於事無補，毫無益處。

聖靈光照我們的心思，叫我們明白神的啓示，正如昔日主耶穌開門徒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路廿四45）一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我們所領受的……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爲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爲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11-14）。聖經中的看法認爲未受光照的人的推理是絕對不夠的，這看法與經驗及理由符合。「我們必須記得，聖經給我們的、很多人可能不明白其中的道理，只從『屬天的亮光』中可以明白。聖經的信仰給我們各種範疇以解釋明白，世界及其歷史與生命和神的關係，而它是絕不妥協地反對所有的唯理主義——這主義主張人類的理性，由於它本身的完全，是足以毫不偏頗地判斷所有非宗教性及宗教性的事物的真實與謬誤——在今日一般人的思想裏，及在很多新派的基督徒中，這種唯理主義仍然蔓延，這是十八世紀的遺風，實實在在的表現了自由神學的精義。甚至那些以熟知馬克思主義及佛洛依德(Freud)的學說而自豪的學者哲人，也仍然相信自己是絕對的合乎理性而歧視別人。一個不偏不頗的空泛的理性，只是一個海市蜃樓，一個人所不能擺脫的、要與神同樣明白善惡的試探的極好明證。我們的推理，像我們在上面討論中所見到的，往往

是被各樣的事如教育、環境、地位等所影響。實際上，除了是這樣地被影響，那就是說在外面吸收不同的範疇外，理性是根本不能發揮其效力的……」利查遜在「基督教護教學」一書作如是說。

對於基督徒的思想或理性來說，這教育就是聖靈的教育，這環境是神的子民。這就是我們要明白基督教真理所需要的條件，這也是新約所說的：「我們……就爲你們不住的禱告祈求，願你們在屬靈的智慧和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西一9），「以致豐豐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使他們真知道神的奧秘，就是基督；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祂裏面藏着」（西二2-3）。

思想的重要

在新約的聖經裏，滿了鼓勵信徒去思想的經文，神在聖經裏向人的啓示，及聖靈「引導我們進入真理」的事實，不能叫信徒推諉在思想上應負的責任（正如一隊樂隊的隊員，不能因爲有了樂譜與指揮，而放棄著意的演奏）。不然的話，聖經也不會常勸勉我們去思想：「弟兄們，在心志（思想）上不要作小孩，然而在惡事上要作嬰孩，在心志（思想）上總要作大人」（林前十四20）；「我所說的話，你要思想，因爲主凡事必給你聰明」（提後二7）；「所以要約束（提高）你們的心（思想）」（彼前一13）。思想上的復甦與綻放已成必要。達希伯來人書的作者指責他們，因爲他們在本該作師傅的時候，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他（你）們（來五12）；這思想上的怠惰罪名，非任何藉口可以洗脫。我們所持守的必須是一個經過思考的確信，而非盲從附和，狹隘偏差的道理。

基督徒不應放過任何在信仰上的疑難；逃避不能解決問題，惟有誠實地面對及尋求答案才是辦法；我們可能需要其他弟兄姊妹們的幫助，但自己的「慎思明辨」是必不可缺的；進一步言，更涉及了如何「盡意」去愛我們的主。很多時候，對於某些指責或批評的答覆，並不能斷然的否認或推翻教會或教友的正誤。信徒實無予以維護的必要，對於傳統的遺制及中古時代的「老骨頭」（儘管一些教會珍寶它們），我們實應採取懷疑的態度。

舉例而言，在傳福音的方法上，我們可能被指為利用青少年情緒上的不安感，而用洗腦式的心理攻勢使他們加入教會，於是領人歸主只是一種心理攻勢，遂成爲別人對教會的非議。對於這指責，我們直接的反應很可能是極力地替教會所採用的方法，及悔改歸主的真理辯護。但無可否認，在某些情形下他們的批評實在相當公允，有些佈道方法，與這諷刺是相去不遠，而一些所謂悔改歸主也是僅此而已，但這絕不能否定其他悔改歸主者的真實性，因爲歸主的人，不單是青少年，而教會的聚會，也不僅採用這一形式。有效的傳福音方法，更不限於此。我們所注意的，是在發現了這危機以後，應盡量地避免使用出於人意的說服力，或高壓政策所導致的所謂「去妄歸真」，而應讓聖靈自由地工作。由此可見，對於與聖經真理並不相符的問題，是需要每一個信徒親自明辨，而不是盲目地維護。

當我們看到那些實在遵守了神的命令，而勉力思想的人，我們着實受到激勵；對於與聖經真理不符的解釋，他們能勇敢地提出挑戰。年青的克利威廉（William Carey），在一個沒有傳道聚會、沒有傳道熱誠的世代裏，把一幅世界地圖懸在他補鞋間的牆壁上，爲的是要更多明瞭這世上非基督教國家的情形。當時的人，以爲「往普天下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這一命令，是限於當時的使徒而言。加爾文（Calvin）、路德（Luther）及大多

數的改革派均贊同此說，惟克利看到在下一節的應許，是「一直到世界的末了」，很自然地，這含意也包括了前面的命令。「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八19-20）。當他果敢地提出這問題的時候，別人會對他說：「年輕人，坐下吧，假若神要異教徒得救，祂自己勝任有餘，那還用你我操心？」但這壓倒性的看法，不能使克利氣餒，他認爲若要叫人遵守基督所有的命令，首先便要遵守這「使萬民作門徒」的使命。改革家也會錯，他們不過是血肉之軀而已。克利的成功，在於他能運用那受了啓迪的思想，以闡明聖經的真理。

基督徒可能各有不同

我們剛看到，聖經雖然是絕無錯誤，基督徒卻非全無弊病。我們要小心，不要以爲聖經既然無誤，則所有的釋經或對聖經的看法也全無錯誤。在基督徒中應否各有不同？還是我們應有同一的心意？很多人會引聖經的話：「弟兄們，我藉着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林前一10）。我會聽人以此經文，作爲強逼別人同意己見的工具。聖經不是說，你一定要聽從我嗎？

然而，我們不可以斷章取義，我們在此經文外，也要看看別的經文；諸如：「……只是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羅十四1-5）。這裏所指的是基督徒所守的節日及所吃的食物。我們知道，在別的地方，保羅對於這兩個問題有極堅強的確信（加四10；林前八13），但在這裏，他叫他們按着自己的決定而行，而不致引起指

責、紛爭及弟兄間的不協調。

此外，在加拉太書中我們可以看到，起先是從雅各來的人，跟着是彼得及其他的猶太人，再後是巴拿巴。他們都不與外邦人坐席（加二12—14），只有保羅立意要堅持自己的看法證明他們的不是。於此可見，帶領門徒的領袖也會有錯，或有誤解的問題。他們還未能脫離那裏面的錯誤，正如基督徒在得救後不能與生來的罪性完全解放出來一樣。在道德及理智上他們仍然有錯誤的可能；而實際上也確有偏差。神准許這些，因為這一條叫我們能生長以致成熟的道路，即我們與罪及錯誤不斷的爭戰。似乎我們被准許在某方面覺得模糊，是有一些目的存在的——或許就是要叫我們思想。假如是神的旨意，祂可以把浸禮的形式，或教會的組織等議論紛紛的問題，清楚地從聖經中予以指示，而不致引起爭論。但神卻不定意這樣做。因此，我們可說是被逼的去思考及推理某些經文。我們要分清什麼是聖經實在所說的，什麼是我們以為聖經是如此說的。更可能，我們從一些在某處聚會裏聽來的先入為主的觀念解放出來。我們對聖經的內容要知得清楚，也要知道什麼是沉默的時候。很多時候，我們只是堅持自己的偏見而不是一個真誠的確信。

基督徒在思想上的限制

同樣重要的，是我們需要有足够的準備，絕對坦白地承認自己的無知。在新約聖經中，有很多地方都明顯地指出基督徒在知識上的有限。我們讀到「神能照着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充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三20），及「神所賜出人意料（明白、領悟、思想）外的平安」（腓四7），哥林多前書在這一

段以提及愛而出名的經文中，把我們有的知識比喻為小孩子有限的知識，與我們將來所有成人的知識成為對照。那時我們不再對着鏡子觀看（林前十三9—12），保羅特別地指出我們的知識並不完美，我們現在只知道部份的真理。這一看法，可以幫助我們，對於聖經中沒有清楚顯示的問題不致過於武斷。在某一些問題上，我們要承認我們的無知，甚至表明自己的困惑。唯其如此，我們才能像保羅一樣，經過了正視神的主權及人的責任的關係這複雜的問題後，湧出讚美：「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踪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羅十一33—36）。

我們一定要承認一切在我們人類的悟性上的限制。像保羅一樣，我們只能在神的全智全能的心懷前俯伏、下拜、讚美。唯有這樣，我們不全的思想才得幫助。

一個必需的警告

「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不要自以為有智慧……」（箴三5—7）。假如我們以為可以照顧自己，並且可以運用自己的思想解決任何的難題，我們便面臨了在頭腦上過於自信的危險。這就是不信的人所採的態度，亦是罪惡的主要來源。這也可能是基督徒知識份子的罪，甚至神學思想家的罪。我們可以有一個奇異的、倚賴人為的辯論來設立以神為中心的神學。而實際上，在每日的態度上我們不是真正全心全意的倚靠主，或在「一切」所行的事上認定祂。我們的信

仰，可以成爲一個枯乾的頭腦上的操練。「我若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什麼（林前十三2）。在一個過於以自己的智能而自恃的人裏面潛伏着危險。我們常有一個全沒有把我們的智能奉獻給主的危機，我們只是獨立地思想，沒有神的光照，只倚靠自己的悟性與理解。

保羅提出沒有愛的知識的危機，而他卻是一個在智能方面有相當份量的人。他又提及「愚拙的道理」（林前21），及人的信可能建立在「（人的）智慧委婉的言語」（林前24）上，而非建立在神的能力上的危險。他又說他在人方面所以能得的成就，他都視之爲糞土，乃是因爲他「以認識主耶穌基督爲至寶」（腓34-8）。保羅是多麼渴望我們能倚靠主，不靠自己的悟性和智慧。哈弗加爾（Frances Havergal）的祈禱是：「求主用我的智慧」。有一個真正的危機，就是基督徒可以在「信仰」或「教義」上完全正統，但卻不願把自己的智能獻爲主用。我們的智能也要成聖，爲神的事工分別出來。這不是叫我們忽略它，或故意在思想上不誠實地加以抑制……反之，是要在倚靠神那包含所有知識與智慧及真理的泉源中，得着完全的自由與最高的表現。

智能或智慧？

有些人在智能方面並不發達。我們的智力商數也是平平無奇，但我們知道，不是偉大的智者才要盡意的（With all their mind）去愛神。我們每一個人，都要盡意的去愛祂。我們可能是一個他連得、兩個他連得、或是五個他連得的頭腦，但我們仍須要爲着神的榮耀把我們的智能投資，即使是一個他連得的頭腦，也會因爲

多於運用而慢慢進步。我們所領受的教訓也教導我們這樣的去行。

聖經多次告訴我們，智慧是須要我們到神那裏去尋找的。「呼求明哲，揚聲求聰明，尋找他如尋找銀子，搜求他如搜求隱藏的珍寶，你就明白敬畏耶和華，得以認識神。因爲耶和華賜人智慧；知識和聰明，都由祂口而出」（箴二3-6）。這不是很清楚的說明神就是一切智慧的源頭？所羅門所尋求的，正是這智慧（王上三9-12）。而他更明明白白的對別人說，他所有的智慧（一件人所共知的事），這一個「智慧與辨別是非的心」，是由神而來的恩賜。

新約的教訓也是一樣。「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衆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雅一5）。我們又知道「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祂（基督耶穌）裏面藏着」（西二3）。並且「神又使祂（基督耶穌）成爲我們的智慧」（林前一30）。在屬靈的恩賜中，我們知道對於某些人，聖經也賜他們「智慧的言語」（林前十二8）。假若這些都是屬靈的恩賜，則不會在出生的時候，一下子賜了我們。乃是那些缺少這些恩賜而又願意運用這些恩賜的人，受鼓勵地要去祈求尋找它們（林前十二31，十四1）。因爲像其他的屬靈恩賜一樣，它們是可以從耶穌那裏尋着的。

有時很奇怪地，有一些人，按着人來說，是平平無奇；但卻忽然地嶄露頭角，有一樣或多樣的屬靈的恩賜。這好像神是故意要顯示祂的大能，叫我們不要輕看祂的兒女。祂是賜恩的主，祂又厚賜衆人，雖然我們要看別人比自己強，要嚴肅地估計自己的長處及短處，但祂卻叫我們祈求智慧，誠懇地追尋最好的恩賜。我們爲什麼延遲？

活用的頭腦

在某方面言，腓立比書好像是摘要地寫出了我們要描述的那一個全心全意地對神及祂事工的熱愛。因此，我們可以看看保羅在腓立比書中看一個分別為聖的智者的要點。

他們的愛心要多而又多，但卻要加上「各樣知識和各樣見識」（此處希臘文為 *aisthesis*，與 *aesthetic*，與鑑賞的意思有關），「好叫你們能喜愛那美好的事」（腓一 9 10）。這是一個熱切增長的愛，並不愚拙或衝動，而是有理智上的質素加以維繫。我們要盡意的去愛。

他們要謙卑，就像主雖有超然的智慧，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樣式（腓二 5 7）。似乎很清楚地，我們已看到他們在分別為聖及成聖的事上有了分歧的意見。保羅所重視的是不斷進步以至完全的地步，常常竭力追求更大的成就（腓三 12）；有部份人卻以為已經得完全，為着目前所有的自滿自足。另外一部份人卻以為非今生能達到完全的地步，而放棄嘗試。其實，兩方面都沒有進步。保羅以此為錯誤，因為他們滿足於呆滯不前的分別為聖，站於所本有的地位。因此他說：「所以他們中間凡是完全人，總要存這樣的心，若在甚麼事上，存別樣的心，神也必以此指示你們」（腓三 15）。我們可能有不同的意見，但讓我們等候神，叫我們對事物有更多的明白與理解。

他提醒腓立比人說：「上帝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四 7）。原則上，這是因為他們並不應為任何的事而焦慮（甚至智識上的問題？），乃是要靠禱告得勝。那就是神所應許的平安的時候。那焦慮、癱瘓的智者，不能享受平安。

最後，在他的第二個「最後」裏，有這奇妙的勸勉：「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什麼德行，若有什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腓四 8）。對於基督徒的心思，及分別為聖的智能，這勸勉實在無與倫比。還有什麼比它更有意思呢？

禱告與默想

我是否一個有思想的基督徒？我的信仰是否置於一個密不透風的小房裏，與我的智識生活全無關係？

我是否像奴僕般地跟隨別人的習慣？還是從聖經原則中重新思想自己的行為與表現？

從悔改歸主到現今，我在思想上的革命，到了一個什麼的程度？還是我仍保有那以人為本、以人為中心的思想系統？

我是否利用給我思想上挑戰的書籍來操練自己的心思？還是只讀份量較輕的文藝作品以遣怡閒？

我是否只與非基督徒爭辯？還是我能引起他們思想，向他們挑戰，進而指引他們歸向基督？

我在教義方面的信仰及教會生活是否只是因襲的偏見？還是真實無偽的確信？

我是否陷入在智識方面驕傲自大的危險，瞧不起別人，心腸冷硬及缺乏了那基督徒不能缺少的愛？

我是否思念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有德行的、配受稱讚的事？——

還是費時候在別的事上？

我是否「全」意的事奉我的主？

6

羅曼史與愛情

凡人都有愛的本能。它蘊藏在我們的心裏，正如香膏藏在玉瓶中一樣，我們是否自私地收藏着它，作為個人暗中的享用？還是大量地把它澆灌，以致人類社會能充滿芳香（約翰十二3）？我們要怎樣處理這如此寶貴的東西——愛與被愛的願望？我們要怎樣去善用它？讓我們套用一個不甚羅曼蒂克，但較現代化的比喻，這一個愛的本能含有極大的潛力，足以發揮極大的力量與祝福。問題是我們如何的運用它。正如原子能含有極大的潛能，可以建設也可以破壞。在這巨大的情感的力量中，也同樣含有善與惡的潛藏因素。我們應怎樣控制它，叫它成為喜樂與祝福的引導。愛，是每一個男女在生命任何階段中都須付出而又渴望接受的東西。無論小孩子與成人都需要愛。很多時，是那些年紀老邁的人覺得缺乏了愛。令人費解的是，當每人都可以付出愛，而又這

樣渴求愛的時候，爲什麼我們覺得它是如此的稀少？

愛究竟是什麼？這些字眼我們慣用以描述神的本性或基督徒的經歷；而很多時候，就是在這樣的情形中我們覺得其含意混淆不清，模稜兩可。愛是一種非言語所能形容筆墨所能表達的東西。

愛的涵義包括極廣，自我中心的愛，父母親的愛，兩性間的愛，手足間的愛及大同的愛等。

基督徒的愛

聖經看愛爲每一個基督徒應有的特徵。當我們成爲基督徒時，實有一極大的轉變，一個「心意的更新」。甚至在語文的句法上，以前我們所說的是自大地以自我爲中心，在我們的言語中，凡事均以我爲首，而對方只居次要，至於第三者則是他或她了。但在希伯來文的文法中我們碰到一個有趣的轉變，當我們要指第一身的時候，我們是說「他」，第二身是「你」，而第三身才是「我」。很自然地，我們在思想上常常把自己放在第一位，而假若我們心中有神，也不過是把祂放在第三者的地位。但我們既然心意更新，我們便經歷了一個革命，進而承認神是我們生命中居首位的那一位。所以，基督總括第一個誠命爲「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馬可十二30）。而第二個誠命是關於第二身，或對方的，要我們愛人如己（可十二31），從今以後不再把自己的利益放在首位，他人的利益最起碼也應與自己同等。（我們可以很容易的討論或同意這點，但恐怕行出來的時候是相當的困難。）

聖經把一套新的層次放在我們愛的上面。這愛的名詞在聖經中無數次的出現，舉例說吧！在以弗所書中包

括名詞與動詞，共出現了不下七十次之多。在其它地方也可以讀到與此辭有關連的字彙，如手足之愛（*Philia*）（彼前一22）（羅十二10）；天倫之愛或「彼此親熱」（*Philostorgos*）（羅十二10）；及對陌生人的愛或慈善慷慨（*philoxenos*）（羅十二13）；而在提多書二章4節中，我們又讀到對丈夫與子女的愛（*philia-dros*及*philorekmos*）。基督徒要彼此相愛如弟兄，就像一家人一樣。

這是因爲神先愛我們（約壹四19），我們的愛是對祂的一個回應。祂是愛我，爲我捨己（加二20）。「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爲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上帝」（弗五1—2）。於此，我們看到基督的愛爲我們傾倒，馥香四溢。我們對這愛及我們是蒙愛的子女，這事實的回應，就是我們「憑愛心行事」的根由。最能叫我讚嘆的經文是羅馬書第五章，在這裏我們看到「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五5）。在跟着的數節中，我們又看到雖然人是選擇惹人喜愛及可以愛的對象來愛，或施予回報式的愛，神的愛是如此神奇的與我們不同，因爲祂愛罪人（8節），是道德上軟弱及不敬畏神的（6節），甚至是祂的仇敵（10節）。神的愛是如此深厚地擴展至一些絕不配受祂的愛的人。基督徒的愛，就是一個充滿了自卑、不配、沾污、自私的心的回應。因爲他明白神雖然知道我們一切的不是，仍然愛我們，並且主耶穌自己爲我們捨了生命。

愛的軌跡

我們第一章中，已看到我們愛不能看見的神，是因爲我們愛能被看見的人（約壹四20）。我們盡心、盡

性、盡意、盡力的愛神，不是叫我們除了神外，甚麼人都不愛。反之，對人的愛是對神真摯的愛的一個極好證明。我們真正地愛神，便會使我們愛一些我們不喜歡、也不可愛的鄰舍，就如我們愛自己一樣的程度。因為縱然我們是如此的不可愛，神還愛我們。

在某些情形下，屬人的愛是會在自然的進度中受到障礙。一個孤兒父母可以愛，乃取他人而代之。神的旨意不是要每一個人都結婚，因而以丈夫或妻子為對象的愛，也就不能表達出來。

保羅以為這就是叫未婚者得自由的方法。他可以不分心，也不受障礙地愛神（林前七30—34）。除了我們在愛丈夫、妻子或兒女來事奉神外，我們可以對神有一更直接的愛。這愛是在對一般人的愛心中表露出來。又或許一對已婚的夫婦，膝下並無兒女，但卻顯出他們可以有機會把花在兒女們身上的精神、錢財及愛心，擴展到一些孤苦飄零、無家可歸、羞怯、孤單、被遺棄、不受歡迎的人身上，或許更可領養一些孤兒加以撫育。

然而，即使在婚姻方面無此缺陷，能生兒育女，共享天倫之樂的，也沒有理由叫我們滿足而不把這愛交流出去。假如愛是一樣只能增長不能減少的東西，它所帶來的喜樂也不應是局限於個人的近乎放縱式的享用，更不應只限於夫婦及有血統關係的人。婚姻與家庭的愛像一個發射台，又像火箭的首段、次段，它帶領我們進入愛的軌跡，導向正確的前程。因為我們親嘗婚姻與家庭的幸福，深深體會其中的況味，我們便更能夠以愛對待別人，日漸擴大這愛的範圍。每一個新的婚姻，每一個新的家庭，在它裏面都有一個極大而又隱藏的祝福，要叫周圍的人，同得益處。他們所有的不是一個被排斥的感覺，而是進到別人裏面。可能主耶穌自己的話也含有這個意思：「當復活的時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太廿二30）。在那裏不只沒有死亡，更沒有世世代代繁殖的需要；取而代之的是人在神面前分享「家」庭的喜樂、歡笑、和愛。

兩性間的愛

兩性間的愛是一個極好的起點，因為從夫婦間之愛產生了父母對子女的愛，及子女對父母之愛（避免爭論孰先孰後的問題）；聖經就是由一對男女而開始的。在這裏有一個極大的向善內蘊力。每一個男子及每一個女子都有這蘊力來建立一個家。這是一個將要被破碎的玉瓶，裏面藏着要被澆灌、傾倒的香膏。然而在這裏也蘊藏罪惡與愁苦，因為愛情可以被玩弄、被試驗而受到損壞。很多時候，它因着被試驗而貶值：因為我們急不及待而要滿足自己的意願。

日本人有一個故事，是一個封閉的盒子的故事。有一個漁翁因為厚待了海龜，而獲得了一遊海底龍宮的殊榮。他在那裏享受了數天的奢侈款待後，便要求離去。臨別的時候，他得到一個盒子，是千萬不能打開的。當他回到老家那漁村的時候，他發覺他的屋子不見了，而他所認識的人也早已去世。由於過份的孤寂，他忘記了臨別的教訓，把盒子打開。當時一層濃厚的白烟湧出，轉瞬間他竟變成了一株極為蒼老的菟絲花。當老人在海傍等候死亡的來臨的時候，一陣極大的孤獨與蒼涼，襲上心頭。他的青春一去不返，無可挽救。

性愛與這故事並無直接的關係。但它好像一個匣子貼上「結婚前不准開啓」的封條。在孤單與寂寞的時候，我們便受到引誘要去開它。我對性愛的處理能否討神的喜悅？我是否甘願把自己交託給祂，直到祂為我選定的時候？基督徒是一個承認神的旨意為最美好的人。祂要為我預備最好的，而我也信靠祂。神的律法不是一樣抑制、壓迫自然表現的東西，但「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

目。耶和華的道理潔淨，存到永遠。耶和華的典章真實，全然公義」（詩十九 8—9）。神在我們身上的旨意是健全、智慧、自然的。在各方面如此，於性愛亦然。

早熟的表現

在生理方面，壓力是越來越大。直到目前，雖然還沒有很明確的證明，但有些人相信，根據數字的統計，起碼在英國一般少女月訊的來潮是比以前為早。而同時結婚的實際年齡，在較高深教育程度的人中，亦顯得逐漸遲緩。在生理的壓力外，另一方面是心理的壓力。這是由於廣大的媒介均採用「性」作為宣傳的手法，而從各方面，我們知道，我們周圍的社會的標準是急遽下降、崩潰。我們對於這些壓力均相當熟悉，同時也知道，這社會實與最初的基督徒在不信的世代一樣。

聖經是絕對的實際，並且與現今的青年問題有極大的吻合。對於性這問題，它所採取的並非卑視或假道學的態度。它坦白地表露性愛所能帶給人們的祝福與厄運。它揭露性的被善用與被誤用所能帶來的後果。聖經的第一本書說及示劍的故事。這年青的王子是真心的愛上了年輕的底拿，但卻不肯、也不能等待片時，循正確的途徑辦理，因而觸怒了女方的家（創卅四）。這是一個真正的愛，他的心繫戀底拿，溫柔甜蜜的與她說話。他的父親及他自己也向底拿求婚，但她的家長已知他們的關係，因而「十分惱怒……這本是不該作的事」。示劍毫不猶豫的接受割禮的條件，因為「他喜愛雅各的女兒」，但卻成了女子的兄長們不守諾言謀殺示劍的機會。這是真正的愛，但它卻犯了大錯。

當然，有時候情慾的偽裝多於愛情。暗嫩與他瑪的故事會被視為不雅的故事，不宜公開閱讀（撒下十三）。但這悲慘的故事，成為後人的鑑戒，叫他們不敢犯罪。所以在每一世代均向年青人們讀出，俾以警惕。暗嫩思愛這美麗的女子，憂急成病，他是否真正的「在戀愛」？因為他們的血統關係，這似乎是不可能的事。因此，我們看到這個可悲的辦法，就是叫他的妹子到他的病榻去服事他。這一個虛偽與狡猾的手段，本身已是一個錯誤，那女子求他「這事不當行」（與底拿的故事回應）；這是「醜事」。讓他求王、她的父親，或許事情還有希望，這顯示若事情照正當手續進行，她並非要拒絕他。但他並不聽信，而他與她同寢後即「極其恨她」。

他叫她離去，她哀求要留在屋裏，因為叫她離去是一件更大的罪。最後，女子啼啼哭哭的離去，孤寂地住在兄長的家裏。王也十分惱怒，但由於他自己行為不端，他並沒有做什麼。同樣地，又是女子的兄長替她報復。把暗嫩殺了。

這兩個故事的教訓都是十分的明顯；男女之間的愛是太寶貴，是不可以作兒戲的。在這兩個情形下，均是不循正途，因而激怒對方的家長。我們不能以「傳統」而抹煞這一教訓。「傳統」是要保障女性，及為男性設想，更為了維繫社會的秩序而存在。以西結（廿二 11）曾在一處把各種性愛上的罪行與社會之不平同列。我們不能以「意願」為藉口。道德的沉淪把社會井然的秩序推翻，我們若只熱心的爭取社會平等而不熱烈的反對不道德的罪行，乃是極其矛盾。現今的美國，大約每年平均有四十萬對夫婦離離，所以帶來的後果是每年有五十萬以上的兒童（三分之二在十歲以下）在家庭生活方面受到破壞。在此離的人中，約有半數原是離婚的兒女。因此，早期的不安穩似乎會帶來一生的不安穩。不負責任的順從性的衝動，可以對社會有極大的破壞。（姑不談避孕的可能這問題。）我們若以為別人的感情是可以毫不體貼的被玩弄，然後撇棄，讓他人活在情感的波動

中直到碰上別一位同樣不可靠的人的時候，就是把性愛貶值至一個限於機械式的功用，摧毀了一個快樂而滿足的婚姻基礎。

負責任的追求

在開始「追求」前，我們要先思想兩個問題。「追求」似乎是動聽的名詞，但若粗俗地純由生物學方面言，在動物的王國中「追求」是交合的前奏。這就是說，在「追求」前我們要問，我們是否有意結婚？答案若是否定的，我們則是不負責任及沒有愛心的行事。我們是以別人要付出的愛情作為兒戲。

「人欺凌鄰舍說，我豈不是戲耍麼？」

他就像瘋狂的人，拋擲火把、利箭、與殺人的兵器。」（箴廿六18 19）

但還有第二個問題：因為可能追求的人是誠心的有意論婚，卻因為年事太輕或仍有未完的學業，在數年內沒有婚嫁的可能。所以第二個問題就是：婚姻是否可以在預期的將來舉行？若不是，我們就不應讓友誼進為追求。假若追求在一段悠長的時日中仍不能有什麼結果，即是一方面的自私。對別人來說，是極大的殘忍。年復一年的在感情上予以抑制，對於情緒上的健康，有很大不良的後果。

在這一事上，假若我們的渴望仍然是求神的喜悅，我們當然要運用這愛的的能力，以至合乎祂的心意。我們不能以一個差強人意的表現而滿足，我們只能要求最好的事。

失敗

對某些人，上面的話很可能叫他們氣餒。我們可以要求最好的，但失敗後又怎樣？因此，雅各書三章2節說：「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無論我們的理想與目標是什麼，鮮有人能不因所犯的錯誤而抱愧後悔。即使我們有了過失，我們仍要以最好的方法去補救。雖然我們會有極痛苦的失敗，而我們也覺得離理想太遠，神仍會在我們最深的需要與悔改中，帶領我們回到正確的路上。

有時候，我們不能逃避失敗所帶來的後果。就像大衛一樣。他與別示巴同住，直到末了。但在他的歲月中，他是活在為達到一己的目的而殺害了那勇敢、無詐的部下的記憶中。雖然如此，別示巴正是儲君的母親（撒下十二24）。神的恩典，不只在失敗的時候是充分的需要，在面對失敗的結果而活下去的日子中更不可缺。大衛被赦免這一事實（我們可從詩篇五十一篇及卅二篇中看到他的態度），不等於他是清白無瑕、與事無干，他所作的已經作了，而他仍然在他的生活中受着應得的報應，他的謀士亞希多弗的敵對，他自己的壞行徑所影響的兒子們——暗嫩與押沙龍，都叫人讀了心中沉痛。但我們仍可以對大衛有以下的一個評價：他統一了王國，使它在物質方面極其華美。他在耶和華面前是「合我心意的人，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及「在世的時候，遵行了神的旨意」（徒十三22, 36）。主耶穌自己是罪人的朋友，祂叫他們成為聖徒，而我們的福音是對罪人們的一個大喜的信息。

基督徒的忠貞

很多時候，由於自私（自己原諒自己）的動機，有些人對基督教所教訓的一夫一妻制大事抨擊。詩人雪萊在他的詩章中，對一夫一妻制甚為反對。他主張浪漫的生活，不受束縛。但遵他的主義而帶來的結果是遺棄、自殺、私生子、嫉恨……一言以蔽之，是一樣絕不美好、絕不聖善的事實。這正符合了聖經對於不忠的結果的一個描寫：

「恐怕將你的尊榮給別人，
將你的歲月給殘忍的人，
恐怕外人滿得你的力量，
你勞碌得來的歸入外人的家，
終久你皮肉和身體消毀，
你就悲歎……」

（箴五 9—11）

雪萊等人的主張，只能帶來妻子兒女的流離失所、痛苦悲哀，失盡丈夫應有的尊嚴，叫人荒度年華、浪費金錢、虛度一生。箴言的作者反說：「人若懷裏搥火，衣服豈能不燒呢？」這含意是凡行姦淫的，都是極大的罪過。因為後果只能是自毀、創傷、羞辱、不名譽，及受害者永不止息的怒恨（箴六 23—35）。

聖經提出神的道路，是一條滿有祝福、信實、健康、快樂與平安的道路。

「你要喝自己池中的水，
飲自己井裏的活水。」

你的泉源豈可漲溢在外？
你的河水豈可流在街上？

惟獨歸你一人，
不可與外人同用。
要使你的泉源蒙福，
要喜悅你幼年所娶的妻，
她如可愛的麀鹿，可喜的母鹿，
願她的胸懷，使你時時知足，
她的愛情，使你常常戀慕。」

（箴五 15—19）

聖經的教訓毫不「落伍」或「故作矜持」。在夫婦間，婚後是有一個真摯與深遠的愛情。世俗的人可能對「常常」一詞有所懷疑，覺得婚姻的醇醪是隨着歲月的變遷，顯得淡然無味。但基督徒的看法完全不同。當主耶穌參加婚宴的時候，起先的酒雖然是好，但出人意外的，後來的是越來越美（約二 10）。

可憐的雪萊，好像是在各方面都受騙了。我們可以說，他的主張用情不專，是一個極度「自我中心」的表現。這很能反映與基督教精神相對的「自我中心」基本態度。在滿足他個人的慾望中，他必然剝奪了別人的權利，叫人受害，而把別人擯棄於嫉恨與淒涼中。另一方面，他的錯是由於基督教的教義並不是一個自私的教義，叫人置旁人於不顧。把「其他的人放棄」，是定意要抉擇一位妻子、一個良伴。專一的愛情關係，如你

得享，也能熱誠的與別人分享你底幸福。一對快樂的已婚的基督徒，是渴慕別人能與他們分享歡樂，而不是像雪萊一樣，為別人的家惹來煩惱。

聖經力主的就是這專一的關係。它是家庭的安全的基石，也是向外與人分享的源頭。

那麼，我的性生活與婚姻是否討神的喜悅？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羅六13）。當哈威迦勒在她的詩中把她的生命、時日、金錢、智力、身心、意志、手足獻給神的時候，我們也曉得我們的「肢體」包括我們的眼目、官感及性別，這所有一切都要歸給祂，作義的器具。愛，是祂給我們的一個恩賜，一個祂給予我們的能力。願我們在一個芳香榮耀的婚姻上。傾倒那藏在玉瓶中的愛情，在神面前得蒙喜悅，在祂為我們揀選的佳偶前，成為祝福。

門當戶對

在致老底嘉教會的書信中，我們看到神對「不冷不熱」的態度的厭惡（啓三16）。但如果一個熱心的基督徒，與一個冷淡、不熱心的信徒結合，兩人在一起的時候，雖然那冷淡的可能一時的熱心起來，但最終的結果是兩個「不冷不熱」的基督徒。重要的是，我們要與一個像我們一樣熱心事奉神的人、一個我們尊為比自己更為成熟的基督徒結合。自我謙卑的意思是雙方均採取尊敬對方的態度。實際上某一方面當然會比對方成熟，但他們彼此間的尊重卻不分上下。那就是說，當我們擇偶的時候，除了在外表的吸引及智識水準相稱外，一個對神「完全奉獻」的生命是先決的條件。若對方只是教會的常客，或屬於某一會社的會員，那就不夠。我們要

清楚他的信仰，是否只是在一個忙碌的程序上的一個附屬物。他必須在生活的每一方面，都是全心全意的獻給主。

假如某一方面總是提不起勁，不能興緻勃勃的要求你凡事為主而作，你的家便很難成為主的器皿。這一本書所談及的個人對神全心全意的歸屬，亦適用在每一對夫婦身上。一對不「匹配」的夫婦，將成為一個極大的障礙。不幸的是，通常我們會發現一個「奉獻」的基督徒與一個熱心稍異的信徒結合後，隨着時間的進展，慢慢地便冷卻下來，直至僅能維持主日崇拜的傳統。這一個熱心的基督徒，被一個「不冷」「不熱」的配偶中和了。在傳道事工這一方面，有些傳道人是在他們偉大的太太的支持下努力工作（因為妻子實能叫丈夫不致氣餒）。但另一些人，卻慢慢的失去了應有的效力。假若他有一個虔誠的太太，事情就會兩樣。在一個社團的小集團中，特別是在教會的少年團，或學生基督徒團契中，很多人會被「最適當」的人選吸引，而引致一生後悔的婚姻。因為在一個較大的圈子中，在競爭更多的情形下，那些人選可能不是最適當的。

很多學生，以大學為最好的婚姻介紹所，認為這是最大的機會，以為他們若不能在這時成功，則將來在社會中較小的圈子，更難有成功的希望。但肯定地，時間是把「有資格」的人選的範圍擴大；而不斷的成长，雖然可能叫我們更難取捨，卻可以幫助我們判斷什麼是我們擇偶的要求。百分之四十六的離婚，是發生於在法定年齡下結婚之少女身上；而相反地，百分之八十五能維持婚姻鞏固的，是在廿五歲以上才論婚嫁。最可能告吹的是早婚（雖然並非全部），而大致上，年紀較大才結合的，婚姻多屬美滿。

所以很重要的，是不要過份急逼。我們應為自己及別人保留最高的理想。一個滿頭銀髮的傳教士曾說過一句令我畢生難忘的話，他滿有喜樂與感激的說：「我所娶的，是一個徹頭徹尾的充滿傳道熱誠的女子！」他們

在印度的一個村子裏，分享了多年豐盛的人生，並且成爲青年學生們的榜樣與「靈感」。我們不須要害怕失去最好的。主關心我們，要爲我們預備最好的。而在我們的信靠中，我們可以得着極大的喜樂，因爲祂是可靠的神。我們在婚姻方面對祂的信靠，絕不冒險，祂會爲我們「撮合」。

「專心」的生命

一個不大好的傾向，是看輕一個獨身的生活。無論是甘願或被逼的，以爲這上好的一條不是道路。相反地，聖經在幾個地方（太十九12；林前七32以下），均明顯地指出這一情形有它的好處，能叫人自由地有一個更專一的心，直接地向着屬靈的目標努力。單身的人，比要供養、娛樂及教育兒女的人，多有時間進修及爲別人設想。一個作爲傳道人的母親，因爲有了幾個孩子，可以能會神貫注的把時間與精力放在這個神給她的事工上，而沒時間直接地作傳道的工作，除非他的孩子是管教得很好。不然父親也可能在工作方面受到限制，任何人若曾在一個有小孩子的地方看書，就能發覺其中的困難。這不是要和單身漢與已婚者的事奉相比，看那一個較爲超越，而是要指出單身漢可能爲別人付出的時間，是有家室的人所不能望背的。

爲了要事奉神，遲婚一點，亦有好處。一個已婚的人不能、也不應夜夜外出。但一個獨身的人，卻比較容易把自己完全放在教會的活動、青年團契等事工上。我們可以對這爲神的國度的緣故而定意專一的心，提出很多的好處。廿來歲的基督徒，若以婚姻爲人生的主要目標，似乎是一個極大的浪費。不然的話，我們可以有目標地努力於主的工作。

在學生中，因着周圍非信徒強烈的壓力，甚至在團契中，很容易便「被逼」地成爲「雙雙對對」。由於學生在課外時間方面的限制，撒但一定會竊笑他們，因爲他們把可以用來與同性的朋友交誼及與同學談道的时候，浪費在未成熟的「追求」裏；當別人人人都「雙雙對對」的時候，個人便面臨更大的困難，來維持自制與專一的心，不致因潮流所及隨波而去。

毫無疑問地，生理上的需求是十分強烈的，特別是看到別人成雙結伴的時候，基督徒須要在神面前禱告。求祂賜予專一的心及辨別的能力，知道什麼是真正的主的引領，什麼是巧合的會晤，或是一個要跟上海流的藉口。像參孫一樣，年青人可以把時間與精力，浪費在短暫的「熱戀」裏。當他回顧的時候，他會奇怪爲什麼在盛年的時候得着如此微不足道的成就。

分割的忠心？

「……沒有娶妻的，是爲主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主喜悅。娶了妻的，是爲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妻子喜悅。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沒有出嫁的是爲主的事掛慮，要身體靈魂都聖潔，已經出嫁的，是爲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丈夫喜悅。我說這話，是爲你們得益處，不是要牢籠你們，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得以殷勤服事主，沒有分心的事」（林前七32—35）。

驟然看來，上文裏提出了一些衝突的意思，在某方面，的確有矛盾的存在。因爲女子雖然可以藉着對丈夫與子女的看顧來事奉神，但明顯地，她把較少的時間，放在直接的傳福音工作上。然而我們要知道，保羅在這

一章是回答守童身的益處的，所以重點也全放在那裏。我們可以肯定，一個未婚的人可以更直接及更多的愛主，沒有分心，並能在更寬的範圍內從事主的工作。但同樣地，我們已經看過，一個已婚的人，他在對主盡心的愛，對鄰舍、妻子或丈夫、兒女的愛中，全無衝突。我們看這些人所作的，就像是作給主一樣。在事奉他們的時候，我們亦能事奉神。

我們在聖經中，可以看到一個極中肯的例子。主耶穌在論及守童身的那一段經文中，認為有些是出於自然的，有些是被迫，而有些是自願的。這些都是「為天國的緣故自願的」（馬太十九12）。然而，為了避免任何人趨於極端，以為主耶穌的話是說這是一個必要的更高的呼召，跟着所發生的事情是母親們把小孩子帶到主的面前，領受祂的祝福。那就是說，這些不守童身的婦人，把小孩子帶到祂面前時，祂在聖經裏所說的話是十分的重要：「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馬太十九14）。不只是為天國而獨身的人才得祝福，那些因婚姻而帶子女來蒙天國的福氣的，也得福份。這兩條都是蒙福的門徑。

所以在以弗所書（五22以下），保羅勸勉丈夫愛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一樣，而他絕不以此為矛盾。基督徒夫婦間的愛，可以說是基督的愛的一個寫照。讓我們把我們的愛，這一個人類心靈的蘊力，獻給祂。「主啊，求祢得着我的愛，祝福它，並用它彰顯祢的榮耀，叫多人得益處。」

禱告與默想

對於基督徒對婚姻與性關係的教訓上，我是否有一些秘密保留的地方？

那造我們男女的，是否不可信靠？

我們是否決意要對性的潛力的運用上，尋求最好的福氣？

我是否因而願意為自己的一生在祂面前等候祂的心意，而不草率衝動、毫不考慮的與別人建立早熟的關係？

我是否願意向世人表明，基督教對「性」與婚姻的教義的明智、美麗與合乎中道？

我是否已把自己的「肢體」包括性方面，獻給主？

主啊，求祢幫助我在這愛的能力的運用上榮耀祢。假若祢喜歡賜我配偶與兒女，為祢的緣故求祢助我獻上最好的愛。若是祢的旨意要我獨身而居，求祢叫我能甘心、喜樂地接受。並為祢的緣故傾倒自己的愛，叫四周滿溢芳香。奉耶穌的名祈求。阿們。

7

觀衆與演員

使我手作主聖工，因被主慈愛感動；使我腳爲主行路，步步都從主吩咐。

行事的書

聖經是一本神在人中行事的歷史。神行事要人得拯救。當神行事的時候，祂常喜歡叫個別的人與祂合作，爲祂行事，爲「祂的緣故」作一點東西。聖經好像是一本記載逆境與困難的歷史，滿了人類的失敗與無助；然後神興起一些人，帶領他們脫離這痛苦的境況。當以色列人在埃及爲奴，爲法老興建城池的時候，神興起了摩

西去見法老，對他說：「容我的百姓去！」當摩西辭世後，約書亞，一個幹勁十足的人已預備好了接替他。他是被訓練成爲摩西的後繼人。跟着的那段時候，以色列多次被外族戰勝（多數的時候神允許這些失敗，作爲他們對獨一真神不忠的一個懲罰。），而神又興起一些男女（女的像底波拉），起先是士師：如俄陀聶、以笏、珊迦、巴拉、基甸、耶弗他、參孫和撒母耳；其後是列王：掃羅、大衛。及後又興起先知，如以利亞、以利沙、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最後，以色列的情形甚爲惡劣，所以神藉以西結說：「我在他們中間尋找一人，重修牆垣，在我面前爲這國站在破口防堵，使我不滅絕這國，卻找不着一個」（以西結廿二30）。

較早的時候，有約西亞與希西家二王叫百姓悔改，是記載神尋找願意的人，毫無保留的把自己獻給他，委身在主的事工上。

行事的人

主耶穌自己「周流四方行善事」（徒十38），這就是一個行事的人的最高榜樣。祂是那站在破口的人，知道神所要求的不是燔祭，乃是一個願意爲祂「豫備了身體」的人。「神啊，我來了爲要照祢的旨意行」（來十5—7）。這一位來完成祂父所交托祂的工作的人子，在十字架上，完成了使命，並且教導祂的門徒行動的必要。

這就是在很多比喻中要教訓我們的道理，在我們看過的銀子的比喻中，那一點事情也不作的僕人，受到責備。他是一個可以行事而沒有去行的人。在綿羊與山羊的比喻中，受到極大的咒詛的，是那些見到別人缺乏吃苦而袖手旁觀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爲魔鬼和它的使者所豫備的永火裏去。因爲我餓了，你們不給我喫；渴

了，你們不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不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不給我穿；我病了、我在監裏，你們不來看顧我」（太廿五41—43）。我餓了，你做了什麼？沒有。我在監裏，你做了什麼？沒有。我赤身露體，你做了什麼？沒有。

最後，基督給我們的那個大使命是「去」，去做一些事情。「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廿八19—20），新約的信徒與舊約的一樣，是被神呼召成爲行事的人。所以，毫不奇怪地，接着新約福音書之後就是使徒行傳，這些是主耶穌所差遣的人；在聖靈的能力下，爲祂行事。

行事的神

我們對這一點的重視，絕不驚奇。因爲聖經裏的神，是一個行事的神。這一觀念，比一般的「神是在我們意識外行事，效果並無定準，也不常常有效的神」的意念，完全相反。這樣的神，就像一個「宇宙布甸」，是一個不起作用，自相矛盾，對凡塵俗務不大感興趣，而只派個代表來瞧瞧的神（其實有沒有代表也不知道）。我們要除去一切有害的教義式的及原始式的「神仙擬人法」；其實他們用長濶高深的形像所要表達的，就是聖經中所說的「人格」與「位格」。

聖經中的神，是一個行事的神。祂向人說話，祂創造，祂行事，祂掌管，祂震動地上的國，祂搖撼山嶽，使火山冒烟，祂叫大山歡躍如公羊，小山歡躍如小羊，祂以鐵杖執掌王權，祂的軌跡如暴風，在波濤與雲霧中

行事。這一切都是祂腳下的塵土。）祂是一個偉大的君王。雖然是極度的符合「擬人」法，卻是一個榮耀地活着的神，並且得勝地行事。祂所作的有權威而恰當，有叫人不可抗拒的君臨天下之風。行事以公義與審判爲法則。誰會懼怕一個在人意識以外，一個像棉花糖似的幽靈？但當人與聖經中的神相遇的時候，他們就俯伏在地，（如但以理、以西結、約翰）。他們要從神那裏得到鼓勵：「不要懼怕……」當人遇到神的時候，懼怕與震懾，就是自然的反應。保羅所能想盡的形容詞，均不足讚美這一位全能的神的權能與力量、權柄與活力。

我們若要見這一位行事的神，我們必先要採取行動去行、去做……。我們要在祂面前俯伏下來，說：「主啊，用我手……用我腳……用我一生來服事祢。」

啓發行動的行動

屬神的人都能啓發工作。非利士有強大的軍隊，由於他們在鐵鑛方面的專利，更有效地限制了軍械的輸運。在險要的地方他們札有營壘，所以以色列是在敵人軍事統制之下，是一個被佔領的國家。然後，約拿單只在他的侍衛陪同下，攻擊其中的一個城堡，並用漸進的方法把所有的城堡都攻陷了。約拿單的行動是一個十分勇敢的行動。但卻是小規模的，他在大約半英畝之內殺掉廿名男子。這豈不是極平常的一回事嗎？但這小小的行動，發軔全盤攻勢，帶來大大的勝利。

當非利士人招兵買馬，捲土重來的時候，他們帶來一個自大的獸子——歌利亞，這是他們的秘密武器。在山谷那邊的以色列士兵，枯坐凡四十日。對於這巨無霸既驚且畏，惶惶不可終日。然後，神所用的人來到。他

手無寸鐵，全無裝備，但卻為這冒犯神的行爲，大大震怒。他與巨人交手，並且在衆人目瞪口呆、詫異震驚中殺了他。他只殺了一人，但這事發軔了行動。非利士人全軍就覆沒在以色列人手下。

大衛與約拿單，都是在小規模下發動行動的。他們只站於自己的崗位，但他們的行爲帶來了極大的勝利。我們也需要在自己的崗位及範圍內發動行動。我們不能冀望對敵人有全面的攻擊，這是不可能辦到的。但「在你手中，有一個你可爲主作的事工」。而我們是蒙召成爲勇敢，要在我們的環境中採取主動。其他一切神自己負責。我們若盡了本份，採取行動，其他的陣線也就一齊發動了。

在現今牛津的布祿街中，有兩個人被燒死。在他們的敵人面前，他們一定會感到十分的軟弱與渺小。但拉提麥 (Latimer) 說：「不要憂愁，利得理 (Ridley) 先生。今日在神的恩典下，我相信我們在英國將會燃起那永恆不滅的火炬。」歷代以來，人雖用盡了各種方法要熄滅英國教會中的基督新教（即現今的福音派）的燭光，它卻仍然是明亮的照着普世。

是馬丁路德，把九十五教條釘在威丁堡的門上，是銳克斯 (Ralles) 開辦第一個主日學，是卜威廉 (William Booth) 開拓在貧民窟中的工作，是在布萊頓海灘禱告的戴德生，可能是在蘭達奴海濱爲兒童尋找聖經章節的斯拜爾 (J. Spiers)……所有這些人，都是行事的人。他們主動地、顫抖地、靠着神極大的能力，帶領其他的人爲主、有效地工作。他們開始了一些事工，而被神祝福，給他們大大的勝利。

今日，我們需要有同樣的心意，爲神開始一些事工，或許是在工廠中開始一個見證小組，或許是招待鄰舍的太太們喝下午茶與研經，或許是少年人的聖經會或兒童主日學，或可能是讀經會的一個支會，或福音書籍借閱室等不同的方式。在日本成年人能參加讀經會，是由一個十六歲的美國女孩發起的。當時其他國家，包括英

國在內，會員都是以孩子爲主。一個日本的教師，由於先召開一個研經小組，進而帶領組員的家屬信主而給他們聘任牧師等，已建立了三間教會。在我們本區內，我們願否把自己的手、自己的腳。獻與我們的主，叫我們爲祂而採取主動？

矯正謬誤的行動

當亞捫人拿轄恐嚇凌辱雅比人的時候，他們打發使者去見掃羅。他甚爲惱怒，義憤填胸。神的靈大大的感動他。而以色列人更歸順他一人。他立即答應在翌日太陽近午的時候，他們便得解救。這就是說，他們要在一夜之內，沿亞拉巴隘口的山谷中行軍。他是一個行事的人，他集民歸順於他以矯正不義。

先知們的宣告，常常是對民間不當的措施的一個判決，拿單指責大衛對烏利亞的不義。以利亞指責亞哈王強佔拿伯的葡萄園。而施洗約翰也不留餘地，毫無畏縮的面斥希律王荒淫無度。當保羅發覺腓立比人不遵守羅馬的律法（徒十六37），他毫不讓步的要求他們道歉才同意離去。在英國福音派的祖先威伯福士 (Wilberforce) 及沙甫慈百利 (Shaftesbury)，都是在政治方面有堅定立場的人。對於當時社會上的罪惡毫不諱言，並且能勝過人自私自利的固有惡勢力。今天可惜的是，我們由於避免只談「社會福音」而不談「救世福音」之嫌，我們現今福音派的人不再在社會問題方面發言，而只保持一個緘默的態度。當然，教會的決定是否需要或有效，是一個很大的疑問。但最起碼，在基督徒個人而言，這是一個行動的範疇。我們的呼召，是在政治領域內表明一個清楚的基督徒立場。

在一個「一黨專政」的國家中，當政府明顯地表現失去「天命」，不能負起了從神而來的治理責任時候，便發生了一個進退維谷的現象。基督徒若推翻這政府，究竟是「對」到了那一程度，而他又採取什麼方法？這就是德國基督徒在納粹政府時候的抉擇。因為明顯地，它不是一個正確的被接受的政府。猶太人，這些富有革命精神的瑪喀比（Maccabees）的後裔，當然毫不困難地在這行動中顯得理直氣壯。他們更有一七七五年北美洲人的榜樣！還好的是，在一個民主國家中要推翻一個「已失天命」的政府，是有一些完全合法的途徑。關心社會公義的基督徒，須要循政治途徑以正謬誤。

現今在整個世界的青年人中，都似乎掀起了一陣對社會公義關心的狂潮。一個在美國各學院基督徒團契（IVCF）的工作者，最近在一個聚會中會有如下的經歷。有人問他：「你個人有沒有採取什麼行動，對社會平等這問題有所建設？」他們很切望的要知道。他對他們所說的，不是一大堆的言語，不是只口談交託而在行動上從沒有託負的成就。他們不願與偽君子瞎扯，費時失事。他對於他的同僚的關懷，必須是一個真正的關切。

在同一的雜誌中，亦載有一個曾參加學生示威的基督徒的說話：「在言論自由運動（Free Speech Movement）的集合及罷工後，基督教顯得十分的呆滯灰暗。基督教理想中那在二千年前活着的人物，對於這一個世界的學生，好像風馬牛不相及，不着邊際。而實際上，他們對於認識真理的自由，及照真理而行的態度，是十分重視的。對於與示威的學生們相比下，教會中人是顯得保守與閉塞。」我們可能懷疑一個基督教的聚會，是否應具有示威性的氣氛，但上面的一段說話，似乎指出我們已經失去，或者不能傳遞那一個在使徒時代的革命精神。甚至宗教改革也辦不到。一六六〇—一六六八年，英國對清教徒不附和派的壓制，或是福音派大復興的那

種精神，在現今這時代已不再存在了。作爲一個基督徒是莊嚴的，受人尊敬，既然就是止此而已，無人願意脫此範疇更進一步。

當教會的人都袖手旁觀，不採取主動，不再雄風糾糾爭取攻勢，只處於沉默，坐守崗位的時候，她的呆滯是毫不出奇的。她根本就是呆滯。她需要一個復興，與一個愛慕神的話語的回轉。惟有這樣，她的良心才會再次的醒覺；多少時候，教會是停留於現狀及傳統（無論正確與否）中，我們毋須更改或修葺聖經的經文來俯就現今的時勢。我們所要做的，就是重回聖經的精義要粹中。

勝過仇恨與誤解的行動

很多屬世的事，都牽涉了引起對方恨意的情形。一九八四年奧威爾（Orwell）的「恨的時代」（Hate seasons）叫人想起「正面對抗」及故意製造的國恨家仇、階級糾紛等。這些都是廿世紀中甚爲明顯及佔極多數的政治手段。在兩者之間，他們製造了苦毒與仇視。各懷怨懟，各抱不平，因此，不平等與不公義的待遇，當然是意料中事，因爲雙方均以懷疑，批評的態度彼此接待。就像大衛與吝嗇的拿八的事件，（撒廿五）。他已帶上刀，預備擊殺。因爲拿八侮辱了他，並且對他所得的幫助毫不感激。但聰明與美麗的亞比該，知道丈夫的冒失，急忙的向大衛求和，致歉及解釋。這智慧的做法，不只救了她丈夫及她全家，並且叫大衛停止報復的行動，不致沾污了他自己的名譽。

在下一章中，我們看到掃羅帶着三千人來追殺大衛。大衛，這個游擊健將，在亞比篩的協助下潛入了營幕

裏，至熟睡的掃羅身旁。他拿了掃羅頭旁的槍和水瓶，卻不傷害他。亞比篩當然極表不滿，他認為大衛錯失了「拔去眼中釘」的一個天賜良機。大衛爲什麼要別人注意這和平卻又成功的襲擊？他是否只要取笑押尼珥的防守不當？其實那效果是掃羅受到極大的良心譴責；這時候，他早該命喪黃泉，但由於他對敵人的仁慈，一個他日以繼夜、不斷搜索、多月來要追殺的人的憐憫，他還活生生的在地上爲王。這一個向他仇敵表現出明顯的憐憫，叫掃羅難以對他再有仇恨。以德報怨，大衛平靜了掃羅的仇恨，進一步言，在拿去掃羅的槍的時候，他已解除了他的武裝。

「親愛的弟兄，不可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爲經上記着，『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喫，若渴了，就給他喝……」你不可爲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羅十二19-21）。換言之，作爲基督徒，我們應清楚的作一個決定，要找出不喜歡我們的人的需要；而在努力於幫助他們中，我們應向他表示愛心，進而消除仇恨。基督徒在這一方面也要成爲一個「行事的人」。他不是要消滅自己的仇敵，而是要消滅仇恨。辦法就是積極地與他聯絡，爲他作美事。

「要愛你們的仇敵，爲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馬太五44）。「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爲他們必稱爲神的兒子」（馬太五9）。這是一個很清楚的基督徒能行事的範圍。藉着積極的友善與慈愛，他們可以把人與人間所建立的仇恨與敵視一概盡毀。

對抗失敗的行動

以色列人過了約但河，進到迦南境內，並且攻陷了圍着城牆的耶利哥。但他們現今卻敗在不足爲重的艾城的人手下，在他們面前逃跑。百姓則陷於驚懼。約書亞開始禱告，但神問他所求的是什麼；起來，做些事情。起來把已犯的過失，糾正過來。有時，我們所需要的不是禱告，而是行動。在我們要求得勝前，我們先要糾正自己的過失。這就是一個實際的悔改的時候。禱告不是行動的一個代替，禱告不是固步不前，禱告是行動的支撐與引導。

以利亞在巴力的先知中，得着大大的勝利，而神的能力，更彰顯在衆人面前。看來，這長久的爭戰已告一段落。然後，他發覺耶洗別還是處心積慮的要索他的命，流他的血（王上十九）。以利亞慌忙逃命，直到肉體與心靈都疲倦軟弱，全無生氣。於是，他爲自己求死。他想要放棄，他覺得爭戰與衝突像是了無止境的，茫茫無涯。他不能再忍受下去。於是神的使者來到，叫他得着飽足與安歇。這就是醫治「靈性低潮」的良方。然後，主的話臨到他：「以利亞阿，你在這裏作什麼？」以利亞重新得着勝利的確據，他回去，膏了三人。他們都是拜巴力者的尅星。他們是新亞蘭王與新以色列王，及他自己的承繼人以利沙。但這並不是叫他的承繼人去接續爭戰。以利亞自己有更遠大的使命去完成。在我們所熟知的亞哈與拿伯的葡萄園的故事中，我們見到以利亞預言亞哈之死及他家族的滅亡，並耶洗別悲慘的結局（王上廿一）。他也預言亞哈的承繼人亞哈謝的死，因爲他求問虛假的神，而不求告於耶和華（王下一）。以利亞雖然曾經失敗，一蹶不振，但神再差遣他，叫他重新起來工作，因此奠定了推翻其後之暴君的基礎。

彼得也曾失敗，但在那一個恬靜的清晨，當他們在岸邊共進早餐的時候，這一個三次不認主的人，三次的向主表明他的愛。他重新得着差遣，付諸行動，餵養主的羊羣（約廿一）。

雖然在行事方面，我們常有挫敗。但基督徒是常常的被召，重新投進戰爭裏。我們要如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一樣的作大事。

行動上的緘默

有時候我們是要小心，避免輕率鹵莽的行動。但這亦有一個危險，叫我們什麼也不做，還自以為屬靈。我們說在等候神工作，其實我們是把事情撇還給主！我們在報復這一事上看得清楚，我們雖然要在對仇敵的愛心。上有一定的行動外，我們要把伸冤的事留給主。但在某一些事上，主給了我們很清楚的命令，而不需要新的命令。例如叫我們餵養飢餓的仇敵。也不要再候新的指示才去為不懷好意的利用我們的人禱告。我們也不須有更新的異象，才叫我們去使萬民作主的門徒，給他們施浸及教導他們。這已經明顯的記着，要我們這樣行，「直到世界的末了」。我們也不再需要新的命令才去為眾人作美事，特別是善待那些主內的人。有時，我們可能有一個虛偽的「沉靜」。實際上，那是不遵行神的命令。當我們已經很清楚的從聖經中知道要行什麼的時候，還在說我在等候命令，就是十二分的不屬靈。

我們只在事情不明朗的時候，才須要在神面前等候祂旨意的顯現。我們把這事交給神可能是怠惰與畏縮的掩飾。我們一般的責任是十分清楚的，不必要什麼特別的提示。在軍隊中，不熟讀軍令是不可饒恕的，一個人起碼要知道一些事情。無知不是一個好的理由。聖經給我們很多命令，我們不只要清楚的知道神的命令是什麼，並且要竭力的把我們所知的行出來。

但在另一些情況下，有些事情是偏重於個人的責任。聖經也給我們看到，人很多時候是極端的不願意採取行動去為神工作。從撒母耳身上，我們可看到一個很有趣的例子（撒十六）。在掃羅失敗後，那可以及時行事的人卻不大願意行動。我們可以從四個理由中，理解他的不情願：（一）首先，他反對立一個王。（二）他所膏的人已完全失敗。（三）可能第二個人也會同樣地失敗。（四）無論怎樣，要採取行動去另膏一位承繼人，是十分危險的一回事。可能掃羅正虎視眈眈的窺伺着他，以防有什麼不利於己的行動，因為撒母耳預言了神已經從掃羅手中奪回他的國，把它交給一個比他好的鄰近國家。很清楚地，最上算的方法還是靜坐一旁以觀變化，讓我們看看神要採取什麼行動。撒母耳是最顯著要行動的人，因為掃羅的被選，他的失敗，及對掃羅個人，他要負大部份的責任。還有那一位能另選賢君？然而，耶和華的話臨到：「你要為掃羅悲傷到幾時呢？」起來，採取行動。你將膏油盛滿了角，我差你前去。撒母耳對於他處的危險，極表不滿。但他的責任，是明顯顯的無可推卸：這是一件除了撒母耳外，沒有人能作的事。

摩西多次的用諸般藉口，要推卻神給他清清楚楚的使命（出三、四章）。「我是什麼人，竟能去見法老：……？」「以色列人若問我……我要對他們說什麼呢？」「他們必不信我……」「我本是拙口笨舌的……」最後，「主啊，祢願意打發誰（別人），就打發誰去吧。」怪不得我們讀到，耶和華向摩西發怒。因為這一個人，他一面稱神為「主啊」，卻一面的抵死不從。神已應許祂的同在與幫助，但他仍然藉詞推卻，不肯前往的都不願意行動。他們可能向神要求憑據以證實祂的呼召。所以神命令基甸說：「你靠着這能力去從米甸人手裏，拯救以色列人」（士六14）。他以本家及身世的卑微為藉口推卸責任。他要求憑據，神賜給他。他清楚的知道那是從神而來。他戰戰兢兢地踏上第一步順命的行程，把家裏為巴力所築的祭壇砍下。然後，他要求

第二個憑據，跟着又另一個憑據。我們也是被召去採取行動，但我們都希望這使命會落在別人身上。「差遣別的人吧。」聖經，是一個叫人採取行動的呼召，要我們把自己的手、自己的腳獻與恩主供祂使用。

禱告與默想

我是否滿足於自己是一個袖手旁觀，觀眾式的基督徒？

我採取了什麼步驟主動去為神展開新的工作？

我是否在清楚指示下，還要等候「帶領」？

我現正為神作什麼？我是否不能再多作一點？

是否有一些人並不喜歡我，我可以為他們作什麼？

我是否對於一些嘗試失敗後的事情全部放棄？

我們為什麼不把一些我們可以為主作的事列舉出來？——在我的住所週圍？在我的工作場所？在我的教會？在我的家庭？然後，常常在禱告中記念，求神給你機會叫這些理想實現。

有沒有生病的人要我去看望？年老的？孤寡的？本地的監獄或感化院？有沒有一處地方，我們可以開一個

賣基督教書籍的攤子？或一個讀經會？一個研經班？我的家是否可被利用？在這一區內，有沒有一些不受歡迎，不受愛戴的人？我有什麼技能可供神使用？是否本區的牧師要負起探訪全部教友的责任？假如他沒有同工與他一同分担這工作，他要費多少時候？

在很多事上，都需要我們的手，我們的腳。讓我重新把它們奉獻給主。



交談與交通

當我們看海倫凱勒的感人事蹟的時候，我們重新發覺，能夠與別人有交通，是一個祝福與權利。不能說話，不能聽見，不能明白別人向你說什麼，及不能向別人表達自己的感受，是十分難堪的一回事。我們可以從一個較小的角度明白這一個意義。假如你要在異地生活一段時期，而沒有人能懂你的言語，而你又不當地的土話的時候，你便知道何等的難受。假如這時期持續過久，那一個陌生與被壓的感覺，可能叫你在心理上完全的頹廢，不能支持下去。所以把人單獨留在一處是一種懲罰，一個苦刑。

可惜的是我們從沒有想到，這能與別人交通的能力是一個奇妙的權利。除了當我們碰到在言語上有缺憾的人時，我們視它為理所當然，忘記了它的奇妙。我有一位饒舌的朋友說：「我根本沒有想過，我只是講……。」

最叫人惋惜的就是在實際生活中，我們可以與一些人交談，但卻缺乏有意義的交通。我們可以把言談限制在普通的事情上，例如說：「請把鹽遞過來好嗎？」或講一些大家都知道的事情，如「今天天氣真好」等等。為這些事情，我們根本不需要言語。一對男女，可以有夫妻之名份，在吃早餐，閱報的時候，發出數語，或是當丈夫放工回來看電視，說幾句家庭瑣事，抱怨一日的勞苦……等等而從沒有真正說過一些重要的話，一些他們心靈深處的意念和關切（一般人都具有這些）。在低一層的動物王國中，他們有各種叫人讚嘆的方法來傳遞信息。從最近在蜜蜂方面的研究中，更發現他們的方法都是十分複雜的。鳥類利用訊號來互通消息，而他們的警告、求偶、恐嚇、產卵時的喜樂……等，都有一定的聲音來表示。人類若只能限於天氣及肚皮發表意見的話，豈不是一件極為可悲的事？毫無疑問，這是一個基督徒應關心的事。我每天所說的言語，在神看來，究竟有多大用處？假若他們全無功用，那情願是個啞子！

揚聲的表決

「同意的，請說是。」這一方法，所能得到的只是一個最微小的回應。我們對自己的聲音（意見）的用法，就像對投票的用法一樣。我們可以用我們的聲音來代表神，也可以用言語來反對祂。甚至，我們可以完全的不用我們的選票。即使在自認為基督徒的人中，我們有時也有一個「少人投票」的印象。而那些你以為他們會出來支持神在世上的政府的，卻裹足不前。他們不能抓緊自己的確信。他們對選舉的結果，似乎是漠不關心。他們只怕為自己製造麻煩。

但有些人經常把口張着，不只在吃東西時，是如此，就是說話的時候也是一樣。但這樣做法，對神今日的國度有多大的裨益？雖然我們宣稱自己相信某些真理，但很多時候，我們的行為卻反為叫它們顯得虛偽。假若我們真正相信我們自稱所相信的，我們是否應當有聽眾的時候就大叫大嚷？可能是我們認為這些道理應當留給那些以宗教為職業的人去作。但除了在講台宣揚外，「下了班」的牧師可以與其他的人一般世俗化。最近有一本關於平信徒的書，描寫這些人為「神凍藏的人」。雖然內心會是火熱，很多人在言語上都是冷卻的。這是否就是教會停滯、毫無動力的原因？她是冷得僵了。這是否也是教堂內人數愈來愈少的理由？除了主日，我們鮮能見到基督徒在教堂裏。我們是否中了「沉默」那友善的詭計？

對於「基督徒的仁愛」這點，人們有一個錯誤的看法。這使教會在智力方面喪失了士氣。我們以為，仁愛的人要壓抑自己的意見，就如他要壓抑自己個人的利益一樣。很多基督徒有一個奇特的見解，他們以為他們的緘默，就像一個不自私的人，不讓自己多搶一塊餅一樣，而表明自己的確信就是像自炫財物、自褒己功一樣的要不得……。當然，假如我們把個人的確信看為個人的財物，是一個失去基督徒應有的精神的一個表現，但在這些尷尬與難以捉摸的意會中，我們可以清清楚楚的看到，現今的思想是落到了一個怎樣的世俗的程度。

一個最不尋常的錯誤觀念，就是以為無私是不把自己所確信的真理表明出來！我們試想像保羅靜悄悄地向雅典人講道，因為他們是一羣哲學家，他們有傳統古遠的神像及廟宇，在他們這深厚的文化背境中，向他們傳講這基督徒的確信實在是十分拙劣與無知。我們又想像彼得的沉默，他雖然不同意猶太人的做法，無論如何，他還是要尊敬他們的宗教信仰。再看約翰，他在「無知」的人面前保持緘默，因為歸根到底，這都是神學上的問題，是相當難以解說的。

「好禮貌」可能只是羞怯與畏縮的掩飾。我們可能很誠實地覺得不能操之過急而把別人嚇倒。其實又是對「宗教狂」之懼怕的老問題。我情願看到其他的表情，也不要見那領着淺笑、彬彬有禮、仁慈地掩蓋他對你鄉氣的訕笑的人。「他是一個熱中宗教的人，近乎癡癡！」謹慎小心可能是懦弱的掩飾呢。

「對神誠實」及其他

當然，我們很怕口若懸河、滔滔不絕的說一番不着邊際的話，叫聽的人摸不着頭腦。「救恩」「重生」這類詞彙，在神學上能是一個很好用的簡化語，但在不信的人看來，可能十分的尷尬。反不能把一個實際和活現的經驗告訴他們。另一方面，又有人提議要用新鮮的方法，把這古舊的故事傳講出來，叫今世的人能夠接受。但直到現在卻像沒有人能辦到。在「第一流的神學家」中，他們還是多方面的討論這一事情。或許，在他們未有結論前，我們還是閉口不言的好。有一個普遍人均承認的見解，以為教會失敗的最大原因就是她沒有向世人表現出神真正的面目。我們有的只不過是一個禁錮在一間古舊的屋裏的福音。即使在教堂也不是常能聽聞呢！

無可否認，我們要盡一切的努力，把這不變的福音的內容，用大家明白的言語向周圍的人傳講出來。但這是否真的如我們想像中那麼困難？我們所有從俗世中轉回的人，在歸信之前都會盡了最大的努力去明白福音的內容，抓緊基督教的真義。因為當基督徒要把他們信仰的重點向別人解釋的時候，他很明白何為重要，何為次要。那一方面最能發人深省，或那一方面最能闡明聖經的真理。他可能說得不好，措詞也不甚適當，但我們可以覺得其中的熱誠與真摯。這比口若懸河而無實際來得強了。我們對於這不信的世界，問題不在乎我們怎樣

去傳福音（即用什麼方法），而是我們根本沒有用任何一種方式把福音傳開。

重解經文有一個危險，就是我們所講的很可能已不再是福音。馬斯可（Eric Mascall）博士在討論蘭帕（Lampe）在「聲音」（Soundings）一文中對救贖作一個新的解釋所提出的意見說：「他（蘭帕博士）忘記了所有的『觀念』中，我們所不可缺的比喻的性質，即使在他最喜歡的『觀念』與『意象』中，他也忘記把一般人的經歷與基督教的奧秘相比。因此，他對很多正統的基督教道理都不接受，以一個他個人過於簡化及淺陋的描述，代替了那繁複卻又豐富的奧秘。」

從上面的撮要中，我們可以體會到，一個較好的方法還是依照聖經原文小心地慢慢解釋其中的含意。然而最要緊的，還是我們要對別人傳講耶穌的心志。我們要告訴別人耶穌是誰，祂為我所成就的及祂甘願為他們所作的。只有一個與生俱來的白痴，才會以為用望遠鏡看不到神，便不能相信。（在他心目中，神是什麼樣子？）我們不要因為「中庸」的態度而閉口不言。雖然有時我們在「合乎中道」下向人傳道，也會被人視為宗教狂！讓我們把自己的口獻給神，宣講祂的偉大，傳揚祂的恩典。

空洞的心……空洞的口

我們不說話，還有一個很基本的理由。主耶穌說：「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因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路六45）。新英譯聖經說：「口中的言語，是內心的湧流。」主耶穌所說的話，往往叫人驚奇，因為它充滿恩惠與奇妙。我們怎樣說話，完全在乎我們是否

在心中也滿了主所有的財富。假若我們的心是貧乏，倉庫裏空無一物，我們也就不能從其中取到豐富的寶藏。我們發覺，我們不能說話，或不說話，因為我們沒有想說話的感動，或許說，我們說來說去也說不出端倪，因為我們所說的，好像是不甚正確，沒有真實感及不恆人意。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可能是十分的淺顯與不符實際，以致我們「無話可說」。心若是空的口也就無話可說了。

一個補救的辦法就是晨更，一個每日安靜的時候。這不單是我們是否有每日讀經祈禱的習慣，而是我們有否真正的碰到我們的主。我們是否真的坐在祂的腳前，聽祂的說話。我們是否真的進入了「至高者之隱密處」？——還是，我們只有一個好的習慣，其他的一無所有？我們不只是一要強記所有的聖經金句，囫圇吞棗，而是要把它們應用到每日的經驗裏，體驗主的應許是信實及滿有能力。今日，正如祂自己所說，主已為我成就了這事，假如我們誠實，我們便知自己在这方面是何等的軟弱。我們的見證往往過時，很多時候都是乾涸與呆滯。我們所要說的，可能止於一個我們常唸的禱文或我們一些在許久以前信主時所聽過的東西。雖然沒有一定，但這些經常複述的經歷，會慢慢地顯得陳舊與乏味。在東非有一個弟兄極力主張我們要有「新鮮」的見證。他的意見是十分的對。「我們不要聽主十年前為你作了什麼。難道從那時起祂就沒有為你作過什麼？你今天有沒有見證要告訴我們，述說神在這一星期，甚至在今日，為你成就了些東西，以致我們的心得着激勵？」我們須要有一個出自每日不忘砥勵，步步向前，熱心享受神的生命的心聲。它是一個「活潑常新」的心靈的傾訴。

這一類的見證，最能折服不信多疑的人。其實很多討論神的形像的言語，都是一些不是真知道沒有經歷過的一種臆測。這與一個從新約時代的基督徒由心底傾吐的熱切的話，迥然大異。假如我們所述說的是內心的一

種表現，那麼，我們所不能表露的，就很可能叫我們看到自己內心實際的空虛。這缺乏甚至顯明我們是缺乏了真正的信仰！

潔淨

我們的缺乏可能並非不信，而是由於「未被赦免的罪」。我們害怕張開自己的口，因為我們內疚於心，有一個害怕假冒為善的感覺。我們更不能擺脫那沉重與不潔的意識。當以賽亞在殿中見到耶和華的榮光高高在上，他知道有禍。「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咀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咀唇不潔之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賽六5）。在神的面前，他對自己咀唇的不潔有一個極深的自覺。然後，有一撒拉弗飛到他的面前，拿了一塊紅炭沾他的唇，說：「看哪，這炭沾了你的咀，你的罪孽便除掉，你的罪惡就赦免了。」當這人的咀唇被潔淨後，他便能聽到主要差遣一些人的呼召，他也志願効勞。神對他說：「你去，告訴這百姓說……」這潔淨了的咀唇，是用來傳遞主的訊息。從以賽亞口中，我們聽到神極其奇妙的言語！

我們認識英國教會的，都會熟悉「公禱書」中的字句：「主啊，求祢使我咀唇張開，我的口便傳揚讚美祢的話」（詩五十一15）！這經節的內容在大衛的懺悔詩中，是十分的重要。罪惡堵塞了他的口，奪去了他救恩的喜樂。他的咀唇被封閉，不能傳出讚美。直到他的罪被赦免，他不能向神讚美，因為那是假冒為善。直到神洗淨他、清潔他、洗滌他、賜他新心後，他才能在內心自然地湧流出頌讚的聲音。直到那時他才能高聲歌唱神的拯救（詩五十一14）。這一段經文明顯地指出，罪能堵塞我們的口，只有潔淨，才叫我們得以讚美。

只有一個從禍坑裏，從淤泥中被拉上來，立腳在磐石上，腳步得以穩當的基督徒才能說：「神使我口唱新歌，就是讚美我們神的話」（詩四十一3）。

讚美

那「新被開了的口」多是說神的事，特別是讚美。主不是一個狹隘的人，常常要聽人的讚美。魯益師說得好：「所有的享受，很自然地便湧流為讚美……這世界上充滿了讚美的聲音——情人讚美他的淑女，讀者讚美他的詩人，遊子讚美景物……」跟着他說了一連串人們對事物的讚美。他指出一個壓抑、不滿的心，少能讚美。一個若谷的心懷，最能讚嘆。他又說：「正如人讚美他們最珍貴的東西，他們也會很自然地叫我們一起欣賞：「你以為她可愛否？」「那不是很榮美嗎？」「你以為那够不够宏偉？」當詩人讚美神的時候，他就像任何人一樣，讚美自己所喜愛的……我以為我們喜歡讚美我們的東西，因為讚美不單表現了激賞，同時亦叫我們的享受得以完全，臻致完美。」讚美的必然結果，就是能認識神。當一個小孩子志願地說：「爸爸，我喜歡和你一同去」的時候，我們看到一個自然的讚美的流露，及一個與對方分享那份喜樂的願望。讚美，就是我們在神裏面的豐盛的喜樂中的一個湧流。

在殿裏的小孩，見到主的奇妙與能力，就高唱「和散那」。而當有些人批評的時候，耶穌說：「是的，經上說：『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你們沒有念過麼？」（太廿一16引詩八2）另一次在接近耶路撒冷的時候，衆人與門徒因為看到一切異能，都歡樂起來，大聲讚美神，說：「奉主名來的王，是應當稱頌

的。在天上和有平，在至高之處有榮光！」衆人中有幾個法利賽人對耶穌說：「夫子，責備你的門徒罷。」祂

回答：「我告訴你們，若是他們閉口不說，這些石頭必要呼叫起來」（路十九37—40）。

讚美，是個人經歷神的偉大和榮美後的結果。因爲內心對神自己及祂的作爲滿了歡喜，因此口中也洋溢其中的快樂。詩人有一個表現內心激情的願望，這叫他滿心歡喜。我們看到一個對被神所贖的人，內心充滿驚喜之情的描寫：

「我們滿口喜笑，

滿舌歡呼的時候，

外邦中就有人說：

耶和華爲他們行了大事。

耶和華果然爲我們行了大事，

我們就歡喜。」

無論男女，當一個人，接受主耶穌基督的時候，他們的口要表達那因祂而帶來的喜樂，他們讚美神。當牧羊人初見嬰孩耶穌的時候，他們讚美（路二20）；當主耶穌升天後，門徒讚美（路廿四53）；在五旬節，所有初信的人受過浸禮後開口讚美（徒二47）；那個曾經是癱腿的，現今「起來站着，又行走，同他們進了殿，走着，跳着，讚美神」（徒三8）；這真是奇妙，他要跳起來，顯顯他的本領。他的身體和他的口，同時地表露了他所能表露的感謝、讚嘆。讚美的熱誠，往往奇妙地把我們的口「解凍」了。

在詩篇卅四篇中我們看見有一個次序：

傳道

「我要時時稱頌耶和華，

讚美祂的話，必常在我口中」（第1節）。

但一人歡樂是不够的，他要別人也與他一同分享，因此他說：

「你們和我當稱讚耶和華爲大，

一同高舉祂的名」（第3節）！

然而有些人似乎不能這樣做。很可能是因爲他們沒有經歷過這一位拯救人的神，因此詩人發出了邀請：

「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祂是美善，

投靠祂的人有福了」（第8節）！

他也要與年青的人同得此樂：

「衆弟子啊（我兒），你們當來聽我的話，

我要將敬畏耶和華的道，教訓你們」（第11節）。

其後，他教訓他們舌頭的運用。後來彼得也以此闡釋這一個道理（彼前三10—12）。那就是說，舌頭的運用，始於它第一個聲音。那存留的活水，湧出了讚美，跟着循着其他的管子事奉神。我們把口奉獻給神使用對祂的喜悅，讚美就是一個很好的開始。

有些傳道人可能會用一本「無字書」(用顏色代表字句)，但我們不可以作「無話的基督徒」。正式來說，作爲一個不開口的基督徒是不可能的事。因爲「你若口裏認耶穌爲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羅十9)。一個人成爲基督徒前，他必須承認耶穌是主，來表明他的信仰。我們的口必須把我們的決定立個里程碑。是，耶穌是主。耶穌是我的主。主耶穌往往在路上叫人公開認祂。例如，那摸祂衣裳繸子而得醫治的女人，她雖然是十分小心，而且準備悄悄地溜去，主卻在人羣中、在睚魯的催逼下(暫且不顧他女兒的安危)停住了羣衆，而問誰人摸了祂的衣服。祂是否真的不知發生了何事？還是祂有意要叫她尷尬？當然，兩者都不是。那婦人必要公開承認那羞耻、她的需要及她的絕望。然後宣佈她的身體奇妙的得到醫治，重獲新生。這對她及旁邊的聽衆，都是一個祝福(可五24—34)。無論這害羞的婦人覺得怎樣尷尬，她還是須要公開的承認祂。

聖經特別告訴我們，猶太教會的信徒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門徒都分散」(徒八1)，「往各處傳道」(徒八4)。基督不只差派使徒去傳福音，即使是當時的門徒和以後信主的人，也得着同樣的使命。在兩種傳福音的教會中，我們看到一個極顯著的差別，有些教會只有一人在一個星期的一天裏，用一小時的時間來傳講福音。但另一些教會，卻是成百信徒，不論男女，每一小時、每一天、每一星期都向整個城市傳福音。除非神的教會重新得着這佈道的精神，以致每一信徒都成爲「革命分子」，神的教會會因我們而落空。

可能你說我不會傳道，我不曉得怎樣向別人傳講我的信仰。但答案肯定地說，你一定要這樣做。這就是你成爲基督徒的原因。不是單求你個人的享受，乃是叫到處的人因你得知基督的福音。神不是召你成爲觀衆或「用戶」，乃是成爲隊中的成員，向罪及罪惡的權勢主動地、勇猛地提出挑戰，叫男男女女得以脫離撒但的控制。成爲基督徒不是參加一個十分舒適的「永恆交誼社」，而是像加入了軍隊的行列，瘋狂似的全面的向戰爭進

發。

但這「說話無能」的感覺卻是十分普遍。所以年青的耶利米說：「我不知怎樣說……」把藉口推到自己「年幼」的身上。他以爲年紀大了，說話也就自然滔滔不絕(這可能有點真實性)。但神卻不以爲然，祂對他說：「你不要說我是年幼的，因爲我差遣你到誰那裏去，你都要去；我吩咐你說什麼話，你都要說。你不要懼怕他們，因爲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這是耶和華說的。」然後耶利米說：「於是耶和華伸手按我的口……」(耶利米一6—9)。實際的障礙並非他的年紀，而是他對那些人的懼怕。神應許他不會獨自前去，因爲祂與他同在，他那空洞的口會充滿了從神而來的話語。

我們從全本書看來，可以知道耶利米是一個特別敏感的人。他要費很大的努力才能爲神說話。然而，他卻不能沉默；甚至當他覺得要特別謹慎，以不說話爲佳來避免評擊與反對的時候，他也不能不說話。「我每逢講論的時候，就發出哀聲；我喊叫說，有強暴和毀滅，因爲耶和華的話，終日成了我的凌辱、譏刺。我若說，我不再題耶和華，也不再奉祂的名講論，我便心裏覺得似乎有燒着的火，閉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耶廿八—9)。但願神也在我們的心中，賜給我們一個烘烘的火，好叫我們能爲祂發言，能像保羅說：「若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林前九16)！

年青的以西結見到了神的異象。神對他說：「他們或聽或不聽，你只管將我的話告訴他們……」然後，他又開口喫神所賜給他的。他要吃的，就是寫滿了神的話的書卷(結二7)。然後，他就能把神賜給他的教訓傳給別人。湊巧地，我們可以看到以賽亞、耶利米及以西結，均有一些「與口有關」的經歷——神用炭火叫它潔淨，用祂的大能叫它充滿，用祂的話叫它得着餵養——目的是要差派他們一個終身的使命。

我們已經看過，摩西也會要逃避為神發言的使命，以諸般的藉口推卸責任。「主啊，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我本是拙口笨舌的。」很多人也會像摩西這樣說，以為自己真是這樣。但耶和華說：「誰造人的口呢？誰使人口啞、耳聾、目明、眼瞎呢？豈不是我耶和華麼？現在去罷，我必賜你口才，指教你所當說的話」（出四 10—12）。

那就是說，我們不能以自己的才能去作的，神應允幫助我們去完成它。在新約中，聖靈是基督徒說話的靈感。神仍然應許我們，要幫助我們替祂說話。漁夫彼得及約翰，在人看來，都是「沒有學問的小民」（徒四 13），但同時眾人又希奇他們的胆量，認為唯一的理由是「他們是跟過耶穌的」。這一位彼得，也就是那個像「替神說預言的彼得」，明顯地，這是他的方法。最要緊的，不是說話的人有沒有口才，乃是他所述說的那一位的大能。

主需要一些祂可以藉着他們向別人說話的人。他需要一些會禱告、又尋求機會在他們日常生活中傳講祂的人。我們是否願意把自己的「唇舌」獻上為主使用？

金嗓子的女孩

在「格林姆」（Grimm）的「森林中的三個小矮人」中，有兩個女孩子，一個是順服、可愛，有一天，天氣十分寒冷，她穿着紙製的外衣，帶着一些麵包碎，被差遣到林中找楊梅。他與三小矮人，分吃了麵包碎，又聽他們的話，掃去積雪，而奇怪地竟找到了楊梅！她的妹妹，是後母所生的，非常的自私。她穿着一件獸皮外

衣，帶着一藍子可愛的野餐，也跟着到樹林去。她不但肯與三小矮人分吃午餐，她也不聽他們的話去掃積雪。當然，她找不着楊梅。不只這樣，大的女孩子，除了得到能嫁一個國王的應許及愈來愈漂亮外，每次她開口說話的時候，都有金子流出來。那可惡的妹妹是愈來愈醜，而每次她說話的時候，一隻醜陋的青蛙便跳將出來！

在我們的口中流出什麼？金子還是青蛙？「義人的口，是生命的泉源……乃似高銀」（箴 11, 20）。我們作基督徒的，要像那金嗓子的女孩。她的言語，使人得益，大方得體，就像一連串美麗的金子。「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時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弗 4 29）。

這個口兩種用處的分別，是聖經中常題的一個教訓。正直人的口是拯救人，而非埋伏流人的血（箴 12 6）。智慧人的舌頭，是醫人的良藥，不是說話浮躁，如刀刺人（箴 12 18）。良言如同蜂房，使心覺甘甜，使骨得到醫治（箴 16 24）。尖銳刺心，不盡不實，搬弄是非的說話，與叫人歡喜，勸勉鼓勵，幫助造就的說話，真有天淵之別。我們不單可以用言語向別人傳講福音，也能用它來幫助與鼓勵弟兄姊妹，與他們分享我們事奉神的異象。他們可以幫助那些受到挫敗而需要交通及勸勉的人。我們需要一個滿有金子的口，叫神得到榮耀，叫主的國早日降臨。

交通——真正的意義。

基督徒常常用「交通」這名詞來描寫與信徒一同吃下午茶的時候。我們已經討論過，人們不願講福音的原

因，往往是由於基督徒經歷裏的貧乏，一個對在屬靈方面顯得空洞的懼怕，及一個假冒爲善，空說「屬靈話」的自覺。

「那時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瑪三16）。我們在神的家中與信徒講論神的事，當然是比與那些不感興趣，甚至不甚友善的未信的人交談，容易得多。我們若不能與基督徒交談，極可能地，我們與未信的人更是無話可說。我們已討論過這「凍結」的口，是可以藉祈禱求神給我們機會來解決的。在基督徒中，我們若只能「交談」，而不能藉有意義的「交通」來分享我們在信仰方面的知識，及把我們的信仰活用在我們的生活中，豈不是很可惜的一回事？沒有人會自炫其才的說一大遍「屬靈話」，但很多時候，一些小的問題或意見，往往能發起一個極有意義的談話，除非我們能達到這更深一步的交通，我們在這基督的大家庭裏，實在很難得到應得的益處。我們在一羣信徒中，還是離羣獨處，「孤苦伶仃」。這實在是一個極大的遺憾！我們不怕忠於事實，我們要重新「多結果子」。很可能第一步是要承認自己的「荒蕪」和枯渴。基督徒若不明瞭別人最深的需求及困難時，實在很難有效地互相代求。當雅各寫他的書信的時候，他很清楚地強調：「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雅五16）。聖靈也叫我們這樣做。這是一個命令。雖然有些團契過份注重這點，沒有好好的加以節制以致誤用認罪的意義。但我們卻不能因噎廢食，忽視這一命令。在一個小小的團契中，我們可以發現，在適當的態度下去明白別人真正的問題，及在有目標的互相代求的後面，實有極大祝福的。這互相傾吐的交通，對於怠惰、胆怯、屬靈的乾涸及饒舌等問題，尤有重大的幫助。

禱告與默想

我是否用我的口，來傳揚基督；還是閉口不言？

爲什麼我不可以多說一些，找機會向別人作見證？

是否在我心中缺乏了一個愛神的湧流？

對於很自然地讚美神我認識多少？

我們有沒有向神祈求一個說話的能力？我們有沒有求祂差遣我們向別人傳講基督？

我們有沒有求神在我們心中給我們一個燒着的火，以致我們能開口傳揚？

在這過去一星期中，我所說的是「金子」，還是「青蛙」？

在家裏，我是否真真正正地與人有交通，還是只在說話？試把你向他傳講基督的名字列成一表。

爲這些人代禱，更求神給你一個自然地提及基督的機會。

我是否常用一些人不能明白的屬靈術語把他們嚇跑？爲什麼不求神給你幫助，叫你能把福音盡都傳明？

親愛的主，但願祢悅納我的唇舌，潔淨它，又用祢慈愛叫人能得幫助的話，充滿它，叫人得到祝福。求祢用我的口帶領別人得聽祢的話語，向祢回應。又求祢用我的口去勸勉其他的信徒。奉主耶穌的名祈求。

9

事業與職守

一生我們只活一次。很可能，現在我們已用去生命的四分之一、三分之一、一半、甚至多過一半。過去的已如影飛去，不能捕捉。而仍餘下的日子又當如何？我們要做些什麼？極可能，我們只是在原有的生活上加上一套基督教化的習慣。日過一日的，而沒有好好地問自己，什麼是生命的真諦。

公認的方式

在我們生命中的早半段時候，我們很少有發言的機會。在孩子的時代，我們要作的事都是別人替我們操

心。我們自己不必下一些什麼重要的決定。進那一所學校，往那裏去度假等問題，都會有人替我們作主。另外一些決定，是人根據我們的考試成績而替我們定的主意。有些人，甚至到了大學或廿多歲以上的年紀，還沒有真真正正的作過一個較大的決定；他就讀的中學，提議他投考的大學入學試，他也就如此作了。

然而，有兩個選擇，是漸漸更多地由個人自己去決定的。但也不是到處都一樣，因為在某些地方，這些抉擇仍然由父母作主。到我們接近成年的階段，大多數的人已開始考慮這生命中的兩大重要決定：我們終身的伴侶及終身的工作。很多時候，我們是不够成熟，或沒有充份的認識來作這些決定，而只是胡裏胡塗的過日子，直到稍有頭緒才不致這樣。這可能是一個很叫人迷惘的問題。還好的是，在很多地方婚姻的問題往往是等到我們比較成熟，考慮經濟的能力後，才提出討論。在某些地方，父母對於兒女的婚姻仍有相當的主意，對於雙方的「適合」與「相配」，頗有客觀的意見。

在職業方面，這一件人生大事也是往往受到家庭方面的影响。我們可以因「裙帶」關係而覺得優差。或因傳統的職業，或因就讀的學校，或離校後第一份差事，或在職所受的職業上的訓練等，在家長與教師的鼓勵及個人的選擇中而下了決定。在學生中，有些人甚至在畢業的前幾個星期，還不知自己畢業後會作什麼。但在一般人來說，我們在廿歲左右的年紀中，都會有一個大致上的定向。其他的細節及成功的程度，當然是日後的問題。有一些天賦的人，可以在中年以後另謀高就，而大有所成。但普遍來說，這問題在十五歲至廿五歲間便慢慢定形，而不會改變。這以後，是一個四十至五十年悠長的「工作生涯」，然後是一段工作效能退化及退休的日子，最後生命便過去。那末，我們要做些什麼？生命的準繩又是否只是一些微薄的報酬及成功？一束教育文憑，一些體育健將的銀杯，一些獎章，一些剪報，一個在職位上的晉陞，一些在社會中的地位，一個退休時贈

送の時鐘，一張訃文，及一個生榮死哀的殯禮？究竟這是否就是我們活在世上的意義？

重新估計

無論我們現今的職位是什麼，和作工的動機是為甚麼？從一個基督徒的觀點來看，下面的理由都不能顯得充份：就如工作方面的報酬，退休後長俸的保障，對於那份工作的真正興趣，及工作上所需的權力等。當一個人成為基督徒的時候，這一切的動機及態度，都要重新考慮與思想。直到現在，我們可能還視我們的生命為己有，因為肯定地，當我們回顧的時候，我們知道一生中我們鮮有自主的機會。但實際上，我們現在所有的，會是更少。例如在一個特別的範圍內學習一種專長，加入某一間公司，撫養年邁的雙親，妻子及兒女等。即或如此，我們仍然是視生命為己有，可以任意而行。但我們不能再這樣下去。「……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身上榮耀神，叫它成為神的殿」（林前六19，20照 Knox 譯）。

我們已經看過，基督徒視自己為主耶穌的奴僕，而他所作的任何一件事情都應由此觀點出發。以前我是反叛的，向着神和世界揮拳吶喊：「我的生命是我自己的！」但現今不再如此了。我已經投降繳械，投在祂的憐憫之下，加入了神的軍隊的行列。祂叫我成為祂家裏的一員。所以現在我是祂的奴僕，隨時聽候祂的命令。可能這些命令與我個人的利益大有衝突，但我已決定了順服。這就是說，我要重新思想我一生中要作什麼的整個態度。我將來的職業可能還沒有眉目，在我面前可能有一大串的「可能」，但我必須在它們中尋求祂的心意。在某些情形下，假如我仍是學生，從前所作的決定，可能要照着下面的原則重新考慮。

新的態度或是新的工作

當我們成為基督徒後，我們是否要改變終身的職業，還是對於現有的職位採取一個新的態度？聖經的原則是什麼？這些原則，在一個在信主時對將來的事業未有決定的，是一樣的有效。以一個女基督徒來說，神可能帶領她建立家庭而終結了事業，這與上述的原則也沒有衝突。

1 以發揮最大的功用為目標

差不多每一分差事，只要是以正確的基督徒精神全心全意的去做，都是會顯得有趣和帶來收穫的喜悅的。有很多的工作，我們都可以藉着它們來榮耀神。我們做事，實不能缺少這重要的態度。但似乎問題並非這樣的簡單，特別在我們尋求神在我們一生中的旨意時，我們的職業，或者說從神而來的呼召，是一個甚為嚴重與富決定性的問題。那就是說，我們要知道那一個地方才能發揮自己最高的功效。我有一些長處，但我也有一些缺點。在我的恩賜與限制中，那裏最能合乎主用？又要怎樣才能叫祂最感愜意？可能在妻子及兒女方面，我已有了很多的責任，我不單要對他們有用，對社會方面言，也要一樣的有用。兩者均是我對神的事奉的一部分。但我怎能對神最派用場？對人最能叫他們得福？所有的基督徒，假如他是我們描述中的那一位全心跟從的人，都會希望在他現任的職位中事奉神。但更進一步言，神究竟在那一方面，叫我能有最有效的發展？在那裏我可以為神施展最大的力量，叫祂的名得榮耀，祂的國度得擴張？在那裏我可以叫撒但受害最深而神的教會得益最大？

我們並不是說，人除了在一些明顯地有「屬靈意味」的工作上事奉，便不能發揮最大的效能。我們現任的職位，如推行一個造福人羣的政府，在工商業界中設立忠誠的準繩，在神面前蒙悅納，又叫神得榮耀的精巧手藝（我們可以一直的列舉下去，沒有停止）等，都可以是我們最能發揮用場的地方。除了與人接觸方面的價值外，在工作的本身，亦有其一定的價值。這價值是神向人所普施的恩澤之一。無論怎樣，基督徒在社會中「險要」地位上工作，或展開攻勢，成爲世上的鹽，叫它不至沉淪，是甚爲重要不可忽視的。然而我們常常要問，我是否處於一個最能發揮效能的地位？我們可以肯定，神已爲我們選擇了一個位置，「爲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豫備叫我們行的」（弗二10）。我們應向祂求問，祂爲我們所豫備的善事是什麼。同樣我們須要每隔一段時候，重新檢討我們是否處於一個最有用的地方。小小的改變，可能會叫我們振奮起來，活潑有力的主動地面對新的挑戰。

2 留在你蒙召時所有的職業中

「各人蒙召的時候是什麼身分，仍要守住這身分。你是作奴僕蒙召的麼？不要因此憂慮，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弟兄們，你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是什麼身分，仍要在神面前守住這身分」（林前七20—24）。於此，保羅提出一個一般性的原則。成爲基督徒不是要改變你以前的職業的好理由。神在我們身上所施行的，是遠超於我們想像的。極可能，保羅是在信主前學會製造帳棚的手藝。及後，當他傳道時，他是以自己的手作工來供養自己。這就是日後的一個好處。當亞居拉與百基拉蒙召時，也不是要從此放棄製造帳棚的工作。另外一個較爲突出的例子就是阿尼西母。他是腓利門的奴僕，逃走後在獄中與保羅同囚，因而認識基督。（湊巧地，保羅甚至在這作囚犯的「呼召」上，也叫神得榮耀。）保羅叫他回到從前的主人家裏，再作奴僕。（雖然

在一個基督徒奴僕與基督徒主人的關係來看，他們現今的情形，當然與前大有分別，對於工作的態度，也不會一樣。）義大利營的百夫長哥尼流（徒十）及方伯士求保羅（徒十三），在他們信主後，很可能仍在原有的職業上工作。肯定地，在腓立比，呂底亞仍然會繼續她的賣布行業。在那裏聚會的信徒，常常也會嗅到堆在一起的紫色麻布氣味。我們更可以假定，腓立比的獄卒會仍然留在腓立比市監獄中工作。當然，他對囚犯們的態度會截然不同，因爲他發覺自己曾不意地把「天使」下在監裏！

教會的能力，往往是由會友在日常的職業中所佔的位置建立起來的。我們可以看日本和韓國的對照，進而研究爲什麼其中一個是特別的興盛。當然，理由很多，但可能「內維亞」方法（Nevius Method）就是其中的一個原因。這「內維亞」方法是由一個富於經驗的傳道人所提出的。他在中國住了很長的時間。他提出了一些地方教會方面的原則。第一個原則是，「讓凡信主者仍保持原有的職份，教導他們個別作主耶穌的工人，靠自己的工作供養，在鄰居中爲主而活。」因此，今日在韓國，每一個基督徒都是一個基督教工作者。在他的周圍（在家及工作的地方），努力作傳福音的工作，並且靠自己的能力供給自己。在日本，教會的工作似乎並不着重信徒那方面，而側重於全時間事奉的工人身上，以致教會的見證也受到影響。韓國的教會，在歷史中更是一個受逼害的教會。但一個以平信徒爲中心的教會，是難以摧毀的。在日本，如果人要每星期日上班，所有的牧師們又被人下在監裏，而教會的建築物也作了其他的用途（例如把它改爲倉庫），教會的情形，也就不堪設想了。

你可以把所有的牧師下在監裏，（在逼迫期中，他們是當然的中心人物，）但卻不能把每一個基督徒都鎖起來，或叫他不傳講福音。這樣的一種教會，就能抵受羅馬時代的逼迫，而每一個基督徒在他原有的崗位上工作與見證的重要性，由此更見一斑，並無誇張之嫌了。

3 有些人，卻要在信主後改變職業

雖然呂底亞及獄卒可能繼續他們的職業，但腓立比第三個歸信基督的人（徒十六），卻肯定地轉過了別的職業。她是一個「女巫」，是被巫鬼附着，替她的主人謀利。當保羅把巫鬼趕出後，她的主人們「見得利的指望沒有了」，就羣起而攻擊他，終叫他們被捉下監，卻反叫獄卒全家因此得救。明顯地，那使女不能繼續她原有的職業。哥林多管會堂的基利司布及他的繼承人所提尼（就是與保羅聯名致函哥林多教會的），都似乎是信了主的人。他們當然不能繼續原有的職業而必須另改行業。因為他們是基督徒，不能再作那份職業。耶路撒冷的祭司們（徒六7）因着原有的職業性質，在信主後都轉行了。

「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竊。」可能是一個極端的例子，以闡明信主後改變行業的必要。但也可以提醒我們，有一些職業是基督徒不能作的。有些職業，雖不卑鄙如罪行，甚至可能是受人尊重及有利可圖，卻是毫無建設性的，純粹是從他人之貪婪與愚蠢中圖利，這些都是基督徒要注意的。

4 被召作全時間事奉的可能

讓我重新提醒大家，雖然我們每人都是「全時間」的基督徒，而我們也必須全心全意的傳講福音，但當我們成爲基督徒後，我們是不必把原有謀生之道拋棄去成爲牧師，以表我們對主的全忠。或者，要看傳道人這職位比其他職位更勝一籌。

在宗教改革前一段時期，人們視「宗教生命」爲一個脫離罪世的生命。只有「全時間神聖的人」才能過一個討神喜悅的生活。甚至時至今日思想進步的社會中，我們仍然可以在羅馬天主教的電台廣播節目中，聽到對於獨身主義的尊崇。認爲它凌駕婚姻生活之上，又公開讚許已婚的人拋棄自己的伴侶，進入修道院去侍奉基

督。宗教改革堅立了所有信徒均是祭司，均有呼召的教義，認爲聖潔的昭彰，非於寺院，乃於婚姻；非於貧乏，乃於生產；非於行乞，乃於調濟；非於逃避性慾，乃於利用它以榮耀神；非獨處於「聖潔之離羣」，即或祂的心意是要我們獨身，乃於與千千萬萬的待援者接觸親近。我們不再受限於一個神聖的階級。所有的基督徒均蒙召爲聖徒，所有的基督徒都從神那裏得着了呼召。

奇怪的是，雖然我們擁有這宗教改革的遺產，人們仍然有一個意念（甚至在復原派中），認爲專職的工人，是比其他職業有一個更高的呼召。但我們知道，事實上，神只能呼召一些人如此。人可以在不同的生命過程中，在青年、中年、或老年蒙主呼召、接受基督。同樣地，人也可以在任何一個時候蒙主呼召，進入「全時間的事奉」中。有的人是在較大的年紀時蒙召，如稅吏馬太，他的朋友稅吏長撒該，及其中幾個作漁夫的門徒。其他的，如提摩太，則在較年青的時候蒙召（徒十六1—13）。他的例子，是一個從沒有參加過任何工作，在年青時便進入全時間事奉的榜樣。

然而有趣的是，一般來說，在新約時代是由數位年長的人担任地方教會中的要位。而較年青的人，如前所述，是担任一些外勤，或許今日稱爲宣教士或傳道人的工作。時至今日，教會在這方面似乎失去了平衡。在地方教會中，担任要職的人，雖然均有相當的學歷，但卻缺少了經驗，他們所有的，只是一個學生的經歷。這與新約的教會有很大的出入（比較提前三1—13關於地方教會領袖的資格）；那時他們對於學歷方面的造就不大重視，而較爲偏重一個已成家立業，有一個良好的家庭及在社會中有名譽地位的人。

然而，在不少的地方教會中，他們已發覺教會除了幼稚的年青人外，就沒有了領袖。因而在一些國家裏，慢慢地年紀較大及富有經驗的人，都開始進入全時間事奉中，並且數目日漸的遞增，這實在一個可喜的趨

向，值得歡迎。因為這很符合宗教改革前的一個對聖經原則的一個看法。同時，一個中年人所付出的，在收入與生活水準來說，當然是一個至誠、真摯的犧牲。因此，我們在年青的時候，可能並未蒙召作全時間事奉的人。但至三十歲，或就理想說，到四十與五十的時候，才致於此。我們又是否願意？

我們曾考慮過它嗎？

說了以上一番話，我們要知道，無論年青的，年老的在全時間事奉的工作上都有一個需要。這不是一個自願的問題；如我們所知，有很多不適合的人可能自動投身這份工作。雖然，幸而大部份不合適的人都會被淘汰，我們對於某些自願的人，可能暗中採取懷疑的態度。甚至假如我們自己是自願者，我們也會懷疑我們這樣做，是否因為缺乏了其他事情的能力。遺憾的是，在某些地方很多到神學院報名的年青人，都是因為不能升入高中或大學而「有此一着」的。這又反映出一些在學業方面有成就的人，卻不願意放下他們的教育所帶來的金錢與社會地位而進入這工作。因此，我們所得的是一些智識水準較低的職業傳道人。而那些可能成為傳道人的卻不願付上代價，並只能在外指責，對於這工作上已被公認的短處作諸多批評。這一切都顯示出「志願投軍」的方法的失敗。無論如何，這並不是聖經的方法。

我們從聖經中看到人的恩賜與能力，在教會中往往是被人所公認與賞識的。因為在教會中，在不同的情況下，他實際上已在運用着他自己的恩賜。然後，眾人提議，認為他具備一個領袖所需要的各項條件。他可能是年紀較大的人，在他自己的職業中甚為成功。更好的是，在社會中也有相當的名望。在研讀使徒行傳後，我們

也看不出有什麼「志願」的方法。工人都是被揀選與奉差派的。因此彼得與約翰被差往撒瑪利亞（八14），巴拿巴被耶路撒冷的教會派到安提阿（十一22）。巴拿巴去後，又拉保羅加入安提阿的工作（十一26），而這新的教會的領袖們在禱告與尋求神的心意以後，才差派兩人出去作傳道人（十三1-4）。及後，保羅與巴拿巴和其他的人（十五2）被安提阿的教會差派到耶路撒冷之後，耶路撒冷的教會差派猶大、巴拿巴及西拉到安提阿（十五22）。這事以後，我們讀到「保羅揀選了西拉」（十五40）及「保羅要帶他（提摩太）同去」（十六3）。這顯出，一個人毫無疑問地有他自己個人的確信，知道這就是神在他身上的旨意。但這不是唯一的原因叫他進入「全時間的事奉」。其他的人常常採取主動，而這人多是由他自己的教會的弟兄所揀選，最起碼，也是得他們的推薦，並被一些傳道事工的先進所揀選。

我們行這個方法，需要在基督徒中有一個正確的責任感。這不只是一個「我」能作什麼的問題（這可能是狂妄、不負責任外向的自我主義），而是「我們」能作什麼？克理威廉對於向外邦人傳福音有一個很深的確信，但他極盼望與他的弟兄同去。換句話說，我們在某人應否在他們中間蒙召進入全時間的工作上，應有一個更深的合羣的責任感。這一方法，解決了很多在禱告及金錢上的支持的問題。假如一個人，是因為與其他的基督徒有一聯合的確信，而加入了全時間的工作，他們很自然地便會感到在禱告中支持他，並且照顧他肉身的需要。

我們這一段的標題是：「我們曾考慮過它嗎？」「我們」用眾數是有特別的意思。這一類的決定，認為某一男士或女士是否適合全時間的事奉，是需要基督徒們以一個「祈禱的團體」來決定的。在一方面言，這是回到「家」的原則，我們也看到這原則對於某些人的事業是仍然生效的。在某些國家，這原則更推廣至婚姻方面

去。因此，本地區的基督徒，這一個新的家，若採取一個集體的責任，是十分的合理與適當的。我們所需要的，不只是一羣滿有熱誠，火熱事奉主的個人，而是一羣熱心的會眾，同心合意的事奉神。牧師不單有極大的責任去鼓勵教會中每一個個人採取行動（而不應以自己為一切行動的源頭），並且要鼓勵教會作為一個團體，進到自己本區及任何一個他們能發生果效的地方。

學校的基督徒團契在這方面也是一樣。我們常常有一危機，以為只有當選職員的人才要負起團契的責任，其他的會員只有參加「基督徒團契」籌備的聚會，而覺得其他的事與他們無關，毫無建設而止於觀望，甚至採取批評，而不曉得他們是團契裏的一份子，須要「加入」及採取行動。一個好的領袖不在乎他的策劃及行政上的能力，乃是怎樣推動每一個可以接觸到的會員，叫他們加入行動。只有在這活力充沛、生氣蓬勃的團契中，我們才可以冀望有更多的人被差派到全時間事奉的工作去。

然而，在個人方面仍然有一個挑戰。假如主讓他看到，又帶領他的弟兄來勸勉他，叫他離開自己所選擇的職業和經濟方面的保障，去加入全時間的事工，並且不只在年青的時候如此，在中年，甚至到生命的終結，仍採取這冒險的精神。他還是需要面對這一個挑戰，決定自己的願意。在新約裏面，這些決定都不只是個人的決定，很多時候在我們中間一句適合時宜的說話會顯得相當的有效。並且一個有生命的教會必會為這一類的事工不斷的禱告。

直到世界的末了

無論如何，這一個基督徒的整體責任，並不止於教會聚集的建築物內的活動。「宣教事工」好像只是教會的一個慣用辭，而不是真真實實的一回事。在特別有趣的報告後，最後稍為提醒（就像在一段樂章中，樂聲慢慢弱下來時）輕描淡寫的說，假如你有興趣的話，請留意某差會派來的代表所放的幻燈片，講述在卡巴汗（Cah. parthia）賣聖書的事跡。有些人對宣教工作的表示，只限於「神聖的慷慨」及「禮貌上的興趣」而已。

但我們為什麼要禱告說：「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成就……」呢？除非這禱告與遵行「去……使萬民作我門徒」這命令有直接的關係。很多時候，傳道的工作，只像是為一些素未謀面的人禱告及向不同的差會奉獻，而並非對於當時所發生的事情有一個真正活生生的關係。在我們說完一大段整體責任後，我們豈不知道有了這向萬民傳福音的責任後，我們整個團契也要同心的說：「主啊，我們能在這方面作什麼？在我們中間是否有一個、兩個、三個，甚至多人有這樣的恩賜適合這份工作？在我們中間是否有人可以被我們差派出去？」假如教會能差派傳道人，那麼禱告及其他的支持都不成問題了。這班人已經出去，他們是教會的代表；這已不是個人的工作，而是整體的工作。自然地，他們會為這些人禱告，也會支持他們。這不單是收一些奉獻，而讓他們自生自滅，乃是實際地計算他們在外生活的需要，進而勉力的去供給他們；事實上，他們在外面，是因為我們的緣故。我們差派他們，我們應當負責，我們是與他們有關係的。

遺憾的是，只有少數人關心宣教工作。這些都是教會中「份外熱中」宗教的人士，他們有的是開其他特別聚會的時間，那就是說，很多時這些都是上了年紀的人，但實際上這一份關心應是全會眾都有的。我們對宣教事工的關懷，不應視為教會活動之陳年硬瘤，而是以之為基督徒的成熟與成聖中，不可缺少的標記。任何一個真正成熟的基督徒，都會對整個世界宣教事工有一個火熱的關注與熱誠。

有很多地方仍然需要傳福音的先鋒；差不多整個回教世界還沒有聽到福音。在無神的歐洲情形也是一樣。世界上很多的村落，及在今日不斷增長的城市與工業區中，也有着極大的需要。不只在地域上如此，縱或在社會階層中言，也極需要福音的拓荒者。我們需要有人進到醫生、護士、專職性人士及廣大的工人中去。無論這些人是自供自給的，或是靠母會的經費，我們仍需要一羣傳道人！傳道人的教師及其他人士，與這些微弱及正在奮力掙扎的各國教會鼎力合作。

我們只要略讀教會歷史，就會曉得只要有一個或某些原因，原本正在興旺的見證便立刻成爲無效，而那個國家又要等待下一世代福音才能傳開。我們說要在這一個世代中傳遍福音是十分好的一回事，但下一代又怎樣？

不要閒蕩

「用我一生」。你的一生又如何？在你的基督徒生涯中，你是否有一個目的及方向，一心一意要以這些年日爲主用？還是，你仍然是漫無目的地閒蕩，猜想究竟基督徒活在世上有什麼意義？你可能忠心地蕩來蕩去的每星期到教會去，但你正在替主與祂的國度做着什麼？供我們活的，就只有這一生，可能是八十歲（或許沒有這麼長久）。我們願否爲主做些永恆的事存到萬代？還是我們只願閒蕩。

從前，有一個一級榮譽的數學生，也是在著名的大學中得到文學獎的。在他面前似是展開了燦爛的前程，但他卻選擇了一間毫無名氣的教會，在那裏受按立爲牧者。實際上，即使要傳道，他也可以到南岸一個舒適的

教區去，或者有一日到一個主教區去。但是在廿四歲那年，他啓程前往印度；差不多過了一年他才抵達。他在卅一歲那年去世。但在他離世以前，他翻譯了新約聖經，用三種文字面世——印度斯坦語，亞拉伯語及波斯語。當他在酷熱的波斯沙漠中，嚥下短促的生命中最後的一口氣前，他完成了一些工作。他並沒有閒蕩。當他上航程的時候，他只餘下四分之一的生命——但他用它做了一些事情。

湊巧地，在他去世的前兩天，他的畫像被運到劍橋。這畫像迢迢千里而來，被送到他以前曾任牧師的教堂去，送到西緬查理（Charles Simeon）牧師的手裏，他們把封紙拆開，把畫像掛起，那是亨利馬廷畫像。西緬牧師說，那雙眼睛常常從畫像中向他下望，似乎在說：「不要胡來，不要胡來。」這畫像仍掛在一個禮堂裏，在那裏爲學生們每天祈禱，求神用他們，並用他們的生命來叫祂得榮耀，而畫像中向他們望下去的眼睛，仍然在說：「不要胡來。」換言之，「不要閒蕩。」

禱告與默想

我的生命是否已獻給主，任祂使用？

我是否願意仍處現今的職業，利用每一個機會來服事祂？

我是否願意，雖在中年的時候，放棄這職業而爲神的教會工作？

我能否在完全奉獻自己與主外，鼓勵教會其他的人同樣地奉獻，進而齊心協力盡我們的一切爲祂工作？

在我腦海中，宣教事工是否只是神話故事？還是我常把它置於心中，以此爲我基督徒個人及整體的責任？

我是否有一些可供自己閱讀的宣教雜誌，以擴展自己的眼光？

我是否已沒有參加某一個祈禱會？

我可否爲某一個傳道人祈禱，給他幫助？

我是否已不再閒蕩？若非如此，我何時停止？

主啊，求祢叫我知道我可以作什麼，又給我力量去完成它。

10

活動與能力

本書的主旨是鼓勵行動。我們已坦坦白白的表明，作爲一個基督徒，其要義是蒙召去付上行動。我們不是

一些袖手旁觀的「宗教觀察家」，滿足於每星期一次的在「教會」中出現，而是把我們所有的能力、恩賜、頭腦及思考，完完全全的獻給神，熱心服事基督。我們是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我們的神。我們不只是把聖經帶到教會去，聆聽其中的訓誨，乃是把聖經的精義化爲日常生活中的每一部份，熱誠的順服，及獻出我們有力的、愛心的事奉。在我們裏面，應有一份熱情，及一份向主及其事工的奉獻。

這一切並不新鮮，是耳熟能詳的事了。有很多其他的書，也討論這一個問題。例如，在「神凍結的子民」中，清清楚楚地提到一個傳道事工的錯誤教義，很容易把平信徒關在一個裹足不前的地位裏。但根本的問題不

在於組織上，乃在乎靈性方面。我們不能只說：「你一定要為基督的緣故，出外傳福音……」因為站在講壇上的人，已經年復一年的向壇下的聽眾重複這一句話，甚至在他為着沒有人留意而覺得灰心的時候，他還是忠心耿耿的說下去。我們怎樣才能推動每一會友？我們怎樣才能使基督徒活在一個「如聖經所述」的生活中？我們可以為着我們的不長進，單獨或與其他的人一同感到沮喪，可是這於事無補。但當我們對神的教會這一個異象有所看見，知道它是要有生命、有動力的時候，我們要怎樣才能叫它成為事實？

你不能作什麼

在這一類的書籍中有一個危險，就是它過份強調人的方面。最與我們意願相違的，就是只得一堆狂風怒潮似的活動——甚至更多的聚會、更多的職員——這只不過是在組織及活動方面的事。假如聖靈從教會中被挪開，正如其以西結在異象裏看到嚙噬啣的榮耀離開聖殿一樣（結十一22以下），我們就很難想像，我們一大堆的聚會及活動能否持續不變。正如有人說，有很多教會的活動，都是由於「自然」的原因，而非「超自然」的原因。他們只不過是一些傳統及習俗，完全沒有倚靠聖靈的工作。正因這緣故，此書不只要求讀者只讀這一本書，並且希望讀者能在每一章的結束中禱告，尋求神的聖靈在每一個思考的過程中的祝福與幫助。

聖經說：「你們就不能作甚麼。」但我們要讀仔細一點，詳細看看內容，否則，這便是一個甚為叫人灰心的句子了。主耶穌所說的是：「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

祂把不倚靠神的基督徒，比喻為一枝從樹上砍下來的枝子，慢慢的枯乾，變為無用，只待焚燒。一棵沒有

果子的葡萄樹，沒有什麼用途，只是留着把它燒去。它的枝子，即使當柴燒了，也沒有功用（結十五）。最近一些教會對於某種見解有極不尋常的歪曲；他們宣傳神正教導我們學習如何的「不倚靠祂」。（原文是：「神正教導我們，成為沒有了祂而仍然可以活得很好的人。」雖然我們可以在潘霍華 Bonhoeffer 的內容中，發覺他的原意與別人對他所講的看法有所不同。）似乎有一個趨勢，要叫我們擺脫一切「神聖主義」，禱告及其他（除了一些軟弱的靈魂要靠它們支持外）。「長大了」的基督徒，不需要再為禱告撥出一份特別的時間。

我們只要稍為想想主耶穌的榜樣，就會看出那是一個極大的錯誤。我們的主是一個未成熟的人，一個古舊的宗教裏的古董嗎？為什麼我們總常常讀到，祂多時的為着禱告離羣而去？這些經文你也一定讀過（例如路三21，五16，六12，九18，十一1，廿二41）。祂教導我們要「常常禱告，不可灰心」（路十八1）。主耶穌是一個不正常的神聖主義者，與俗世完全隔絕嗎？相反地，這是一個出名與稅吏和罪人為友的人，也是一個常常禱告的人。假如有人要自稱常常與神有交通而不必有什麼固定的禱告時候的話，主耶穌是理當首選。然而，祂似乎是以禱告為必需，並且也教導門徒這樣的行。禱告，是我們在承認自己的無助及向神的倚靠的一個必需。我們需要祂，我們一定要從我們的生命——祂自己——那裏得飽足。我們需要這供給、這幫助及鼓舞、這支持及聖靈所賜的能力。離了祂，我們就不能作什麼。

完全的倚靠

如果這本書是一個對行動的呼籲，那麼它不單只是向屬人的行動的一個呼求，乃是向聖靈的發動工作的呼

求。它是先叫人轉向禱告，然後轉向行動。那是叫人像馬利亞一樣先坐在祂的腳前，去明瞭祂要我們去做的事，然後才像馬大一樣，忙忙碌碌的付上行動。這些行動，主情願我們暫時撇下一旁（路十38—42）。

除非我們先費工夫去明白什麼是神的旨意，我們便不能在神的旨意中行事。這就是說我們要有一個開敞的耳朵，隨時隨刻地聽祂的提醒。但這也是說，我們要分別出一些時候去研讀祂在聖經中向我們顯示的旨意。假如我們連祂在聖經中明明顯顯指示的旨意，也懶得去明白，我們還能冀望祂會用其他的方法向我們顯明祂的心意嗎？那簡直是最愚蠢不過的一回事。假如我們不知道在聖經中祂肯定地及明顯地向我們啓示了甚麼，我們便會有一個誤認魔鬼的催促為聖靈的聲音的危險。愛德華茲約拿單（Jonathan Edwards），在他的「復興之路」（Thoughts on Revival）中說：「撒但用一些提議及靈感來迷惑了復興的信徒，叫他們相信，那些從沒有被提過的思想及經文一定是從神而來。」

我們一定要肯定，每一件事都是順服在祂啓示了的旨意以下。我們已經看過，「宗教狂」的主要質素不是它的過於聖經化，而是它的不完全符合聖經的原則。我們須要劃分時間去研讀祂的話，去聽祂的聲音及去求祂的幫助來順服及完成祂的命令。除非你讓神指揮你的工作，你實不能為祂効力。除非你與神的聯繫是妥妥當當的建立好，你不能為神爭戰。除非你與神在生命中有直接的聯繫，你不能為祂結出果子來。除非你與神同工，你不能為神工作。除非是神的能力推動我們，我們自己的活動是不够的。除非祂鼓起我們的精力，我們的奮發也是滿有缺陷。

「除非我們的熱心是由神的靈所統領，它的本身不能叫我們有一個正確的熱心。但聖靈自己會用智慧與謹慎帶領我們，叫我們凡事與我們的責任無違，也不叫我們僭越自己的本分……」這是加爾文的看法（路九55的

釋義）。在他的文字中，反對「誤入歧途」的熱心，以「中庸之道」為聖靈的恩賜。因為在他看來，「中庸之道」是一個操練、忍耐和節制。明顯地，我們要逃避一個只出於肉體，而非由聖靈所督促的熱心。因此，我們再三的強調聖靈的賜給能力與帶領的重要。

在舊約聖經中，有「不倚靠神」的人的例子。他們倚靠自己的能力，到頭來卻為自己招致禍患。一個很明顯的例子是以色列人因為不信，不願意早些時候前往，而至不能進入應許之地。然後，他們又改變主意。雖然摩西已警告了他們，他們還是進攻，因而被亞瑪力人和迦南人分散（民十四40及申一41以下）。神並不在他們中間，他們實不應前往。同樣的問題發生在以色列人對就近聯盟國的信靠，相信世人以為聰明的謀略，而不信靠主。「禍哉，那些下埃及求幫助的，是因仗賴馬匹，倚靠甚多的車輛，並倚靠強壯的馬兵，卻不仰望以色列的聖者，也不求問耶和華」（賽卅一1）。

耶利米顯出了人的力量與神的幫助的一個極大的分別：「耶和華如此說，倚靠人血肉的膀臂，心中離棄耶和華的人，那人有禍了，因他必像沙漠的杜松，不見福樂來到，卻要住曠野乾旱之處，無人居住的鹼地。倚靠耶和華，以耶和華為可靠的人，那人有福了。他必像樹栽於水旁，在河邊扎根，炎熱來到，並不懼怕，葉子仍必青翠，在乾旱之年毫無掛慮，而且結果不止」（耶十七5—8）。為神採取的行動是建立在一個活生生的與主的聯合。因為我們屬靈的根芽，是被屬天的更新與添力所供給及滋養。在自由主義中的危機，就是要排除聖經中的超自然的介入。因為這等於說，在人類的經歷中，根本不可以冀望超自然的從神而來的介入，而人必須自己幫助自己。

怎樣做法

不只是自由主義者才有忽略人類能力的軟弱的危險，福音派的信徒也犯有同樣的錯誤。假如有些人要鼓勵平信徒去採取行動，另一些人當會以此為不足，認為解決的辦法在乎「訓練」。那就是說，平信徒要知道「怎樣去做」。在今日的世代中，我們是居住在一個「怎樣做法」的方法學裏。我們有一「領人歸主的簡易方法」，實際上，怎能這般容易？它又應否這樣容易？男男女女的歸向基督，難道只是十課易學的文章那麼簡單的一回事？我們常常聽到，你們「如此」傳福音，便能收效。這些公開的方法，問題出在它們的含意，認為教會若從開始便懂得這些方法，則一切難題都迎刃而解了。它甚至似乎包含了一個意思，以為聖經雖然是神所默示的，但它卻偏不能在這一方面有明確的指示，時至今日，我們才最後得着答案。但實際上問題並不因這「十項簡方」的方法而得到解決。我們只能列出各種方法，至於實際的執行就甚為困難了。

最近，有人推崇「深度佈道運動」(Evangelism in Depth)（當然，我們可以同意它的價值，但必須強調對聖靈的倚靠而不是方法的本身）認為它有效到一個田地，甚至假教派(False Sects)用它，也會得到相當的效果。但這究竟要證明什麼？這只證明有一些方法是可以靠地製造一些「果效」，這些「果效」可能是虛假的，完全可以從純粹的自然理由，以人對某種方法的回應百分比的角度來加以解釋。假如它的信息不是一個基督教的信息，而所得的效果是可以被保證的話，這就可以顯出，這些果效並不是聖靈的工作。

「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林後十4)。我們

的方法不能只是屬世的方法，以商業上的勸誘、廣告、及優良的推銷方法等應用於傳福音的工作上。我們的方法是屬靈的方法，是以禱告及靈裏對聖靈的倚靠為根基。當然，我們並不抬舉不成樣子的組織及叫人退避三舍，毫不吸引人領人歸主的方法，但我們一定要除去這意念，認為成功只是某些方法的問題。新約時代的教會，採用新約時代的方法，因為除此以外，他們一無所知，他們又被聖靈充滿，但他們並沒有在他們的世代裏，把福音傳遍世界。主耶穌自己只訓練了十二個人。我們是否要說，假如祂採用較好的方法，祂便會更為成功？

「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6)。很多時候，有一個趨勢叫我們倚靠組織，倚靠籌款及良好的經濟狀況，倚靠好的講壇，及諮詢會議的知名人士等。神揀選了世上軟弱的、愚拙的、沒有名望的、沒有社會地位的、或沒有智能上的恩賜的，叫那些有名譽地位使人很易於倚靠的人感到困惑。假如一個人是被神大大的使用，我們便很容易的以為神降下祝福，只是因那人在傳道，而不是因我們也信靠那位用他的神。在神的能力言，是沒有任何的代替的。單單一些組織，一些活動，及一些職員，只能妨礙神的事工而毫無幫助。

「所有的基督徒均面對的一個問題是，我們是不斷地與世界隔離，與我們未信主的鄰舍及同僚隔離。我們大多數的基督教事工，甚至包括「國際福音真光會」(International Gospel Blimps, Inc.)的活動，獨佔了我們的時候，叫我們離他人越來越遠。我們參加職員會，在某一小組中工作，預備聚餐，油印刊物，我們籌劃這樣，又籌劃那樣，最後連一些去認識我們隣舍的時候也沒有，更提不到要愛他們了。因為愛是行動，不是感覺。因此，愛需要時候。」單單一些限於基督教圈子的活動，叫我們只為忙碌而忙碌，而沒有讓我們與在我們

周圍的非基督教世界有真正的關係。這是福音派中一個最大的弱點。很多時候，基督徒與非基督徒只有最起碼及最膚淺的接觸。

那麼，我們極力主張的，就是我們要跟從神的旨意，而不是人的旨意。人的旨意，在組織及籌劃某某大事工方面最能看到。人若更全心全意的把自己交付與神，其中的果效，可能是主會帶領他去成立一個新的組織（雖然我們似乎已感到太多）。但又可能，一個基督徒在一個毫無名望的人的軟弱與愚拙中，沒有銜頭，沒有代表什麼堂皇的組織，要為基督的緣故出外工作。

主可能要你在一些實際的情形下，去愛你隔鄰的朋友。可能是要去探訪本地的醫院、監獄、或老人院等地。比利（Baily）意譯哥林多後書四章3節，套以目前情況說：「假如我們的福音在美國隱藏起來，那是向黑人及其他少數的民族、工會的職工、沒有教會的人及貧窮缺乏的人隱蔽起來。」而我們也不難意譯此節，來套入本地的情境及那些在教會門外的人的身上。有趣的是，我們常看到最好的工作是由一些不懂得最新的方法的人完成的。任何人假如決心做一件事，他會很快的找方法的。

我們若明白與承認我們個人現在的關係及責任，我們便有權批評「宗教」及新進的「組織性基督教」（在它對教會政策和十一奉獻等細節偏持己見的事情上）。我們並不能以無限量的其他的人為組織來補救這一個局面。「耶和華說，禍哉這悖逆的兒女，他們同謀卻不由於我，結盟，卻不由於我的靈……」（賽卅一）。一個「人化」的教會的答案，並不是另外一個人創出來的方法。對於教會及個別的基督徒，我們均要回到聖經的樣式。我們必要用神的話來改革我們個人及整體的活動。並且要決意讓祂自己來推動我們的事工。假若如此，我們所作的乃是出於祂的能力，而非出於我們自己了。

完全的交付

有些基督徒好像並不因自己是基督徒而感到喜樂。他們好像並不完全地享受這基督徒的生活。我們可能懷疑，這是因為他們對於事奉基督沒有完全的交付。可能，正如我們在第一章看到，在他心裏有一個恐懼，怕別人笑他為「宗教狂」。但實際上，更為貼切的，是他並不願意完全的降服基督。他可能有內在懼怕，以為神會利用我們，叫我們得不着生命中最好的一部份。但只要我們從另外一面看，我們便會覺得其中的荒誕。除了生命之施予者外，誰能更好的管理我的一生？可能，我們害怕假若我們無條件的跟從祂，我們便會喪失生命，因為祂呼求我們，向祂的事奉作一個完全的投靠，要求我們願意為着祂及福音的緣故，喪掉自己的生命（可八35）。換句話說，在我們裏面我們須要向祂降服：「主啊，即使祢要我作什麼，到什麼地方，付上任何個人方面的代價，我也願意。我信靠祢，又把自己交付給祢，叫我一生合乎主用。」這明明就是保羅所說：「……無論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20）的一句熱切的話！

理想來說，正如我們在第二章中看到，這就是我們在接受基督歸向神的時候所要明白的東西。這也就是我們稱耶穌為「主」的含義。這是說，我們對祂所有的命令及要求都領首應允。但有時候，在歸主時，即使這道理中的一部份也沒有弄明白。其後我們便遇到了危機，不滿於自己基督徒的生活，發覺一路來我們只是因為自己的方便接受了神的祝福，而從沒有把我們自己完全全的交付給我們的主去服事祂。

有關服事主的交付，聖經教訓我們兩件事情。第一、是一個「一次過」的交付。第二、是一個「不斷常新」

的交付。這實際上並不矛盾。因為婚姻是一個帶決定性的、一次過的交付，而婚姻的實際及體會，又在乎兩者間彼此常新的交付。一對夫婦可能在婚後由於彼此的忠誠真心，才發現婚姻的豐富與榮耀。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羅六13）。這些話是保羅對羅馬的信徒所說的。他們已經是基督徒了，但他鼓勵他們向神降服，把自己交給祂。從文法中看出，這是一次過的行動。從一個不斷向罪讓步，向試探降服的意念中，轉為命令式的「以決定性的斷然行動把自己獻上。」換句話說，保羅是叫我們以決定性的行動把自己交給基督。而這包括了身體中的每一部份，正如我們在以前各章所提及的手腳、智能、唇舌、婚姻、力量、及我們所有的一切——這一切都要歸給祂。在另一個地方，保羅也提及馬其頓人「把自己獻給主」（林後八5）。這書的主旨也是要帶大家來到這一個奉獻的地步，把我們自己獻給神，供祂使用。

在同一信中（因此我們肯定在保羅心中並無矛盾），我們見到一個更進一步的勸勉，是以較早的一個為起點的：「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1）。這裏的意思，是要不斷的把自己重復又重復的獻上，就像在聖殿中每日的獻祭一樣。從前的獻祭是把動物的身體獻上，現今，這身體是我們的。從前獻的是一具死的屍體，但現今我們所獻的是一個活祭。那一次過、帶決定性的獻祭，解決了我們生命中的定向與宗旨。這一個每日重復的獻祭，輔助我們在日常生活中聽候主的遣用。可能，甚至可以肯定，在我們生命中有些地方，我們還沒有把自己完全的獻與主，當我們不斷的天天向祂奉獻的時候，我們也須要在那裏向神有一個重新的奉獻。

在我們當中很多人也覺察到，在我們知道自己在事奉主的事上不如理想的時候，我們往往會經歷到爭戰與

危機。可能我們的心已漸趨冰冷；或許我們不自覺地以為在屬靈的事上可以驕傲；更或許在金錢與時間的運用上我們失去了節制；又可能我們忽略了禱告，變得枯乾與萎靡。我們要向神悔改，從新轉向祂，就是要再一次的向主作一個奉獻，把自己交給祂。這是對我們以前一次過的交付的一個重新覺醒。在我的生活的每一方面，須要有一個進深更進深去體驗主的渴慕。在靈程進度上的自滿，會成爲一個極大的妨礙。我們要成爲那些飢渴慕義的人，要求自己成爲更有用處、更有效力的基督徒，正如保羅切願爲基督費財費力，一生用盡爲主。

現在我要確實知道，我是完完全全的把自己交付了祂，並且渴求這交付，能因它每日的獻呈日漸進深、日趨完美。

被聖靈充滿

然而一個奉獻的基督徒生命，不只是我自己對所愛的神，那一位爲我捨己的主，一個全心全意的交付，也是祂藉着聖靈，把自己交付了我。這交付在我悔改歸主的時候早已實行。因此，基督徒被闡釋爲有聖靈住在裏面的人（羅八9）。每一個基督徒都是在信祂的時候受了祂的印記（弗一13），並且接受祂，完全是因爲聽福音的緣故（加三2）。在腓立比書一章19節中，保羅用了一個頗爲特別的字眼（epichoregia）談及聖靈的「幫助」及「供給」。這同一個字，在以弗所書四章16節中，被譯爲「韌帶」是用以「維持」「聯絡」的意思。因此在這詞中，實有其奇妙的含意，包括「維持」、「賜予力量」、「加強」、「在背後支持」等，都是聖靈對我們能力上的需要，及本書所描述的基督徒生命的供應。或許正如保羅在同一書信中說：「因爲你們立志行事，

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爲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13）。我們須要欣賞祂在我們裏面居住，在我們心中工作這一事實。歡歡喜喜的活在其中，並且每日吸取祂在能力上的供給和祂全能的帶領。

在聖經裏面，被聖靈充滿，不是一個我們須要追求的一個單獨的經歷，乃是一個我們每日都要遵從的命令（弗五18）。在動詞方面言，是現在式的命令，處於受事的地位「要不斷的被聖靈充滿」，那就是說，我們要讓聖靈連接不斷的充滿我們這一個命令，叫我們不斷吸取聖靈的恩賜，祂的能力所說的仁愛、喜樂、和平的果子，及所有如狂風的活力、生氣、及如活水江河般的魄力——這一切，我們都要支取，被它們充滿，更讓它們從自己身上湧流出去。

那麼，這就是結論之所在。假如你和我，都願意成爲全心全意向神奉獻的人，要用我們一切所有的去服事主，要在教會及全世界中爲祂工作，我們一定要在神的聖靈的領導及能力下工作。我們須要整個人的向祂投靠，好讓祂能充滿我們，使用我們榮耀神。

禱告與默想

• 用我一生 •

我是否因爲已與那活着的葡萄樹聯合而感到欣喜？我又是否爲祂多結果子？

我是否只是由於慣性與責任忙於基督教的工作，而不是真正正地倚靠聖靈？

我靈修的時候，是否乾涸的讀經及枯乾的禱告？我能否知道神是在教導我明白祂的心意，因而叫我在禱告

• 活動與能力 •

中對祂有着熱烈的回應？

我們是否倚靠一些聚會、組織、方法、職員——而不是更直接地倚靠聖靈的能力與帶領？

我是否向主耶穌已作了一個完全的交付，把肢體的每一部份能力及恩賜都歸祂所有，成爲主事工的器具？

我是否每日都重新奉獻，並且在實際的事上輔助自己向基督的交付？

我是否在遵從「要不斷地被聖靈充滿」的命令？

• 157 •

